

# 消防

月刊

January 2007  
96年一月號



FIRE MONTHLY

95年度消防義消楷模60人  
榮獲最高榮譽「鳳凰獎」



人物專訪

愛做好玩又有意義的事  
外籍義消活躍在天母50年的愛台歲月

救災安全

了解限制才能避免傷害  
雙節梯使用須知

守護別人也要保護自己  
緊急救護時避免感染的防護措施



96年1月號

發行人 / 黃季敏

## 編輯委員

陳武雄·葉吉堂·李明峯·陳文龍  
蕭肇實·張世欽·柳昆輝·廖明川  
張勝雄·江濟人·胡英達·劉啓文  
李清安·蕭煥章·馮俊益·陳麗娟  
葉月津·李世雄·林國珍·鄭錦峰

總編輯 / 馮俊益

副總編輯 / 熊英發

執行編輯 / 李明憲·周晶晶·劉貴香

執行秘書 / 蔡明哲·史明原·吳啓豪

## 通訊編輯員

曾俐真·宋愛婉·陳龍輝·王衛聖  
張哲詠·葉日凱·李立成·楊純·  
陳建廷·林世安·林坤龍·蔡佳洲·  
陳亮良·呂榮惠·蔡忠成·王金山·  
邱健安·林振銘·張進貴·王維進·  
林靜宜·宋盛發·王燕菱·梁玉璇·  
謝俊義·洪偉欽·柯寶民·洪振和·  
曹典鈺·劉維婷·陳參奇·劉克正·  
黃本宇·呂淑惠·陳銀炎·曾美燕·  
林進溪·徐嘉麗·蔡欽奇·黃曉媛·  
陳仕榕·林謙哲·劉禮尊·莊渝淵·  
莊順孝·何寶民

發行 / 內政部消防署

地址 /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網址 / [www.nfa.gov.tw](http://www.nfa.gov.tw)

電話 / 02-8911-4119

承製 / 日月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信義路3段151號9樓

電話 / 02-2708-5509

投稿信箱 : [119fire@nfa.gov.tw](mailto:119fire@nfa.gov.tw)行政院新聞登記證 : 局版北市誌字第  
527號

中華民國郵政許可台北字號5564號

訂閱一年期1200元

郵政劃撥 : 183-457-88

戶名 : 內政部消防署

ISSN : 1811-8577



為表彰績優消防及義消人員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並激勵消防團隊工作士氣，消防署於84年10月特別訂頒「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據以辦理年度全國消防、義消楷模表揚活動。自88年起，將此一極具意義之表揚活動取名為「鳳凰獎」，採名「鳳凰」係取其浴火重生，堅毅耐勞，不畏艱難，並永無止息的發光發熱之真義。歷年獲得表揚的消防及義消人員，皆能展現投入消防工作的熱忱與崇高理念，也賦予「鳳凰獎」真實的意義。

To recognize the devotion and contribution of official and volunteer firefighters to the society as well as raising the morale of the whole firefighting team, we enacted "Regulations of Selecting and Honoring Firefighter Role Models" and "Regulations of Selecting and Honoring Volunteer Firefighter Role Models" in October, 1995, and accordingly held annual commendation activities for nationwide official and volunteer firefighters. In 1999 this activity was renamed "Phoenix Award" as the phoenix in Chinese culture is a bird symbolizing rebirth after suffering fire and brimstone, firm and persistent, and glowing everlastingly. Over the years, all of the honorees demonstrate enthusiasm and devotion for- and the sublime in- their firefighting jobs, enhancing the annual award.



2007 January

# CONTENTS

## 鳳凰獎 The Phoenix Award

### 04 95年度消防義消楷模60人 榮獲最高榮譽「鳳凰獎」

60 Models of Firefighters Win 2006  
"Phoenix Award", the Supreme Honor

編輯部 Editorial Office



## 編輯手札 Editorial

### 35 貼近讀者、放眼國際 消防月刊新年新展望

Close to Readers and Taking a Broad View of the  
Globe: New Year's Revolution of the Fire Monthly

消防署 李明憲  
Lee Ming-hsien, National Fire  
Agency

## 防災宣導 Fire Preventing Propaganda

### 38 小心隱形殺手 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Beware of Invisible Killers: How to Prevent CO  
Toxication

消防署 廖健成  
Liao Chien-cheng, National Fire  
Agency

### 42 選擇耐燃材料 讓住家更安全

Apply Flame-Retardant Materials to Better Secure  
Your Home

消防署 李明峯、周鴻呈  
Li Ming-feng and Chou Hung-  
cheng, National Fire Agency

## 救災安全 Safety of Rescue

### 44 守護別人也要保護自己

緊急救護時避免感染的防護措施

Protecting Oneself While Guarding Others:  
Safeguards against Infections During First Aids

警大消防系教授 陳金蓮  
Chen Jing-lian, Professor of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50 了解限制才能避免傷害

雙節梯使用須知

Catch on to the Limits to Avoid Injury: Instructions  
of Two-Section Ladder

消防署 陳世勳  
Chen Shih-shin, National Fire  
Agency

## 搶救紀實 Documentary of Rescue

### 52 百年大震

95年屏東縣震災紀實

Biggest Earthquake of 100 Years: Record of 2006  
Pingdong's Calamity

屏東縣消防局 周傳興  
Chou Chan-shing, Pingdong  
Fire Department

### 56 老人登山失蹤 搜救成功

Success in Searching and Rescuing a  
Missing Elder in the Mountains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張叢安  
Chang Tsung-an, Taipei County  
Fire Department



### 58 與死神拔河

溺水昏迷27天甦醒

Fighting With the Death: A Man Reviving After a  
27-Days Coma Following Being Drowned

彰化縣消防局 廖建強  
Liao Chien-chang, Changhua  
County Fire Department





# Fire Monthly 2007 January



## 60 生死一瞬間

### 北縣消防局第四大隊成功救援 墜溪騎士

Mission Critical: The 4th Corps of Taipei County Fire Agency Managed to Relieve a Biker Who Fell into a River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湯明正  
Tang Ming-chen, Taipei County Fire Department



## 62 小客車落海

### 金山分隊潛水搶救

Jinsan Section Dived to Salvage a Car Falling into the Sea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李勝傑  
Li Sheng-jei, Taipei County Fire Department

## 工作研討 Task Study

## 64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修正重點介紹

Features of Amendment of the Establishment Standards and Safety Managements for Public Hazardous Materials and Combustible High-Pressure Gas

消防署 陳仕榕  
Chen Shih-rong, National Fire Agency

## 82 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執行之探討

Discuss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Disaster and Emergency Notification Provisions"

消防署 劉宏儒  
Lio Hung-ru, National Fire Agency

## 88 水源法令彙集及建議事項

A Collection and Suggestions of Laws and Decrees of Source of Water

消防署 王志鵬  
Wang Chih-peng, National

## 訓練紀要 Summary of Training

## 91 培訓2009世運會水上安全守護者 高市消防局舉辦救生教練班

Training Lifeguards for World Games 2009: Kaohsiung City Holds Lifeguard Classes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謝文連  
Hsieh Wen-lian, Kaohsiung County Fire Department

## 94 關山縱走

### 高縣消防局山難搜救進階訓練

Walking Through Kuanshan: Kaohsiung County Fire Department's Advanced Training for Mountain Rescue

高雄縣政府消防局 陳義雄  
Chen Yi-hsiung, Kaohsiung County Fire Department



## 100 「台中縣防災資訊網技術轉移教育訓練」紀要

Summary of "Education of Skill-Transfer From Taichung County's Fire-Prevention Website"

台中縣消防局 柯俊榕  
Ko Jung-rong, Taichung County Fire Department

## 101 宜縣消防局辦理95年下半年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Ilan Fire Department Holds Second-Half-of-2006 Firefighter Training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陳銘基  
Chen Ming-chi, Ilan County Fire Department



# CONTENTS

## 102 嘉義縣消防局95年下半年 常年訓練紀實

Record of Chayi County Fire Department's  
Second-Half-of-2006 Regular Training

嘉義縣消防局 簡雅敏、李偉仁  
Chien Ya-ming, Li Wei-reng,  
Chayi County Fire Department

消防天地 Firefighting World

## 104 中級救護技術員課程初體驗

Early Experience of Being EMT-2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黃煒翔  
Huang Wei-hsiang, Taipei County  
Fire Department

人物專訪 Interview

## 106 愛做好玩又有意義的事 外籍義消活躍在天母50年的愛台 歲月

Love for Doing What's Fun and Meaningful: Story  
of a Foreign Volunteer Firefighter Devoting 50  
Years in Tienmu



陳紅旭  
Chen Hung-shu

志工園地 Volunteer Garden

## 112 熱情防災的紅衣娘子軍 台南市婦女防火宣導隊

The Enthusiastic Red-Shirt Firewomen  
-Tainan Women's Fire Promotion Team

台南市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 張素貞  
Chang Su-jen, Women's Fire Promotion  
Team of Tainan City Fire Department

消防花絮 Firefighting Tidbits

## 113 消防署訊

National Fire Agency News

## 114 新竹縣訊

Hsinchu County News



## 116 嘉義市訊

Chayi City News



## 117 桃園縣訊

Taoyuan County News

屏東縣訊

Pingtung County News

## 118 台北縣訊

Taipei County News



## 120 南投縣訊

Nantou County News



## 122 澎湖縣訊

Penghu County News

法令釋義 Law Interpretation

## 124 消防法

Fire Services Act

128 人事異動 Personnel Changes



# 95年度消防義消楷模60人 榮獲最高榮譽「鳳凰獎」

## 60 Models of Firefighters Win 2006 “Phoenix Award”, the Supreme Hono

編輯部

採名「鳳凰」係取其浴火重生，堅毅耐勞，不畏艱難，並永無止息的發光發熱之真義。歷年獲得表揚的消防及義消人員，皆能展現投入消防工作的熱忱與崇高理念，也賦予「鳳凰獎」真實的意義。

The phoenix in Chinese culture is a bird symbolizing rebirth after suffering fire and brimstone, firm and persistent, and glowing everlastingly. Over the years, all of the honorees demonstrate enthusiasm and devotion for and the sublime in- their firefighting jobs, enhancing the annual award.

### 緣起

為表彰績優消防及義消人員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並激勵消防團隊工作士氣，消防署於84年10月特別訂頒「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據以辦理年度全國消防、義消楷模表揚活動。自88年起，將此一極具意義之表揚活動取名為「鳳凰獎」，採名「鳳凰」係取其浴火重生，堅毅耐勞，不畏艱難，並永無止息的發光發熱之真義。歷年獲得表揚的消防及義消人員，皆能展現投入消防工作的熱忱與崇高理念，也賦予「鳳凰獎」真實的意義。

榮獲「鳳凰獎」之楷模人員，無論其品德操守，或具體優良事蹟表現，均屬一時之選，足為典範。藉由楷模選拔，能夠激發全體消防同仁及義消弟兄「有為者亦若是」之襟懷，並移化「見賢而思齊」之風尚，繼而有效達成提昇消防及災害防救工作績效之目標。

我們由衷的向所有「鳳凰獎」得獎楷模人員表達恭賀之意，更感激他們對於民眾安全福祉所做出的貢獻。期盼全體消防人記取「鳳凰」所代表「浴火重生、救災救難」的精神，共同攜手，相互期勉，積極在執行防救災工作崗位上，奮鬥不懈。



## 95年全國消防楷模

###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隊員 | 蔡正昌

64年次的蔡正昌，世居嘉義縣朴子市。高中畢業後本著滿腔熱血，為民服務的精神投考警專，順利踏上消防工作。警專畢業後，分發至台北市消防大隊（現已改制為消防局）服務，迄今已近10年，在烈焰騰空、濃煙蔽天的火場，深深體會這份工作的偉大與神聖。

有感於消防工作需面對不同型態的災害，蔡正昌幾年來陸續參加單位所舉辦之各項訓練，順利取得救生員、潛水員執照、化學災害處理執照及各種車輛、船艇的操作技術，並且辦理紅十字會基礎搜救訓練課程，及台北市民間緊急救援隊等救難團體編組及認證訓練課程。

921大地震、東方科學園區火警、東帝士大樓火警、南投桃芝颱風救災、72水災、中央研究院實驗室火警，以及91年331地震等傷亡慘重災難的搶救，都可看到蔡正昌奔走救人的身影。駕駛救護車，穿梭於大街小巷中，執行一次又一次的救護勤務時，每當蔡正昌見到受傷者企盼的眼神，所有的辛苦勞累也都一掃而空。

目前服務於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權分隊的蔡正昌每當發生重大火警、災難，往往擔任第一線的工作，本著人命第一的信念，擔任消防工作，迄今救人無數。面對一次又一次的任務，心中深深體會消防工作乃是終身奉獻的事業，蔡正昌希望能永遠為民服務，奉獻一己之力。



The Phoenix Award



###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 葉勝財

成長於宜蘭縣蘇澳鎮平凡家庭的葉勝財，世代務農，由於從小家境不富裕，高中畢業後隨即入伍服役。憲兵退伍後，葉勝財毅然決然報考警專，從此踏入消防工作。

由於個性積極，葉勝財喜歡學習研究新事物和挑戰不同領域的知識，從工作中體認到對工作的熱誠、責任感和一顆肯學習的心是最重要的。長期與分隊同仁相處，葉勝財體認團體生活必須要有團隊精神，因此凡事認真聽別人講話，清楚了解對方想表達的意思，樂觀進取，相信世上沒有解決不了的事。

於消防局外勤服務期間，參與搶救過各項火警、天災，如遠東百貨、中油大樓火警；921大地震、納莉颱風、桃芝颱風、331地震等，在種種的救災過程中，累積了許多寶貴的經驗。在一次又一次的勤務中，見到了民眾企盼消防人員到來的眼神，在每次任務結束後，民眾一句「辛苦了」，常使他久久無法忘懷。

美國一位消防員曾經說過：「每當救回一條人命，我們影響到更多的人，那些可能被拋下的家人和朋友。所以，我們不只是改變了一個人的生命，而是改變了他週遭所有的人」。消防精神代表了奉獻，以及讓人們心與生命有所改變的機會，消防工作讓葉勝財重新認識生命的本質，是他願意終身奉獻的事業。

##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 陳昭賢

經由閱報在無意中發現警校招生訊息，改變了一位長子務農的人生。陳昭賢於68年畢業後，被分派至龍山（艋舺）分隊服務，20多年來，一直堅持著阿爸的精神，以務農的「工」務人員自稱自許。

還不會穿消防衣，就出勤火警救災！當年搶救一件因父母親疏忽外出，獨留小女孩在家造成她命喪裁縫機下的悲劇，哀傷扼腕的畫面至今仍歷歷在目。一件件新聞頭條——瓦斯奪命斷魂、鐵窗斷生路……一齣齣的悲劇，造成多少家庭永遠的傷痛，在生死一線間，陳昭賢常遺憾民眾只要多一點應變技能，就能在災難中迎刃而解、全身而退。

以「化被動救災為主動防災」，來營造都會防災意識運動提昇，尤其面對世界之焦台北101及台北市大都會，災害潛伏性及危機尤其高，陳昭賢以主動積極、創新的宣導方式，竭盡所能規劃風水火震等各項防災教育宣導作為，提升宣導效益，期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形成安全家園的環境。

當首都火災發生率逐年下降、當市民回報熱烈的掌聲、當屢獲團隊得獎的佳績時，就是他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工作的動力，更可貴的是對上級交付任務或各項業務推動，在同仁們同心協力戮力不懈而都能一一達成任務。陳昭賢永遠以熱忱開朗的工作態度，盡己所能、精益求精，落實執行所有的任務。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 林朝郎

林朝郎成長於屏東縣，72年於省立內埔農工電工科畢業後，即投考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組。

林朝郎從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組畢業後，即開始投入消防救災、救護的工作。88年921大地震支援南投縣中寮鄉、國姓鄉3天2夜（獲記大功）；86年12月支援搶救岡山自來水廠崩塌案件，救出災民23人；90年7月中度颱風「桃芝」重創中台灣，支援搶救南投縣竹山鎮延正里（博愛老人安養院），利用繩索及橡皮艇救出31位重症災民；90年9月「納莉」颱風災害支援台北市及台南縣白河鎮救災，兩天一夜在狹小巷道駕駛機動橡皮艇與大水搏鬥；93年支援桃園縣「艾莉」颱風災害送水勤務達7日。

89年，林朝郎到韓國漢城中央119接受特種救助訓練，亦主動參加消防署各項訓練；包括EMT助教、消防常年訓練教官班、水上救生教練班、救助隊師資班等，均以優異成績結訓，95年獲頒高雄市模範公務人員。曾擔任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救助隊訓練第5、6、10期的救助隊教育班長，以及高雄市消防局第2、4期消防救助隊訓練總教官。

林朝郎不僅將消防工作當成自己的職業，亦當成畢生的志趣，憑藉本身之體能及膽識，為民救災、救護及服務，為社會大眾盡一份棉薄之力。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 葉坤山

生長於屏東縣的葉坤山從高中時代即非常嚮往警察工作，於民國71年自高中畢業後即順利考上警察學校，並選擇了以服務為天職的消防警察工作。

72年從警察學校畢業後即分發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服務，被派發至工作最繁重的直屬分隊（新興分隊）服務長達10年之久。在無數重大火警案裡，如地下街火警案、大統百貨公司、東寶旅社、花旗飯店、皇都旅社、九龍生活大廈、錢櫃KTV、台塑碼頭槽區爆炸，葉坤山從死神手中搶救了無數人命。

民國82年奉派至工業重鎮的前鎮分隊服務，搶救無數工廠火警、冷凍廠氨氣外洩案、中油大林廠氣爆案、鎮興橋中油瓦斯氣爆案。其中以86年9月13日鎮興橋中油瓦斯氣爆案造成3位同仁殉職，2位同仁重傷，市民11人死亡、11人受傷最為震驚社會。不論多麼危險，均能以「責任」、「勇氣」、「肉體」完成任務。民國90年升任小隊長，又奉派至勤業務極為繁重之苓雅分隊服務，91年1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為了走向專業化，成立專責檢查隊，一切從無到有，短時間內使專責檢查隊出勤業務漸入正軌。

秉持樂觀進取的心態，並不時追求新技能、新知識，與同仁感情非常融洽，並時時抱著「口說好話、心想好意、身行好事、腳走好路」的態度，保持開朗清明的心境。這，就是葉坤山。



The Phoenix Award

## 基隆市消防局 分隊長 | 郭高俊

基隆市消防局第二大隊中山分隊長郭高俊，出生於民風淳樸的澎湖縣，父親從事教育工作，從小受父親薰陶，養成做事負責認真態度。高職畢業後即投考警校限期服役第四期，畢業後分發於基隆市警察局消防隊。

88年，郭高俊承辦緊急救護業務，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規劃完成設置「在宅緊急救護通報系統」，落實政府照顧獨居老人，為全省首創。88年9月晉升消防小隊長，同年12月訂定基隆市招募「鳳凰救護隊」簡章，對外招募鳳凰志工人員，有效籌組運用民力。

有感緊急救護工作佔消防勤務八成以上，且每年持續成長，郭高俊分別參加消防署辦理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助教班、教官班，結訓後擔任消防署消防役消防專業基礎訓練班(基隆市班)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總教官，及第四、五屆署長盃、全國志工大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評審，以及所屬單位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初、複訓教官。92年3月14日，郭高俊被調任至中山分隊代理主管，同年9月獲推薦至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班接受四個月教育訓練，結訓返隊於93年調升分隊長。94年5月17日轄內台電公司協和發電廠發生變電機爆炸，郭高俊率同仁冒險搶救，未造成人員傷亡，財務損失降至最低。

從事消防工作23年來，郭高俊感謝長官、弟兄照顧，更感謝妻子照顧家庭，讓他無後顧之憂，日後定當全心全力投入，讓消防工作臻於理想境界。





## 新竹市消防局 小隊長 | 陳佳民

陳佳民為警察專科學校專科班第11期畢業，於83年7月畢業後即分發到新竹市消防局擔任外勤消防員工作，至今已經歷12個寒暑。

陳佳民平時表現積極進取，努力求知，充分扮演消防先鋒的角色，服務期間戮力從公，對於消防工作始終抱持主動積極的態度，對於救災救護亦不遺餘力。相當重視自我充實並積極參加各項訓練的陳佳民，先後取得救助隊師資班、水上救生教練班，及新加坡民防學院訓練等多項訓練資格。在受過師資訓練後，陳佳民秉持著教學相長的精神擔任新竹市消防局救助隊、救生員班及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等訓練教官，為消防員的教育訓練盡心盡力。

「從工作中找樂趣」一直是陳佳民的工作態度，對工作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使得消防工作事半功倍，獲得同仁與長官的肯定，並曾獲市府頒獎表揚。

將消防工作當作事業般經營的理念，驅使著陳佳民不斷的追求進步與消防精神的傳承。



## 台中市消防局 小隊長 | 曾政賢

曾政賢出生於苗栗縣，專科警員班140期畢業，民國81年11月分發到臺中市服務，從事消防工作迄今十餘年，84年間前往警察專科學校進修（專科6期）取得專科學歷，並於85年通過三等考試及格。87年奉派至西屯救助隊擔任專責救災工作。

921震災期間，曾政賢於災場中奮勇救人，救出民眾數百人。90年間奉長官遴選參加消防署救助隊第3期師資班訓練後，持續在救助隊擔任救助教官及助教工作，93年經長官拔擢為大誠分隊小隊長，在職期間進入中央警察大學消佐班進修結業。

94年間北區陝西八街36號發生火警，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出勤，曾政賢立即率救助隊同仁前往搶救，到場後濃煙密佈，火勢猛烈，大火一度波及到鄰近的住戶，火場內傳出有5人受困，曾政賢立即指揮同仁佈署水線及架雙節梯搶救，同仁架梯搶救順利救出2民住戶。由於現場狹窄巷道，現場搶救非常困難，但曾政賢仍冒險深入火場搜索受困3樓的1名男子，在3樓靠近陽台處發現受困者，並將受困者送醫急救，順利挽回生命。

曾政賢從事消防工作，不斷充實消防專業知識與技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時刻以「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態度，兢兢業業處理公務，對長官所交付之業務與救災任務，秉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永遠全力以赴。



## 嘉義市消防局 小隊長 | 莊文政

高中畢業那年，正值招考限期服務警員第3期，莊文政毅然決然參加考試，並順利考上接受為期近1年軍事及警察教育訓練。71年5月分發台南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關廟消防分隊，後又調東山分隊服務，直至民國81年，因父親辭世加上母親年邁，便請調回嘉義市服務。

早在9歲那年，莊文政即已埋下對救難英雄的崇拜種子。

民國60年，莊文政家住北門街一帶，一場無情大火幾乎燒紅天際，家中物品能搬的搬，其他只有交給老天爺了。後來，莊家逃過一劫未被波及，母親說：「感謝老天爺及莊家的列祖列宗庇佑。」父親說：「不是，是消防隊奮勇搶救，我們家得以未被波及。」孩童時代對消防工作的嚮往與崇拜，「有幸成為消防人員」一直是莊文政對這份工作熱愛的座右銘。

民國90年，莊文政升任小隊長一職，負起帶班執行勤務、指派分工及抉擇，不但負有任務成敗的責任，還要兼顧同仁的安危。95年8月19日凌晨1時30分，莊文政出勤執行地藏庵廟地下室火警勤務時，轟然巨響，造成他與11位消防同仁受傷；當他太太泛紅著眼眶來探視時，儘管內心百般不捨，對於消防工作的執著，莊文政卻始終不曾動搖。

救災工作是辛苦與危險的，但每當成功搶救災害後，那一種成就感正是支持莊文政持續走下去的力量，以前是如此，未來也一樣。



The Phoenix Award

## 台南市消防局 隊員 | 王金象

王金象，一個淳樸的台南農家子弟，82年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後返回家鄉服務。打從工作第一天起，王金象心裡就覺得很舒暢，因為，職業何其多，哪有像消防員這份職業，能幫助意外災害的當事人或家屬。

王金象在消防局服務了13年多，內勤服務約9年多，接觸有保養場、二組（現今的搶救課）、勤務指揮中心等；辦理、兼辦的業務有：保安民防、義消、緊急救護、天然災害、大型演習、GPS.GIS專案、資訊、督察等業務。

91年初，正逢消防大樓喬遷，局長有意在新大樓下，設立全國第一支救生專責分隊。一向喜歡水上運動的王金象，躬逢其盛。每當有救溺勤務時，王金象內心便會湧出高昂的鬥志，心想若能早一秒鐘將跳水自殺的民眾拉起，讓他有機會重新思考一次，或許情形會改觀。

每次到達現場確定有人落水後，王金象必定立即穿著潛水裝備，到伸手不見五指的水底，努力搜尋溺水者，將溺水者拉上來，因為他實在不忍家屬在岸上引領期盼的痛苦。

因有另一半在家辛苦照顧年老父母及年幼子女，才能讓王金象全心全力，幫助需要幫助的人；他也感謝長官、學長們無私的傳承，讓他在越來越複雜與挑戰的消防工作上，更加的得心應手。王金象希望未來成為一位更稱職的消防隊員，服務更多的人群。





##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 林慶章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每天每時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災難發生，災難現場一般人唯恐避之不及，身為一個消防人卻沒有選擇的權利，需要在各種危險逆境中，隨時待命立即出動。

從事消防工作十餘年，林慶章歷經各種天災人禍，拯救人命於水火，因此看遍了各種生離死別，經歷一般人所沒有的體驗，也豐富了身為消防人的生命。

猶記得美國911世貿雙塔倒塌事件中，343名消防隊員捨身救人以身殉職，他們的敬業精神感動了美國乃至全世界的人，消防隊員成了全世界英雄的代名詞。事發當天，兩百支消防隊在第一時間內趕到了世貿中心，從大樓裡救出了成百上千的人們，看到逃難的人們紛紛衝下大樓，而消防隊員們卻逆著人流往上衝時，誰能說他們不是英雄？

在台灣，每次的救災事件當中，民眾無助及對消防人員期待的表情卻是一樣的，而完成任務後那種英雄的感覺，也是不分人種及國籍的。林慶章相信，只要身為消防人都能感同身受，也是這一股力量，支撐著他繼續堅守崗位。

這幾年，因為社會進步，人命的重視，相對於各種服務的要求也日趨嚴格，消防工作走向專業導向已是必然之趨勢，他認為，全國消防楷模之甄選，更加彰顯出消防專業的最高指標。



##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 張見旭

張見旭從事消防工作已經16年了，他認為自己談不上是資深，因為消防工作領域，在當前科技時代可說是日新月異，隨時都要抱著學習的態度去面對與挑戰。

16年來看著年輕人從學校的寒暑假實習，到畢業分發成為正式消防人員，張見旭都扮演著學長或是指導員的角色，他表示，這不就是消防人員優良的薪火相傳及師徒制嗎？

他還記得，當年一位台南藝術學院的學生，親自來隊上和隊友相處，並且拍了《打火兄弟》及《回顧東台灣》兩部有關消防人員故事的紀錄片，在國內大專院校巡迴播放時，不但獲得許多人的迴響，後來更獲得慕尼黑的獎項。

從事消防工作，張見旭參與不少災害搶救與宣導預防工作，內心有很多感受，人生的無常、生命的脆弱、社會的巨變、時代的轉變，讓很多消防人員也同樣有許多體悟。

張見旭表示，在多任分隊長及長官的愛護及教導下，今天才有榮幸得獎，他感謝各級長官之栽培和厚愛，更要感謝年邁的父母親，時時刻刻的交代和叮嚀。由於父親正在醫院住院，他祈求佛菩薩保佑父親大腿骨折早日康復，更願社會大眾騎乘汽機車均要小心、平安。



##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 江耀鈺

服務於桃園縣消防局第二大隊龍岡分隊的江耀鈺，出生在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村鄉下，高中放學途中遇見一場火警，看到消防隊員冒險救出兩名小孩，受到在場所有民眾歡呼及讚賞，激起他從事消防強烈意念。退伍後，適逢台北縣警察局招考消防員，考試錄取後，江耀鈺選擇回桃園縣警察局消防隊，並分發至中壢分隊服務。

早期經費短缺、裝備老舊、大分隊救災頻繁，江耀鈺深深體會裝備是消防員的第二生命，他利用勤餘動手維修故障裝備，因此奠定維護車輛裝備器材良好基礎，74年迄今，每年的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成績都名列前茅。

79年晉升小隊長，80年至89年龍岡小隊服務，初次擔任主管職務，江耀鈺自我要求更高，積極帶領同仁執行各項任務，順利完成重要救災、救護任務，89年9月參加消佐班第3期受訓，結訓後奉派楊梅分隊長職務。

由於分隊人力嚴重不足，江耀鈺除加強同仁戰術技能訓練外，培訓全分隊義消21人完成救助訓練，提升救災能力。近年中油大火、三橫化工爆炸、納莉颱風風災、王佳實業公司大火、日月光公司大火，他都親帶同仁冒險擔任第一線搶救，圓滿達成任務。

江耀鈺帶領同仁認真積極工作，每年救護等評比都有佳績，辦公廳舍整潔比賽蟬連5年總冠軍，帶領楊梅婦宣分隊深入各里、鄰、學校，鄉鎮慶典活動，落實實施防火、防災宣導，參加消防署評比屢創佳績。



##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 李衍渥

李衍渥從事公職24餘載，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服務至今進出各種火場，參與災害搶救不下數千次，於火場（災害）指揮與協調工作竭盡心力，拯救無數受難災民脫困，並將財物損失減至最低，使民眾生命及財產得到最好的保護與保障。

李衍渥認為：「要從訓練中得到經驗，而不要從火場中得到經驗」，否則將付出慘痛代價，災難現場瞬息萬變，唯有熟練各項消防技術並同心協力，才是臨場克災致勝的不二法門。

平時，李衍渥除積極培養、訓練消防同仁搶救技能作為外，並針對各項預防工作，妥為規劃並落實執行；擔任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講習教官，教授民眾更多防火（災）逃生避難知識，傳播更多消防救災經驗，建立民眾重視消防工作正面之精神及心態；實施各種創新的宣導工作，喚起民眾對各種災害之重視及預防。

在桃園消防分隊服務期間內，李衍渥每年對火災預防、水源管理、緊急救護，及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等業務，評核工作均名列前茅，他也負責帶領婦女防火宣導隊志工深入各里、鄰、社區、各級學校落實防火、災、震、溺等宣導教育工作。

李衍渥與母親及妻小一同居住於桃園縣蘆竹鄉，對於家人的支持他銘感於心，因此更懂得珍惜所擁有的一切，常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歡喜做，甘願受」來自勉。



獎

The Phoenix Award

## 新竹縣消防局 課長 | 曾一嵐

出生在台東縣卑南鄉的曾一嵐，6歲那年隨父母親遷往桃園市定居，自小在雙親細心教導及嚴格要求下，養成日後積極進取及熱心助人的人格。由於父親亦為消防人員，英勇救人之形象，從小即深植在曾一嵐心中，使他決心報考中央警察大學，經過四年養成教育，及消防專業課程之薰陶，民國84年畢業後，即分發至新竹縣消防局服務。



曾一嵐負責辦理災害防救已有7年經驗，記得剛接辦業務時，遇到88年921大地震發生，實際體驗到災害帶來的慘痛傷害及教訓，深感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之重要，及建立完整防救災體系之刻不容緩。幸而，這幾年來在政府及協力機構之共同努力下，樂見各項防救災工作推動已有顯著成效，災害件數及傷亡人數逐年降低。曾一嵐並不因此而自滿，他認為災害防救工作需要計畫的持續推動，才能有所突破、不斷進步。

曾一嵐投身消防工作有11年餘歷史，體會到消防專業知識亦需與時俱進，他身為消防幹部，除了勉勵自己應多充實外，也將所學消防知識及經驗，傳授給基層消防同仁，使整個消防團隊學能均有所提昇，以符合民眾之期盼及需求。

為強化自身防救災專業知識，並精進相關學科領域之研究，曾一嵐於公餘就讀交通大學產業安全及防災在職專班，從事防災科學相關研究。他期勉自己未來在消防及防災工作上貢獻所學，使人民免於災害恐懼，並降低災害損失及傷亡。

## 苗栗縣消防局 小隊長 | 賴增榮

從事消防工作已有23年餘，賴增榮曾獲89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及90年苗栗縣消防局第一屆績優消防人員鳳凰獎表揚，他深刻體認消防工作型態大幅改變與責任之重大，唯有抱著高度學習、精益求精之態度與犧牲奉獻精神，方能達到護民與利民的目標。



90年初任造橋分隊代理主管職務，因辦公廳舍空間過於狹窄，同仁無法有優質環境從事各項勤、業務之推展，賴增榮積極向地方人士協調土地及義消團體爭取經費，使得同仁在工作、生活上有大幅之改善及業務蒸蒸日上，深獲地方及義消團體之好評與肯定。

自消防署成立後，賴增榮參加多項訓練，例如：85年消防署第一期常年訓練教官班、潛水訓練班、水上救生教練班；87消防處第四期救助隊、化災搶救訓練班；88年消防署第一期救助隊師資班，89年中級救護班，90年小隊長戰術戰技班及新加坡城市搜救訓練，91年消防署第一期山難搜救種子教官班、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初任薦任主管職務研究班；92年特搜隊中部聯合搜救訓練，93年苗栗縣特種搜救隊訓練，95年消防署第一期強化各級機關指揮及強化救災能力訓練。

近年來，由於災害型態廣泛加諸，搶救災害危險程度增加，令消防同仁必須面對嚴苛考驗，賴增榮認為，加強同仁正確救災觀念與救災技能，方能保護安全及搶救時效，建立健全消防專業形象，讓社會對消防更有信心與認同，是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 台中縣消防局 隊員 | 陳世涼

服務於台中縣消防局第四大隊的陳世涼，畢業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142期，民國82年分發自台中縣警察局沙鹿分隊任職，85年至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第七期進修班進修，88年因警消分隸，台中縣消防局成立，調至第二大隊服務，於92年調至第四大隊服務至今。

任職公職13年來，在他印象中最深刻的是921大地震，當時他奉派前往東勢進行搶救，救災途中，到處可見房屋倒塌、民眾受困求救哀嚎聲不斷，所見景象令人觸目驚心，為爭取黃金搶救時效，立即投入災區進行搶救。

災難現場有悲、有喜、有感激、有指責，受難者家屬的哀痛，提醒著消防工作責任有多沈重，唯有救災技能的專業、不斷精進，才能使民眾損失減至最輕；因此，陳世涼積極參加署辦救助隊師資班訓練、山難搜救進階班訓練，並於93年前往新加坡參加城市拯救訓練，將所學、及從各災害搶救現場所獲得的經驗，教授給新進消防新兵，使其能活用各項搶救技能，於救災現場不僅能保護自己，更能救助需要幫忙的民眾，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陳世涼表示，當災害發生、大家都向外逃的時候，消防人員卻不顧一切危難地往裡衝，矢志完成任務。消防工作是一項良心事業，是一種水裡來火裡去、永無止境付出的工作，雖然自己只是整個消防團隊中的一顆小螺絲釘，但是，希望自己能夠在這個大團隊中發揮作用，付出微薄之力給需要的民眾。



The Phoenix Award

## 彰化縣消防局 隊員 | 林良穎

出生在彰化大家庭裡的林良穎，少年時因為地緣關係，經常遇見在八卦山上訓練的消防人員，這群英雄穿梭大小巷道，搶救人命、撲滅惡火的形象，深深烙印在腦海，讓他立志投身消防的行列。

民國75年進入警察學校，汲取專業的知識技能，76年9月即分發在台北市服務，面對職場未知的挑戰、民眾對於自身生命財產的寄託，林良穎深感唯有自我不斷精進，才對得起眾人加諸於身上的期待。

民國80年，因父親罹患糖尿病狀況並不樂觀，林良穎帶著新婚的妻子，請調回彰化縣服務，歷經轄內元清觀國家二級古蹟廟宇、喬友超高層建築物大樓、博愛街集合住宅30多人受困、非傳統家具公司及彰濱、全興工業區工廠等多場重大火警。

林良穎也曾支援南投縣山難搜救、埔里酒廠大火、921大地震、縣內浴佛大典活動鷹架倒塌、高速公路重大車禍，及槽車翻覆等多場大型搶救。由他所承辦的婦女防火宣導、義消民力運用、消防水源、車輛保養業務，以及參加端午龍舟競賽都屢次獲得全國、縣內獎項。

除了工作之餘，林良穎希望將個人人生理念：樂觀、積極、活潑，帶給同仁、帶入家庭、帶進災害現場待救援的人心中，忘記不愉快、忘卻恐懼。彼此分享，看見別人臉上那一抹微笑，始終是他的初衷！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 廖岳羣

廖岳羣，從小生長在純樸的南投縣，因為父親從事消防工作，而消防工作代表了犧牲奉獻，讓人們的內心與生命有所改變的機會，他在耳濡目染之下，體會到這是一項可終生奉獻的事業，便立志要以消防員做為第一志願。

服完兵役後，民國79年2月考上警校130期、警專進修班17期，畢業後分發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在高雄市服務期間，參與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民國82年請調回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服務，並將都市型態的消防經驗及所學，戮力於鄉里消防工作上。

從警校畢業至今已逾16載，無論消防傳承乃至新進教導，廖岳羣，皆以消防家族精神學習，用心推動消防倫理。他認為，在今日科學發達，社會不斷演進下，消防工作無論預防工作、各項救災救難工作，為民服務更是多元化、立體化。消防署成立後，他陸續接受消防救助訓、EMT2、消防設備安檢、立體救災及化學災害等各項專業訓練，增加在消防工作能力更上層樓。

參與過921大地震、桃芝颱風、敏督利颱風（72水災）等災害搶救，廖岳羣在種種的救災過程中，累積了許多寶貴的經驗；一次又一次的勤務中，見到了民眾期盼的眼神；因此，在執行任何一項勤務時，他總是戰戰兢兢盡己所能，以人溺己溺、人飢己飢之精神，戮力於工作上始終如一，盡忠職守。



## 雲林縣消防局 分隊長 | 黃昇晃

56歲的黃昇晃，目前任職於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東勢分隊主管，投入消防行列迄今32載，從事消防救災(護)工作，秉持人溺己溺之情操，於第一時間挺身而出，秉著熱愛消防工作，堅持將消防工作當做終身志業來打拼，盡心盡力投入救災工作，使民眾生命財產能獲得保障。

921震災發生時，接獲消防局通報，黃昇晃立即率義消馳赴斗六市「觀邸大樓」災區參加搶救任務，並奉令協助現場指揮官成立防救中心，協助指揮搜救任務，直至完成任務，奉命撤離，前後支援執行任務共21日。

期間共搜救出5名受困民眾，11位罹難者，搜救埋困者有8人，執行期間不畏艱難，深入災區冒險犯難，備極辛勞與困頓，在執行搶救工作有所爭執疑惑時，均能加以溝通協調，使搶救工作阻礙降至最低，縮短搶救時程，圓滿達成任務。

自投身消防行列，直至擔任主管，黃昇晃與轄區機關、學校、社團各界互動良好，適時主動推銷，提升各界對消防團隊之重視，前後共協調褒忠鄉鎮安宮、台北縣通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程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捐贈多輛救護車及消防車。

91年5月申請增建分隊3樓為東勢鄉災害防救中心時，因緊臨道路尚有私人土地未徵收，且業主分居台北、桃園、台中等各地，為使3樓防災中心能順利增建完成，黃昇晃不辭辛勞，透過各種關係，分赴各地，順利取得土地利用同意書，得能使增建工程順利發包，如期完工。





## 嘉義縣消防局 隊員 | 蔡宗樺

「給人希望是天使，救人生命是菩薩」，嘉義縣消防局隊員蔡宗樺，從事消防工作總以「凡事盡心、盡力，抱持樂觀積極的心」來勉勵自己，以犧牲奉獻，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工作最大原動力。

擔任公職期間，蔡宗樺接受消防署辦理之第9期救助隊、第10期救護助教班、山難搜救訓練等專業訓練，使其無論於救災或救護時皆能發揮專業技能，挽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90年9月18日蔡宗樺前往竹崎鄉紫雲村鹿寮堀河床，搶救因河堤被洪水沖毀，受困於農田中3小時餘的黃許菊女士，他在洪水洶湧又夾帶上游不斷流下樹木、石頭的溪流中，冒險游泳橫渡長約一百公尺寬的河床架設繩索，奮不顧身潛入混濁洪水中救出黃婦，其英勇之表現，深獲受困者家屬及現場民眾之感激與讚許，更為消防局長官之嘉許與肯定。

蔡宗樺在取締爆竹煙火的績效方面，對取締非法爆竹製造、加工、儲存及販賣共計10件也讓長官及同事一樣的肯定。其中，92年1月14日、93年11月27日分別接獲民眾密報，在大林鎮中坑里附近及竹崎鄉龍山村頂崎腳9之2號附近，有違規製造爆竹引信工廠和地下爆竹工廠，蔡宗樺與主管、同事前往進行查探，發現民眾密報的違規製造品地點，立即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成功查獲民眾違規製造爆竹引信和地下爆竹工廠。



## 台南縣消防局 分隊長 | 姜俊宇

民國54年出生的姜俊宇，家住台南縣下營鄉，民國73年11月考取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110期消防組，畢業分發台南縣警察局消防隊服務。88年調升小隊長，93年考取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班，畢業後奉派至麻豆消防分隊服務，服務期間恪遵職守，秉著熱愛消防工作，盡心盡力投入救災工作，使民眾生命財產獲得保障。

95年4月13日下午2點40分，台南縣下營鄉人和三街1號亞記食品公司3樓加蓋鐵皮屋發生火警，姜俊宇隨即率人車前往現場執行搶救任務，當時火場3樓1名女性因吸入濃煙嗆傷受困於3樓陽台，情況十分危急，他立刻指揮佈署水線，架設雙節梯佈水線入室搜救，在二線水線防護下，從火場3樓順利救出傷者送醫救治，經送醫後意識已逐漸穩定，使得本次火災未造成人命傷亡，除獲得在場民眾一致肯定外，也使民眾了解到水火無情的殘酷事實。

94年6月南部持續性大雨；7月海棠颱風過境帶來外圍環流影響，均讓麻豆地區降下豪雨，使得埤頭里、小埤里、北勢里等多處地區嚴重淹水，造成災民多人受困待救。姜俊宇據報後，不懼強風豪雨及水位上升湍急，連續3天不眠不休全力以赴，積極投入救災，負責指揮執行相關搶救任務，總計受理處理報案件數約260件，順利救出災民人數約500人，其中多有急病、中風、待醫、獨居老人者，深獲地方民意代表及居民一致好評。



## 高雄縣政府消防局 隊員 | 林光雄

林光雄生於高雄縣美濃鎮的一個純樸勤檢的小村莊，就讀高雄縣復興職業商工，半工半讀、認真向學，適逢有機會投考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138期，便毅然決定加入消防團體，現今服務於高雄縣政府消防局。

81年自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畢業後，分發於台南市警察局消防隊，87年4月輪調至高雄縣政府消防局岡山分隊服務，90年間至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91年請調鳳祥分隊學習更多消防搶救上的知識。

服務期間，林光雄陸續參加各種消防領域的專業訓練，包括消防救助隊訓練、救生員訓練、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潛水訓練、EMT2訓練、山難搜救訓練、新加坡國際城市搜救訓練、救助隊師資班等多項訓練課程。

林光雄常協助消防局辦理各種訓練，擔任訓練教官，教導消防、義消同仁正確救助技能、鍛鍊強健的體魄，舉凡化學災害搶救、救助隊訓練、水上救生技能、山難搜救訓練、IRB救生艇操艇及救生訓練，不吝將自己所學教授給同仁。

消防是一種避免災害發生，確保民眾生命安全的慈善事業，而這也是林光雄當初決定加入消防行列的主要原因。國父曾說：「能力較大者，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能力較小者，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在消防安全的崛起之際，林光雄認為建構起完整消防體系，開創優質消防文化，充實完善消防設備，確立消防安全教育，實為當務之急。



## 屏東縣消防局 小隊長 | 葉永全

每個消防成員都是生命共同體，消防工作是團隊合作的最佳表現，消防精神是以犧牲奉獻服務為依歸，捨我其誰的服務精神。消防情、鳳凰心，在生活中充滿歡樂喜悅，是消防弟兄們的最佳寫照。

葉永全自79年投入消防工作並分發至高雄市服務，由於經歷過直轄市消防局的洗禮，不僅獲得許多經驗，也對消防救災工作更為駕輕就熟。87年調回故鄉屏東縣消防局服務。93年晉升小隊長，至今代理佳冬及枋寮分隊分隊長。

職勤期間，葉永全用心於各項勤、業務工作，奉公守法，善盡職責，內部管理良好，執行各項消防業務績效卓著，並歷經612水災、719海棠颱風、317枋山莒光號列車出軌翻覆等重大災情搶救。

在種種的救災過程中，葉永全累積了許多寶貴的經驗，在一次又一次的勤務中，見到民眾期盼的眼神，因此在執行任何一項任務時，皆不敢怠忽職守，深怕辜負民眾的期待，而每次任務結束後，長官及民眾的一句「辛苦了」，都令他感到相當窩心。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隊員 | 游龍榮

民國80年，游龍榮自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組畢業後，分發至基隆市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第一分隊，近6年的歷練期間，他克盡職責，積極為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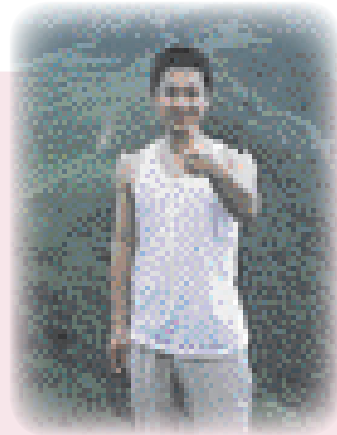
民國86年，游龍榮調回宜蘭縣警察局消防隊服務，分發至山明水秀的宜蘭消防分隊服務，由於工作環境與消防工作方法不盡相同，需要義消打火兄弟協助救災救護勤務，久而久之，與義消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推展各項業務也都得心應手。

游龍榮從事火災搶救、救護、為民服務捕蜂抓蛇，不計其數。88年再次進入警察專科學校就讀進修班17期，畢業後調入局本部承辦各項業務，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火災調查課。

由於游龍榮向來以投入外勤，為民服務工作為己志，94年10月請調外勤服務，對於救災工作與承辦業務，均能圓滿達成任務，服務期間搶救重大災害，屢次圓滿達成任務，連續5年考績甲等，優異表現深獲長官嘉許。

游龍榮深知消防工作總是「與死神拔河、與時間賽跑」，平常喜歡研擬各種救援方法，在同事眼中，無論遇到任何災害，他總能在最短時間內，以最安全的救援技巧完成任務，並且與伙伴們分享救援成功的喜悅與經驗。

雖然消防工作犧牲了個人及家庭許多時間，但每想到能為民眾解決困境，減少民眾財產損失與保障民眾安全，游龍榮就深感消防工作是一生最無悔的抉擇。



The Phoenix Award

## 台東縣消防局 分隊長 | 宋文璋

小時候，大家總是叫宋文璋「阿美」（女生名），這和他的本名有何關係呢？不但很多人都很好奇，就連他自己也存疑。一次偶然的機會，經由父母口中得知，原來客語「阿璋」與「阿美」的音相近，叫快一點自然就變成「阿美」了。

宋文璋最初在基隆市警察局消防隊服務，後來又調回台東東河分隊服務。歷經二十餘年後，終於升上小隊長，在長官的諄諄教誨，及自己勤奮認真下，91年進入中央警察大學第五期消防班進修，結業後分發至台東分隊服務，此分隊轄區狀況較東河分隊特殊，有很多不同的緊急狀況、災害及特殊的環境。

平日休假，宋文璋喜歡玩雕刻，學得刻印章的技術，不時把玩，在生活上增添不少色彩。他還喜歡種植花木，日前購置一小塊地，種植果樹消遣，這塊地已成為他日後退休最好的去處。

在東河分隊服務期間，無論在救災、救護、訓練技能等各項工作上，宋文璋最大的支柱，是站在同一陣線上的打火兄弟，每位英勇、熱忱、愛心、救人、助人偉大情操之指使，總在最需要人手、最缺人手時，給予協助、共同出生入死，為民眾解難，犧牲奉獻的精神，令人敬佩感恩。





## 連江縣消防局 分隊長 | 陳正聲

陳正聲，祖籍福建省連江縣，民國53年4月25日生於南竿鄉，現年42歲。世代以漁農為業，兄4人、弟2人、姐2人均已成家立業，排行老七。

他從小成長在清苦的家庭中、養成吃苦耐勞、具有自食其力的堅強性格、而不存有依賴之心。今已結婚並育有子女3人，太太在國小任教、兩位女兒就讀高中及國中、兒子就讀小一，家庭小康，生活安康和樂。

陳正聲自幼接受家庭薰陶，國中畢業後到台灣，以半工半讀方式完成高中學業，即返鄉加入地區建築工程業工作，因緣際遇下，73年9月進入警察局服務，至90年2月消防局成立。

平常，陳正聲以跑步來鍛鍊體能，更利用閒暇之餘，埋首精研各項救生救火學能，以補學而知不足。民國95年2月警大消佐班進修，歷經4個月學習後結業，如今擔任消防幹部，經常利用閒暇時間學習各項技能，於代理南竿分隊期間，民眾落海沉入水底，發揮平日所學潛入水中搜索，完成任務，並與同仁共同研討如何增進本縣消防工作。

陳正聲深知「路」是人走出來的，而國家美好的前程，是靠全國人民一同開創的，為迎接美好而安全的生活，只有不斷努力奮鬥，為國家社會盡一分心、貢獻一分力。



## 內政部消防署 秘書 | 王志鵬

84年12月加入消防署行列迄今，王志鵬歷經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緊急救護組及災害搶救組磨練，從20出頭懵懂單身青年，培養處理問題與領導能力，在這多元化的大環境發展，親身體驗不少寶貴經驗。

91年，王志鵬積極爭取，並規劃辦理選送10名救護菁英至加拿大，接受為期42週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順利取得該國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返國後，即召集編撰國內第一本高級救護技術員標準訓練教材。92年開辦國內第1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研擬計畫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成為訓練機構，籌劃訓練課程、聘請及聯繫師資、購置課堂所需救護訓練器材，及採購相關庶務物品等作業。

SARS期間，消防署為慰勉消防機關防治SARS第一線救護人員，及處理人員之危勞，王志鵬多次前往行政院協調溝通，充分表達消防機關第一線救護人員，與裝置A級居家隔離戶視訊追蹤管制系統者，期間每日暴露於疑似SARS高危險感染群中，爰擬請比照醫護人員遭受感染之危險性，發放相關危勞慰問金，終獲行政院同意。

當全國火災次數不斷創新低，相對緊急救護出勤次數不斷升高之際，除了顯示火災預防宣導成效外，更指出一般民眾對消防機關到院前緊急救護之重視及依賴性愈高。因此，為能勝任各式各樣的挑戰，確實保障第一線救災救護同仁安全，王志鵬研提「提昇港區船舶災害搶救能力中程計畫」及「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獲行政院同意實施在案。



## 內政部消防署 祕書 | 葉金梅

警官學校畢業後，葉金梅分發至刑事警察局從事火災證物鑑定工作，至今已近19年，她期許自己有一天能成為現代福爾摩斯。

85年調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葉金梅著手規劃建立鑑定實驗室、擴充相關鑑定儀器、訂定火災證物鑑定標準方法。91年調升內政部消防署後，隨即著手規畫中央鑑定實驗室，並於95年完成國內首屈一指的實驗室建置工作。

除鑑定工作之長程規劃外，她亦負責全國重大火災案件證物鑑定，當全國最大縱火詐領保險集團被破獲時，她把喜悅與榮耀，歸予全國火災調查人員。

民國82年，國內火災證物鑑定方法，一直無法有效快速鑑定，葉金梅獲刑事警察局選派至美國州立鑑定實驗室，研習火災證物鑑定新技術，並將其引進國內延用至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鑑定技術亦須隨科發展進步，她從事的火災調查自行研究案，研究結果除獲內政部獎勵外，並發表於國際刑事鑑識協會年會論文中，足見其專業識能。

葉金梅雖然喜歡鑑定工作的挑戰，但每一次接到死者身上物品之證物時，都倍覺沈重；尤其是看見火場中的焦骸，再再都讓她傷慟不已，特別是無辜的孩童。她認為，消防工作要做得更好，創造更安全的生活環境，讓火災死亡人數能持續降低，這應是所有消防人員的使命。



The Phoenix Award

## 高雄港務消防隊 小隊長 | 李政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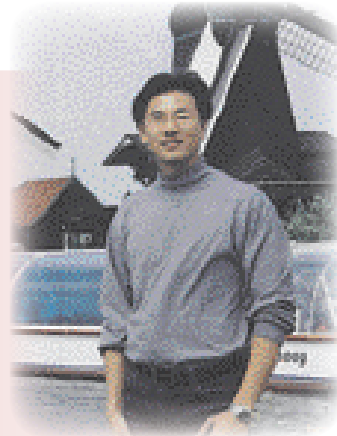
李政哲，民國60年出生於臺南縣佳里鎮的一個小村落，南台工商專科學校畢業後，在父母親的鼓勵，與樂於接受挑戰的個性趨使下，毅然投考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專11期，並選擇了憧憬的消防安全科就讀，就此與「消防」結下不可分割的緣份。

畢業後，李政哲以總成績第一名分發至高雄港務消防隊服務；從事消防工作以來，他一直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目標為職志，面對無數的災害，均勇往直前不曾言退，始終認為「自己多流一滴汗，災民就會少流一滴淚。」

86年底，李政哲參加署辦救助隊結訓後，轄內發生穩順漁船氨氣外洩漁工受困案，他立即運用所學，穿著A級防護衣，進入氨氣洩漏的狹窄船艙進行搶救，當筋疲力竭的將患者救出時，看見家屬欣慰的眼神，從心底莫名的又湧出一股力量來。

83年通過乙等及丙等消防警察人員特考，但他深感所學不足，利用勤餘時間，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法律組，完成進修相關法律課程，希望能使個人在專業知識領域更精進。

所謂「一日為消防、終身為消防。」李政哲認為，擔任消防員是一種榮耀，也是一種責任，再也沒有比服務大眾更值得驕傲，因為讓生命更有意義的方法，莫過於對需要幫助的人及時伸出援手。他希望能將消防志業中更為精進，誓以終身為「消防人」為榮。



## 95年全國義消楷模

### 台北市義消大隊長 | 楊清池

楊清池今年55歲，出生於宜蘭縣純樸鄉鎮。民國62年間，隻身北上打拼，先成立和泰汽車修護廠。69年開始經營台北—彰化—員林高速豪華巴士。81年將經營豪華巴士加入統聯客運。82年改加入北二高台北—新竹綠亞聯客運。83年成立錦信交通公司至今。

楊清池經營事業有成，家庭美滿幸福。夫妻兩人都喜好打羽球、騎單車做運動。育2男1女，現在分別在半導體高科技產業和教育界任職，將各自成家立業，楊清池常向友人表示，人的一生活，即使事業有成，家庭生活美滿，仍不能算沒有缺憾，因為這個社會需要更多人去照顧，竭盡心力回饋，讓它變得更祥和。

楊清池選擇投入消防救災工作回饋社會。擔任義消已31年，工作期間，曾爭取舊消防大隊螢橋分隊駐地，作為義消第一大隊辦公室、集會、及訓練所。該駐地房舍老舊，屋頂嚴重漏水，楊清池除向市府消防局申請經費補助，個人還支助60萬元，將它拆除重建，使義警、警交、及民防等團體有個聯合辦公處所。

除此之外，台北市消防人員到淡水河救溺，救生艇都須繞到台北縣才能下水，常延誤救人時機。楊清池為求改善，積極推動建構救難碼頭，如今已有3處在興建。另外，為防災宣導，楊清池首創義消與火德星君聖誕繞境活動結合，讓宣導工作能夠確切落實。民國95年更和台北縣聯合舉辦防溺救災演習暨義消趣味競賽活動，使縣市義消工作推動能夠更密切配合。



### 台北市義消副大隊長 | 方文章

20多年前，台北市撫遠街發生一起轟動全國大爆炸案件。當時松山一分隊小隊長正在方文章所開設汽車修護廠裡修車。事件發生，小隊長拉著他去救災。抵達現場時，發現警義消人員都極力奮勇救人，讓方文章深深感動，決定加入他們救人救災行列。

方文章在未加入義消行列之前，和二哥在台北市八德路，也就是八德消防分隊正對面，合開汽車修護廠。每天都看著八德分隊和松山一分隊警義消、消防車出動救災，內心早就對打火英雄燃起一股感恩之心。

如今一轉眼，加入北市義消行列已有27年，方文章經歷無數次救災工作，其中，讓他最感動的是，發生在91年9月17日下午，台北市民生東路5段1棟大廈6樓的瓦斯氣爆案件。當時趕到現場，方文章完全顧不了自身安危，只一股腦衝上6樓，將1位年僅16歲，全身被炸重傷女孩扛上肩膀，送往醫院急救，後來，女孩幸運被救活，讓方文章內心深感安慰。

這次參加鳳凰獎甄選能得獎，方文章深受消防署、北市消防局、北市義消總隊長官愛護與肯定。他感謝消防局第3大隊大隊長許志敏、副大隊長蔡瑞、松山中隊中隊長陳和元、及八德分隊長蕭景昭等人推薦與鼓勵。

最後他還要感謝太太與家人默默支持，使自己在義消團隊裡能愈戰愈勇，將義消捨己救人精神貢獻社會。希望這份榮耀能與全國警消、義消同仁共同分享。



## 高雄市義消大隊幹事 | 黃尚強

黃尚強，民國46年出生在民風純樸台南市安平區，5歲隨家父搬到高雄市鹽埕區，目前自營汽車保養廠，和太太林鳳綺結婚30年，育有3女。

民國74年間，黃尚強與前中隊長翁春旗因維修車輛而結識，後經推荐正式加入義消行列，至今25年。這段期間，曾擔任隊員、副小隊長、小隊長、中隊幹事、大隊幹事等職務。直到民國92年間總隊成立，直升南區大隊幹事，參與各項救災工作。

黃尚強擔任義消工作，後勤總比直接上火線多。火警發生時，因高市警消人力充足，所以在火場上，自己常當配角，不是協助佈線、管制人員、就是提供後勤補給，讓前線救災人員無後顧之憂。

民國95年7月30日，黃尚強自認參與無數救災後勤工作，在小港區宏平路典里電器行火災搶救工作時，只身著自備消防裝備深入火場，拿著瞄子與警消弟兄並肩作戰，收隊時感到臉部、呼吸不適，最後被送往醫院治療，所幸最後確認並無大礙。

有了這次寶貴經驗，黃尚強深深體會到，消防工作不是隨意就勝任，如果事先沒受良好專業訓練就上場，那是件非常危險事，人人都應依原先分配工作堅守自己崗位。

黃尚強平時還能精心策畫，落實義消訓練，甚至舉辦繩結等競技大賽，讓所有同仁有更多操練技藝機會。從事義消工作20多年，經歷許多重大火災及事故，黃尚強最大感觸是，人活著當不在於名望與利多，而是應懂得知福、惜福！



## 基隆市義消中隊長 | 陳金標

常年訓練中隊比賽冠軍、著裝比賽冠軍、負重救生比賽第一名、水帶保齡球比賽第一名、當選基隆市義消楷模、榮獲模範父親...

陳金標看著這一面面榮譽獎牌，譜寫出一篇篇學習成長中，讓人感動的故事，除了歡慶成功之外，更是點滴在心頭。如今回首望一望、想一想，不禁安慰自己，這1萬1千多個日子的義消生涯，真教人永生難忘。

陳金標為人處事實在，民國32年出生於基隆。民國55年，在基隆開設永龍西服店。無奈隨著時代快速變遷，成衣市場急速崛起，導致西服市場式微，生意一落千丈。

民國75年，他決定改行從事餐飲業，販賣米苔目小吃，至今長達20年，生意非常好。如今子女接續家業，不但使全家人生活步調調合為一，生活作息完全一致，家庭生活堪稱幸福美滿。

陳金標很滿足他家現在生活，可是飽食三餐對社會當做出最大奉獻。陳金標參加義消工作長達30年，這是他畢生加入第一個社團，由隊員、小隊長、分隊助理幹事、副分隊長、分隊長、到現在直升為中隊長，對救人救災工作，已由生疏轉為熟練。

陳金標堅信辛苦付出，最後總會獲得甜蜜代價，尤其救人救災工作，更是值得大家去投入。自己則不管過去或未來，將無怨無悔繼續走下去，永遠跟打火兄弟在一起。





## 新竹市義消副大隊長 | 蘇金龍

新竹市南寮在民國79年間成立消防分隊，讓蘇金龍有機會加入義消行列服務。14年來，從隊員、助理幹事、副分隊長、升到分隊長，如今能當上第一大隊副大隊長，他深深感謝長官一路走來不斷提攜。

蘇金龍今年53歲，投身義消行列早有心願。只是因故屢屢錯過，直到南寮分隊成立，經盧前分隊長極力推荐，再經過層層調查考核，始順利被錄取。他對這份遲來殊榮極為珍惜，只要義消有需要，他都會緊緊抓住機會，全力以赴設法把任務完成。

基於這份對地方奉獻熱忱，民國90年，蘇金龍擔任分隊長時，有鑑於南寮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老舊且狹小，於是極力向當時消防局廖局長、義消曾前總隊長爭取經費取得土地。民國92年，再把分隊新辦公廳舍增建完成。

蘇金龍謙稱，加入義消行列時間不長，個人所做奉獻有限，但身為義消一員，他隨時對擔任工作謹記在心，務必傾全力把它做好，包括到社區、校園推廣宣導傷害、緊急救護、防災演練、CPR、及基本醫療知識等，從不敢鬆懈。

蘇金龍說，多年來他能堅守義消崗位，默默為社會付出，要感謝家人無怨無悔支持與認同，讓自己無後顧之憂。他還要感謝消防署及新竹市消防局長官，能給義消兄弟有表達心聲機會，使默默行善義消也能出頭天，這份感激就算付出再多代價也感值得！



## 台中市義消幹事 | 邱清來

邱清來遠從彰化員林鄉下，隻身到台中奮鬥開創事業，並落居北屯區。因緣際會，始獲當時北屯消防分隊指導員周福均引荐加入義消行列。往後經歷衛爾康、夏威夷餐廳大火，看到民眾傷亡無數，商家遭焚毀慘狀，始深深體會打火訓練、救災技術、參與消防車操演.....有多麼重要。

邱清來親身經歷，身陷災害現場有多可怕。他描述921大地震自己受害經過。剛開始只感覺一陣天搖地動，屋內頓時漆黑，聽到廚房跟浴室瓷磚霹靂咣啷掉落，樓上樓下牆壁裂大洞，鐵捲門無法啟動，迫使自己將妻小從洞口往外拉出。921大地震災害現場，根本看不到義消兄弟還在分彼此，相互間只有同心協力，為災民爭取最後一線生機，那種場景，真教人深深感動。並確認從事義消工作有多麼偉大、多麼有意義。

有人說，演戲可以彩排，但邱清來卻認為，人生不能重來。想要成為真正合格義消，除要接受嚴格培訓，更要對民眾加強宣導，幫助他們建立安全觀念，藉以提升大家應變能力才足以勝任。

擔任義消工作，一路走來，邱清來深深感覺到，其中含有多少酸甜苦辣。但他認為，能夠積極做這項工作，即使自己再渺小，只要在心中能產生慰藉力量就不枉費。他強調，生命不在乎擁有多少，在乎過程是否多采多姿。社會資源，當取諸於社會、用諸於社會，凡能付出幫助別人才是幸福。





嘉義市義消副小隊長

## 施玠甫

12歲那年，目睹一場無情大火，吞食父親一手打造家園、及鄰居所有大片廠房。受災戶全在案發現場聲嘶力竭，請求神明庇佑，但到頭來全部財產依舊化為烏有。此情此景，讓施玠甫萌生加入義消，協助救人救火念頭。

民國84年，經由朋友熱心引荐，終於讓施玠甫實現當義消的願望。起初，母親不贊成，理由是救災工作太危險，但真誠與決心可以化解所有為難。施母就在施玠甫努力溝通下，最後點頭答應。

施玠甫出生小康家庭，父親早年從事傳統木製工藝，自己跟著在身邊學習，現在則擔任東隆五金公司技術員。上班兼擔任義消工作，也許有人會覺得很辛苦，但施玠甫深深體會，每經一場成功災害搶救戰役，幫助受災戶從開始無助祈求，到最後感激老天爺保佑，那種情緒轉變，實教人永生難忘。

加入義消12年，施玠甫從陌生接觸甩水帶，到手持瞄子、背負空氣瓶、及水帶等重裝備進入火場救災，這層層嚴格訓練，使自己獲得許多寶貴經驗，也體會擔任義消深具挑戰性。

如今深感減少災害發生，遠比救災重要。所以施玠甫決定，未來所做重點工作，就是如何充實各種消防知識和救護技能，並向人宣導防火防災有多重要，期盼能將災害消弭於無形。

施玠甫說：「融入消防大家庭，不但能學習救災防災技能與知識，更能協助自己開拓生活視野，充實生命空間；如今不只自己，連家母都常以能加入義消救災行列為傲。」



The Phoenix Award

台南市義消隊員

## 吳振廷

吳振廷今年29歲，家住海尾村鹽水溪畔，個性獨立外向，目前從事冷凍空調家電維修。擔任義消，吳振廷最主要負責工作，就是守在義消通訊中隊9119無線電廣播電台旁。只要聽到有災害發生，馬上就通知隊員趕往現場搶救。

吳振廷和無線電廣播電台結下不解之緣，起因於自己對玩無線電非常感興趣。在921大地震發生時，災害現場因通訊不足，使救災工作進行更加困難。當時前義消通訊中隊長王景瑞認為建立無線電通訊系統太重要，於是敦促許多同好，加入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南部分會台南市支會，再組織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ARES緊急通訊隊民間團體。

緊急通訊隊成立後，有多次協助消防局救災成功，使台南市消防局吳局長深受感動，於是在民國90年，把它納編為消防局義消通訊中隊，吳振廷就在王璟瑞引荐下成為團隊成員。

多年來，吳振廷始終扮演好自己角色，堅守崗位，協助完成無數次搶救企圖跳河自殺、及受困火災現場救援任務，他感到非常有成就；而義消同仁則讚美吳振廷救災認真負責，他則謙稱，這要感謝父親長期教誨，使他養這種愛幫助人精神。

吳振廷認為，人活在世上，有機會就要幫助別人。自己當義消，守在廣播電台旁，雖助人無數，但自己總認為這樣做還不夠。所以民國94年間，開始轉到公園中隊，跟資深前輩學習火場團隊救災技術，讓自己更臻成熟，希望能為大家做更多事。



## 台南市義消副小隊長 | 梁家彰

年輕時，梁家彰經常聽到兩位叔叔敘述，在火場救人救災所遭遇的許多感人小故事，精彩動人的內容，使自己萌生一股想要加入義消行列的念頭。

民國82年4月間，在朋友推荐下，梁家彰終於得到加入義消的機會。起初以為救人救災工作非常簡單，但接觸之後才發現，原來想要成功完成一項救人救災任務，是需要許多戰術及戰技運用，還要有更強而有力組織，絕非一般無知莽夫所能辦到。

深深體會這層道理，梁家彰開始在各大小火警中，不斷跟隨前輩穿梭火場，藉以吸收更多臨場經驗，再積極參與消防局所舉辦防災救助訓練，隨時吸收新知識，建立起更正確觀念，強化本職學能。

梁家彰表示，擔任義消工作13年，除經歷無數次救人救災工作，還參加各種義消專業本職訓練，使自己在火場中能自救也能救人，進而養成團隊榮譽感及非完成神聖使命絕不終止。

正因自己有此認知，在各項活動參與中也學習不少，方使自己參加義消各種競賽能屢屢得獎，並登記在金榜單上，贏得不少榮譽。如今能從基層隊員，升上中隊第二分隊第一小隊副小隊長，梁家彰深深感受到，所有辛苦付出完全沒有白費。

尤其，經歷無數次大小火警，每次趕到災害現場，看見受災戶驚慌無助茫然那種表情，顯現人命與財產保護脆弱，就深深強化自己對搶救工作執著。梁家彰希望隨時發揮自己所學，傾全力幫助大家，使災害損失減到最少。



## 台北縣義消大隊副總幹事 | 李良旗

李良旗常被朋友及義消同仁，戲稱為義消長工。哪裡救人救災有需要，他就往哪裡走。

李良旗加入義消行列，深深體認救人救災工作極具挑戰性，且隱藏著相當大危險性，所以平常不僅要加強訓練，更要添增更多、更先進裝備，使出入火場能保障安全無虞。基於這項理念，李良旗不斷向地方士紳爭取經費，添購警義消人員所需最新裝備，包括最新式救護車、歐式消防衣、空氣呼吸器.....等。李良旗透露，現在各單位財政都非常困窘，不論是官方或民間團體、公司行號.....幾乎都存在相同問題，使得經費籌湊都比以前更困難。

有了完善救人救災全新裝備，再配合消防局完整訓練計畫，使救災救護效能大幅提升，普遍獲得民眾信任與肯定。李良旗最喜歡跟人提一雙雨靴的故事，民國70年，他第一次出勤支援五股觀音山火燒山，現場沒有任何救災裝備，大家身上只有一雙普通雨靴，於是都把它脫下來裝水，每個人再拿抹布，沾著雨靴所裝的水，運用滿腔熱血，全力以赴精神，最後終能把大火撲滅。

李良旗表示，他從小就耳濡目染父親服務社會精神。加入義消工作25年，經歷無數次災場現場，過程雖然辛苦危險，但只要對社會有幫助的事，自己都將義不容辭，全力以赴，再多的辛苦也甘之如飴。



## 台北縣義消分隊長 | 陳農村

民國76年底，永和市林森路，發生一起瓦斯氣爆案件，一位單身女保險員，不僅頭髮全部被燒光，還造成三級以上燒燙傷。陳農村深入火場，奮力將她救出，最後送醫急救得以保住性命。

有了這次巨大震撼，點燃陳農村與火搏鬥，為救人不認輸信念，決定參與義消工作。當時正逢永和市永利義消分隊成立，開始對外招募義消人員，於是前往報名參加，接受2個月基礎訓練。

民國77年元月受訓結束，正式轉編進入永和義消分隊擔任隊員，至今已經過18年。民國88年，台北縣義勇消防人員進行重新整編，並頒布義勇消防人員服勤辦法，陳農村就此順利接任永和義消分隊長職務。

回想早期，消防分隊剛成立，因受經費困窘影響，消防車都非常老舊，制式消防衣帽鞋、及救災器具都相當簡陋，甚至破損不堪，所有裝備早就該汰舊換新。陳農村運用在社會上所掌握豐沛資源，陸續幫分隊購置協勤後勤車、救溺防寒衣、鞋，斥資購買空氣瓶背架，自行建構觸控式即時訊息傳呼機，隨時告知同仁災害訊息。

另在義消教育訓練方面，分隊不斷主動爭取各類科目內容，毫不退卻參與各項競賽活動，最後都能獲得好成績，使義消同仁深以為傲！

陳農村表示，能經各級長官提報，參與消防署鳳凰獎甄選，並獲當選，今後將繼續秉持「平凡人做事，但求無愧於心」全力投入義消工作。



## 桃園縣義消隊員 | 褚富裕

年輕時，褚富裕每天只想著如何玩樂，貪圖享受，從來沒有想過要服務社會、造福鄉里，直到父親當上村長，每逢他轄或自己轄區遇上災害，不論風災、水災、或其他為民服務，褚富裕都身先士卒，主動前往協助，從中學得助人為快樂之本道理，最後觀念才慢慢開始轉變。

回想多年前，一場無情大火，奪走村內一家3口母女寶貴性命。當時身為村長的父親立誓，要在村內成立消防分隊。最後經縣長、鄉長、及地方士紳共同參與全力支持，果真成立迴龍消防分隊，那種歡欣鼓舞心情，真是不可言喻。褚富裕當然順理成章加入義消行列，成為義消分隊隊員。

擔任義消，褚富裕不僅想要做更多有意義的事，還不斷藉機充實自己，報名參加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及搶救火災應變措施訓練等課程，使自己更有能力去幫助別人。

前輩常說：「歡喜做、甘願受。」褚富裕自認身為義消人員，就該秉持上天所付予神聖使命，無怨無悔做自己該做的事，而且要做得很開心，活得很自在才會得到真快樂。

褚富裕表明，做喜歡做的事，那是人生一大樂事，所以當義消，當是自己一生中最崇高理想，且是最大願望。基於這項信念，往後不論時事如何變遷，自己將永遠以身為義消為榮，終身以擔任義消為樂。



## 新竹縣義消分隊長 | 簡瑞錦

由於大哥曾經擔任過義消，卻因從事畜牧工作繁忙而退隊，只是這份神聖救人救災工作豈能因此中斷，簡瑞錦因受大哥無私奉獻不求回報精神感召，且經他推荐，義不容辭，決定加入竹北義消行列。

簡瑞錦今年50歲，家裡四兄弟，自己排行老三，目前經營機車材料批發，家住竹北市，為縣府及高鐵新竹站所在地。地方非常繁榮，對外交通也相當便利，家鄉盛產板條、椪柑、及水蜜桃等。父母親則經營礦油行；大哥和二哥從事畜牧，經營農場；么弟投資經營有機肥料處理。

民國71年，簡瑞錦擔任竹北義消隊員，從最基層做起，後經7年磨練，於民國78年升任分隊幹部副小隊長、民國87年擔任小隊長、民國90年擔任分隊幹事、民國92年擔任副分隊長，且於民國93年升任分隊長至今，前後長達24年。

民眾常稱警義消人員是「打火英雄」。簡瑞錦稱他對這個稱號有深切體會。他說，在一個火災現場，所有人都往火場屋外逃生，惟有消防隊員得拼命往火場內衝，再冒著生命危險，深入火場救人。這份勇氣，除平時所受專業訓練外，就是要讓民眾免於危險環境，確保財產安全。

常言道：「救人苦難是菩薩，給人希望是天使。」這足以訴說消防人員為民服務基本精神，簡瑞錦就因為這種無私奉獻，始選擇加入義消行列，希望對社會能有更多回饋。



## 苗栗縣義消副分隊長 | 謝乾富

32年前，謝乾富目睹南苗天雲廟附近商家大火，造成1人死亡、7間房屋嚴重受損。當時他內心曾湧現衝入火場協助救災衝動，只是自己不是義消，所以無法參與。為避免類似遺憾再發生，謝乾富發願要加入義消行列；隔年，經朋友用心安排，終於如願以償，服務至今，已達31年。

謝乾富經歷不少大災難，其中，記憶最深刻，就是民國72年，遠東航空公司在三義發生空難，造成114人死亡。當時飛機殘骸、屍塊碎片，分布好幾個山頭，到處呈現淒涼可怕景象。

民國90年3月10日，謝乾富再協助搶救苗栗市恭敬學苑雅砌茶坊騎樓14部機車火警，深入火場救人，使10幾位受困民眾脫離險境。90年納莉颱風侵襲，造成苗栗市新英里晨曦會背後土石坍塌，計有40多人受困，自己深入坍塌區，將翻覆車廂內受傷旅客安全救出。

但擔任義消是項危險工作，謝乾富在一次搶救災害過程中，就曾被掉落石綿瓦打中，造成手骨脫臼受傷，不過，當時為完成任務，不惜忍痛到把火勢控制才就醫治療。

多年來，謝乾富的職務從最基層隊員、小隊長、升到副分隊長，工作表現得到長官肯定，獲獎連連。如今再獲消防署所頒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最高榮譽，真是實至名歸。



## 台中縣義消副分隊長 | 陳宗聖

陳宗聖出生於台中縣沙鹿鎮埔子里，今年57歲，育有2女。大女兒在公司上班、二女兒現就讀長庚大學碩士班，家庭小康。民國71年，沙鹿義消分隊招募隊員，受父親熱衷服務地方影響，及獲擔任鑄劍工藝師傅陳天陽大哥支持，經現任卓分隊長推荐，正式加入義消行列，至今已長達24年。

「義舉、救災、不要錢的工人」，是陳宗聖擔任義消為自己所立下的座右銘。從事義消服務，他深獲上級肯定，擔任職務也從最基層隊員做起，如今調升到副分隊長職務，這都是一步一腳印，腳踏實地努力所得來。

擔任副小隊長期間，陳宗聖為鼓勵隊員積極參與救災，自訂獎勵辦法，凡年度出勤救災進入前5名，他都自掏腰包，贈送金戒子一枚，結果隊員表現優異，每年都有人上榜，且都不只一位。

10多年前，福人街發生民宅火警，陳宗聖在2樓發現1位傷者躺在地上，馬上跟同仁合力，一措一扶協助傷者脫離火場。遺憾的是，這名傷者仍於15天內，因過度缺氧而罹難。

民國88年，921大地震發生，陳宗聖深入災區參加救災工作，與義消同仁在大里王朝大樓裡挖出一對母女。當時看見小女孩肚破腸流，心中深感悲慟，難用言語形容，結果無功而返。

兩次無法順利救人保住他們性命，讓陳宗聖自認擔任義消以來，最感遺憾的事！於是他對自己期許，往後在災難發生時，最好能趕在第一時間抵達現場，使災民生命財產安全能多一份保障，減少傷亡。



## 南投縣義消分隊長 | 陳榮森

就讀小學時，陳榮森因家貧，沒錢買電視機，想看布袋戲都得跑到消防分隊。經過長時間耳濡目染，使自己深深感受到，從事消防救人救災工作，是多麼有意義的事，於是私自立下志願，長大後一定要加入義消行列。

這項志願終於在民國76年7月1日正式實現，經由朋友全力推荐，陳榮森順利加入南投縣集集消防分隊，擔任基層隊員。義消團隊裡，有許多先進諄諄教誨，使他能學習救災救生技能過程中有極深體會，大大增加自我信心，最後克服心魔，開始從事最有意義工作。

陳榮森加入集集義消分隊，至今已有19年，擔任職務從基層隊員做起、歷經小隊長、到現在擔任分隊長，期間幫助過無數次救人救災工作，而且都能順利完成；其中，921大地震中，他看見無數齣人倫悲劇，妻離子散，內心感到悲傷，也深深體會上天派自己來到這個社會，一定有祂的目的，就是要多回饋社會，幫助有困難的人。

對於救災工作執行，所面對各項災難需要救災資源供應，陳榮森都認為有急迫性。尤其在災難現場，什麼都缺乏，更需要整合民力，發揮自救救人力量，強化救災體系功能，才能避免不必要傷害，使災害減到最低，於是他樂於扛下這項重責大任。

陳榮森常基於「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理念，全心全力去完成各種不可能任務。如今自己以現任工作為榮，期盼能把各項工作及為民服務做好，且視它為首要工作，並堅信施比受更有福。





## 彰化縣義消小隊長 | 蔡進豐

幼小時候，父親就受邀擔任竹塘義消分隊顧問，所以蔡進豐早就對消防人員救苦救難、為人民犧牲不斷做出奉獻有所了解，並深他們偉大精神所感動，期盼能有一天也能加入他們團隊。

民國75年3月間，因受前竹塘義消分隊長胡門乾之邀，使他順利加入竹塘義消分隊行列，擔任最基層隊員。20年來，他不斷在義消團隊裡默默付出，克盡為民服務、及參與各項救人救災工作職責。

民國92年3月間，因在隊上表現良好，經由義消同仁全力簇擁，使蔡進豐更上一層樓擔任副小隊長職務。時隔3年，更升任小隊長直到現在。

蔡進豐今年44歲，出生在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幼小家裡非常貧困，國小及國中學業就在艱苦環境中完成。畢業後，受家境困頓影響，只好休學在家幫忙務農，24歲那年與太太胡蓮菊結婚，現育有1男3女，都在求學中。

蔡進豐雖出身貧困家庭，但他深覺人活在世界，必須過著有意義生活，對鄉里及社會都該做出回饋，藉以營造安和樂利環境，造福後代子孫。基於這樣理念，他完成無數次重要救人救災任務，獲得上級長官不少肯定，並對外公開表揚，包括有：從民國89年起，連續5年，都因協助竹塘分隊執行救災救護出勤，全隊獲得第一名，榮獲彰化縣消防局119消防節，表揚搶救重大災害，著有功績優人員。

對從事義消工作，蔡進豐心中常存上蒼，有做就有回報，人該存義字人人爭先理念，凡事要做就要把它做好，否則，就不要做。



## 彰化縣義消分隊長 | 黃錢明

黃錢明在軍中受過士官隊教育。退伍後義消分隊正需要一位會操演排練教練指揮，於是經由鄰居介紹順利加入，從此和義消結下不解之緣。

黃錢明今年54歲，家庭生活和樂。他在民國69年接手創立加保麗龍公司，至今長達32年，一直從事保麗龍行業。目前還在泰國、越南、上海、及廣東等地，共設5家工廠。

事業雖然繁忙，但黃錢明卻仍熱衷於義消服務工作。他回想起來，這應該和以前，祖父常在地方幫忙村民處理婚喪喜慶及疑難雜事，自己從小就受影響有關。

擔任義消至今31年，黃錢明深切體會，前15年擔任隊員，因勤務少，所以工作輕鬆。但現在工作不斷加重，需要更多人員投入，所以民國80年間，極力鼓勵三弟也加入。

後來自己因事業繁忙，只好退居幕後，改擔任義消顧問，凡隊上有經費及設備短缺，總是義不容辭傾全力幫助。

民國89年，黃錢明在義消同仁的支持下，接掌分隊長職務。今年8月1日又連任。黃錢明表示，他和義消同仁早已建立深厚感情，往後即使卸下分隊長職務，都要擔任顧問，成為花壇鄉永遠的義消。



## 雲林縣義消副分隊長 | 余志峰

余志峰今年39歲，出生在雲林縣古坑鄉，也就是台灣咖啡故鄉，民風純樸。從小就和祖父母住在一起，家裡祖孫3人，全靠經營小小雜貨店兼賣檳榔，賺取棉薄維生。民國77年，余志峰服完兵役，自認有能力回饋社會，決定加入義消行列。把家鄉的事當做自己的事，能多盡份心力就盡可能付出，期盼讓更多人獲得妥善照顧。

長期受祖母常懷慈悲心影響，余志峰不僅早熟，且養成獨立個性。就讀國小時，就曾利用假日或寒暑假，到斗六市成功路一家製造花生油、及製造油漆材料桐油工廠打工，整天衣服油膩膩，有次還不小心掉進油槽裡，痛苦洗次桐油浴。

余志峰行有能力安定自己生活之後，馬上投入義消工作。記得剛加入義消團隊，就遇到814水患，於是偕前輩前往災區救援，結果幫助不少人，使內心深感安慰！

他參與88年發生的921大地震救災工作，在雲林科技大學操場配合海鷗救難直昇機，載送古坑鄉草嶺村災區罹患者屍體，且參與搬運救災物質，看見生離死別畫面，更感責任重大。

12年前，余志峰為擴大服務範圍，毅然決然加入雲林縣生命線協會當志工，鼓勵失意者要勇於面對現實，不要存有自殺念頭，結果也幫助不少人。

余志峰古道熱腸，遇別人有困難都會傾全力幫助。雖然有時會因心腸軟吃虧，但他自認傻人有傻福，凡事只要認真做就對了。



## 嘉義縣義消副大隊長 | 陳正淇

從事水電工程的陳正淇，常在火災發生時，配合消防隊員進行災害搶救，並協助受災戶處理善後工作，讓他深刻體會到慘遭回祿，災民那種「欲哭無淚，無語問蒼天」辛酸。進而萌起加入義消的想法，期盼能為民眾奉獻點心力，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從民國77年加入義消之後，陳正淇經常和其他弟兄在火場中衝鋒陷陣，也深知災害現場潛藏種種危機，深感擁有先進消防裝備器材的重要性。民國82年，陳正淇轉任顧問。83年擔任顧問團長，秉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一邊參與救災，一邊協助募款，大量購置救災裝備器材，捐贈給有需要的消防隊。

此外，陳正淇不斷加強專業訓練，民國84年全力籌辦嘉義縣第一屆義消競技運動大會，讓義消同仁藉此活動增進技能，以及凝聚更強的向心力。當時的民雄鄉長涂文生，曾數度讚揚民雄義消中隊的奉獻，因而無償提供鄉有土地3千坪，在民國90年興建完成嘉義縣消防局第二大隊辦公廳舍及訓練場地。

民國91年，嘉義縣消防局全力推動「鳳凰志工」成立，協助日益繁重的救護勤務。陳正淇的太太得知訊息，馬上率先響應報名加入，接受64小時EMT1訓練，並出任第一屆副分隊長，從此夫妻倆共同投入義消行列，也獲得「消防俠侶」的美稱。

投入義消工作17年，陳正淇始終秉持「一日義消，終身義消」理念，為了鄉民的安全努力奉獻，並樂在其中。



## 台南縣義消分隊長 | 李春萬

擔任義消工作，讓李春萬深切體會生命美好的價值。內心更時時刻刻惦記，救人第一的理念。

李春萬生長在台南縣永康市的農村大家庭。一路苦學向上，對人生自有一番特別體驗。在事業有成之後，就決定加入義消行列，服務鄉民，回饋社會。

加入義消27年，李春萬歷經無數次的救災工作，深切感受到災害的可怕，有的影響了民眾的健康；有的導致幸福的家庭瞬間支離破碎。所以如何防範悲劇發生，是他最重視的課題。

民國68年，李春萬為實現理想，毅然加入義消行列，對救人救災工作體認很深，工作起來特別賣力，也深獲長官賞識提攜，擔任的職務由隊員升上幹事到現任的分隊長。

李春萬為顧及同仁救人救災的安全，特別加強消防器材、團體服裝、消防衣、鞋、帽、及無線電對講機等的購置。隊上的每位義消都有一套救災服裝，隨時出勤救災，絕無後顧之憂。分隊救護車使用已經超過年限，需要汰舊換新，他更是到處奔走，募得一部全新的救護車。

投入義消工作，李春萬最感謝太太無怨無悔的支持。李春萬表示不論是協助火災、水災、颱風災害，或各類自然災害的搶救，都是義消應盡的責任，他願盡一己之力，回饋地方，讓生命找到更光明的價值。



## 台南縣義消總隊長 | 侯澄財

民國72年，侯澄財在擔任北門鄉民代表時，第一次與義消接觸，也被打火弟兄熱情，以及慈悲為懷的大愛精神所感動。侯澄財因此決定出任台南縣義勇消防大隊學甲中隊顧問，略盡綿薄之力。

熱心的侯澄財獲得隊內弟兄的肯定與支持厚愛，陸續擔任副中隊長、中隊長、副大隊長等職務。民國91年，前縣長陳唐山更推荐他擔任台南縣義消總隊長。

侯澄財非常重視隊員的安全保障，積極向縣府爭取預算，幫每位義消投保意外險。此外，還藉助台南縣消防協會的力量，全面推動互助金制，使得打火弟兄在救災過程，如過遇到傷害，得以在第一時間，獲得合理的資源，使家眷不至手足無措。

消防單位所面臨的難題，除了隊員福利及安全外，對辦公廳舍改善也應重視。有鑑於此，侯澄財不斷協助爭取經費，為消防辦公廳舍進行整建，消防車汰舊換新，並全面強化消防硬體設備，使消防救災沒有後顧之憂。

多年來，台南縣義消總隊在總隊長侯澄財的領導下，不斷成長，更充滿活力與希望。





## 高雄縣義消副分隊長 | 陶廷舟

路過大火場，眼看受災戶無助的神情，以及救災消防人員忙碌的身影，讓陶廷舟心中頓感心酸與溫暖，進而萌生幫助受災戶的念頭。

民國88年，在一次的偶然機會裡，陶廷舟認識一位義消副分隊長，立即提起勇氣自我推荐，順利的成為五甲義消分隊的生力軍。

民國89年，分隊另外成立救助小隊，陶廷舟因表現不錯，因而獲得拔擢，擔任救助小隊副小隊長。民國90年，高雄縣政府消防局舉辦EMT-1初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陶廷舟順利取得證照。同年，桃芝颱風重創南投時，陶廷舟隨隊前往信義鄉協助救災，認真的表現獲得上級長官肯定，民國94年初，陶廷舟轉任義消救助小隊長，現在則擔任鳳祥義消救助分隊副分隊長一職。

陶廷舟加入義消6年來，抱持做善事的心，熱忱助人。

過去在軍中服役期間，陶廷舟曾遇見同僚受傷，需要大量輸血，他馬上義不容辭的捲起袖子捐血救人。陶廷舟不否認加入義消行列，是具有危險性，家人難免會擔心，幸好家人都知道他的個性熱心，因此都很支持他。未來，陶廷舟希望能對社會多盡點心力，和消防人員一起保護民眾的生命與財產安全。



## 高雄縣義消幹事 | 朱南賢

921大地震發生之後，朱南賢隨大社獅子會的獅兄們，前往災區發放賑災物資，看見警義消弟兄幫忙尋找失蹤人口，協助搬運屍體，讓他非常感動，希望有一天也能加入義消行列，服務人群。

民國89年，朱南賢順利加入大社鄉義消行列，6年來，他覺得擔任義消是很神聖的工作，也得到家人全力的支持。

朱南賢成長於高雄縣大社鄉純樸農村。婚後育有2女1子，家庭幸福和諧。民國80年，在母親與太太的鼓勵下，朱南賢創業開設榮昌電器行。82年加入獅子會，擔任獅子會總管，對各種募款救災非常有經驗。

921大地震發生，短短3天內，朱南賢就募得350多萬元、白米2千包、及民生物品3大貨車。

由於經營電器行，工作時間比較可以自由調配，所以這些年來，朱南賢積極投入義消團隊的各項工作，從民國90年開始，連續4年都獲得最高榮譽縣長獎。另外，民國93年還獲得義消大隊長獎，及6年分隊長年訓練全勤獎。

朱南賢很喜歡和大社義消團隊的同仁協勤聚會，彼此不僅建立濃厚感情，更常分享生活點滴；有困難相互幫助，同甘共苦。民國93年，朱南賢接任義消幹事，又多了責任與壓力。他發現隊上沒有勤務車，前往災害現場很不便，於是鼓勵地方善心人士捐贈，很快的把問題解決。

目前政府財政短缺，義消裝備不足，於是朱南賢到處奔走，鼓勵大家加入顧問行列。一年之間，顧問人數倍增，經費也順利獲得支援，全面購置救災無線電通訊器材、救災用防毒面具、每人一組防爆頭燈，一套颱風災情查報救災用雨衣，使義消弟兄出勤時，能有足夠的安全裝備保護，順利完成任務。



## 屏東縣義消分隊長 | 鍾正宏

鍾正宏今年51歲，出生於屏東縣萬巒鄉，現居住在新園鄉仙吉村。雙親已故，育有2男，家庭生活小康幸福美滿。目前繼承父業，在家鄉經營東南照相館。對地方活動參與非常積極，921大地震發生時，全力推動愛心捐血，至今連續8年從未間斷。

鍾正宏在民國75年10月間，開始加入新園義消團隊，並擔任最基層隊員。民國78年升任第二小隊小隊長。民國83年接任分隊長一職到現在。他覺得，從事消防救災，是項神聖與榮譽工作，並鼓勵次子參加警專消防科考試，結果兒子不負眾望順利考取。只要等他畢業，期盼父子倆能在災害現場，並肩作戰完成任務。

投入義消行列，從事救人救災工作，鍾正宏經歷不少重大案件，包括民國90年7月2日新園鄉港西村大水災；91年7月22日漁船火警；94年6月12日新園鄉港西村再度被大水所淹沒；94年6月19日油罐車火警、及94年海棠颱風過境帶來重大水患。

每次災害發生，只要出動前往救援，最後雖都能順利將它完成。可是鍾正宏認為想減少災害損失，預防應勝於一切。所以平時就該盡心盡力配合上級單位，辦理防災防溺宣導，提醒民眾加強安全防備。

鍾正宏慶幸這次參加全國義消楷模甄選能獲選，代表著昔日付出總有代價。帶著這份得來不易殊榮，往後他將加強各項宣導工作，使災害損失降低，取得民眾對消防工作認同。



## 宜蘭縣義消小隊長 | 黃銘儀

民國81年，黃銘儀經營廣告事業有成，很多時間都可以空下來，於是經由擔任義消好友林文雄及陳正人兩人推荐，正式加入義消大家庭。在火場，黃銘儀為救災，經常帶頭往前衝，但他認為加強救災人員安全裝備，及積極宣導防火防災也不能輕忽。

參加義消14年，黃銘儀經常站在火場第一線，執行各種搶救任務。921大地震發生重大災害、台中梨山大火、汐止水災...他都前往外縣市支援。其中，讓自己印象最深刻的事件有：民國94年蘭陽天下大樓發生火警，住戶有100多人受困；95年福郡飯店發生大火，帶領義消同仁往火場裡衝，前後救出4名傷患送醫急救，並協助6樓及8樓11名房客脫困。

黃銘儀擁有廣告設計技能，只要防火宣傳製作標語、精神堡壘...配合宣導有需要，他一定義不容辭，只希望把宣傳品做得更好，能發揮效果更大。

另在購置安全裝備方面，黃銘儀常向民間地方人士募捐經費。自己也在民國94年間，幫父親辦喪禮時，樽節喪葬費5萬元，且全部把它捐出，使添購潛水裝備、救災後勤車、渦輪式瞄、50個無線電呼叫器...等設備早日進行。

對救人救災，黃銘儀始終秉持犧牲精神。在義消團隊，他常和弟兄上山下海冒險救人，無怨無悔付出，且甘之如飴，只因為投身消防工作，他總認為該抱顆感恩回饋真誠的心。



## 花蓮縣義消助理幹事 | 洪雍洲

父親曾是義消大家庭成員，洪雍洲從小就對消防工作有認知。長大後，經父親及好友介紹，加入消防救災救護行列。

洪雍洲今年32歲，從事油漆工作，家住花蓮市信義街，未婚，加入義消行列6年。從事救人救災工作，始終懷著一份強烈使命感。每當重大任務完成，內心總會感覺無窮安慰、喜悅、和滿足。

洪雍洲自加入義消行列後，就不斷接受各種訓練，從救助訓、空消聯合立體救災、到山難水域救生，他無一不深入學習。受訓期間，若遇不懂或不會地方，不管是上課或下課時間，他總會向教官請益，使自己學得更多救災技能。如今已當上花蓮義消助理幹事、及花蓮縣北區義消救助隊訓練教官。

擔任義消，在執行任務時難免會受傷，洪雍洲就曾因在災害現場受過重傷，住過醫院接受治療，以致出勤時常讓父母擔心。可是，父親的鼓勵，以及母親在他受傷時，不眠不休陪在身旁守護，並給予最大精神支持，讓洪雍洲度過難關之後，又會再想重新投入消防工作，多為大家盡點心力。

投入義消工作，洪雍洲已寫下洋洋灑灑大篇救災功績紀錄。但這對他來說，都不算什麼，可是他知道義消神聖工作，足以讓人知道生命價值在那裡！

他認為，凡事都沒有比服務社會大眾，更值得驕傲。因使生命更有意義方法，就是對需要幫助的人伸出援手。



## 台東縣義消隊員 | 許偉能

許偉能出生在台灣最美麗小島—綠島，5歲時，跟著家人一起遷居到台東縣成功鎮三民里定居。家中除爸爸、媽媽、2位哥哥、及2位兄嫂外，還有6位小孫女。自己則排行老三，已婚，育有2女。

目前從事營建業，因多次目睹義消人員冒險深入災害現場執行救災任務，且不求回報，讓自己深深感動，確認義消是個真正服務社會團體。

民國90年2月間，經好友推荐，毅然決然加入台東縣消防局成功義勇消防分隊第三小隊，且接受各項救災技能訓練，以利在救災時，能隨時救助災民脫離災害現場。

許偉能歷經5年多義消生涯，除多次協助消防分隊執行各項救災任務，平日還定期接受各種技能訓練。但這已無法滿足自己對救災作為。所以再參加救助隊及特種搜救訓練，藉以學習更高深救災技能，如今已有相當成就。

許偉能參加義消救災救護工作，曾經遭二哥排斥反對。但他經過5年努力，現已脫胎換骨，學得一身救災好技能，且將二哥深深感動，讓二哥在年前也轉向支持，並加入義消大家庭。如今兄弟倆常在災害現場併肩作戰，完成艱鉅救災任務。

許偉能表示，他從參加義消第一天開始，就常告訴自己。義消工作是種不求任何回報良心工作，凡事都盡力去做，不必當英雄。要具有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觀念。自己只是社會中一個微不足道小人物，擁有良好救災能力，希望以後能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使他們生活能過得更安詳和樂。



## 澎湖縣義消大隊總幹事 | 高清富

投入義消工作7年，經歷無數次大小災難，高清富都身歷其境，親自參與救援。如今所有付出都獲得肯定，並榮獲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表揚。他說，這不僅是個人榮耀，更是澎湖縣全體義消榮耀，自己會永遠珍惜！

高清富出生於澎湖縣海邊小漁村，自幼家境清寒。結婚後育有3子，夫妻感情甚篤，一路走來互相扶持。民國70年間，因受環境因素影響，離開造船廠，轉職房屋仲介。

民國86年他決定返鄉。發現地方救災人力不足，於是結合有志之士，成立澎湖縣救難協會，自己則出任總幹事，陸續投入各項救災工作。民國88年高清富受消防單位長官及義消前輩感召，毅然決然投入義消行列，且接受義勇消防高級幹部訓練，使救災技能快速精進，足以挑起參與救援工作重擔。

數算擔任義消以來，高清富已經歷不少重大災難事件，包括民國88年建國市場火災；89年赤崁漁船觸礁沉沒，順利將船上所有人員救上岸；91年5月華航空難事件；91年12月復興航空貨機，在西嶼南方海域發生墜機事件；92年發生湖西鄉奎壁山遊客海難；93年馬公市山水海灘遊客溺水事件；及94年桶盤海域潛水罹難事件...

高清富回想這幾年投入義消工作後，所遭遇各項重大災難事件，真是多到數不清，還好消防弟兄都能秉持「犧牲奉獻、服務社會，博愛惻隱、互助助人」理念，隨時砥礪自己，否則，這條路恐怕很難再繼續走下去。



## 金門縣義消副大隊長 | 盧志忠

盧志忠今年53歲，目前從事油漆工作。由於人緣佳，交友廣闊，民國84年被推荐當選為全國模範勞工，並蒙總統召見對外公開表揚。

金門長期實施戰地政務，凡事都以軍事為第一要務。民國67年，因消防人數不足，金寧義消分隊對外公開招募隊員。盧志忠認為地方既然有需要，大家都應當義不容辭全力以赴，於是成為金寧義消分隊成員。

進入義消大家庭，盧志忠從基層隊員開始做起。民國73年間，因服務表現良好，被調升出任分隊長一職。民國88年間，義消大隊成立，他調升為大隊幹事。直到消防局成立，再調升第一大隊副大隊長至今。

擔任義消期間，盧志忠經歷大小災難。民國91年，皇鼎大飯店火災，現場受困人數非常多，盧志忠趕到現場，馬上深入火場協助搶救，順利救出6位受困旅客。

另外，金門酒廠金城廠大火、金門軍中坑道火警、彈藥庫火警、雷區大火，都讓盧志忠留下深刻印象，也深感參與義消工作有多麼危險。

盧志忠說，擔任義消必須常懷菩薩心，用「給人希望是天使，救人苦難是菩薩」理念，時時來惕勵自己，並歡迎有志從事志工朋友，一起為社會貢獻心力。



# 貼近讀者、放眼國際

## 消防月刊新年新展望

### Close to Readers and Taking a Broad View of the Globe: New Year's Revolution of the Fire Monthly

執行編輯 李明憲

回顧消防與災害防救組織的變革，交錯著是一幕幕災害情境史——84年2月台中市衛爾康大火之後，84年3月1日消防署成立，同年消防法大幅修正，實施各種預防火災的制度。消防任務的重心，從早期消防救災，躍進到火災的預防。其後又歷經88年9月21日集集大地震與翌年的八掌溪事件，促成89年災害防救法的通過實施，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也相繼成立。然而這些屬於災害防救與國家搜救的新興業務，名義上由新的行政組織負責，實質上仍由內政部消防署兼辦幕僚作業。

消防機關從警察體系分立的這十多年來，消防工作的核心價值不斷的提昇，從早期人命救助、火災預防，跨越到今日地震、颱風、水災等防救災整合協調業務，乃至於爆竹煙火管理與瓦斯安全管理等，皆已明確納入消防組織任務。這也應證了社會大眾對於消防機關的期許，把許多攸關人命安全的任務，託付給全國近3萬名的消防與義消人員，而消防119這塊金字招牌，實有越來越讓人信服

的魅力。近年來火災件數有逐步下降的趨勢，以及颱風期間人員傷亡數據的下降，加上每年精心規劃的防火防災宣導活動與演習，即是最好的績效展現。所有消防人員在這塊土地胼手胝足的努力，捍衛著公共安全，拯救那些陷於水深火熱的民眾，期間發生了許多感人又英勇的事蹟。

創刊  
十餘年的  
《消防月



編  
手札

Editorial



刊》，正為這些林林總總的消防歷史，留下了珍貴的影像與文字。

消防署發行的《消防月刊》，是屬於全體消防人員的園地，大多數的稿件，都來自這個消防大家庭的成員。儘管大家未必彼此認識，但是透過消防月刊，鋪陳出一個交流彼此經驗的平台——有各種災害救災實錄；有法令政策專輯；有諸如義消競技與921演習的大場面活動報導，也有消防志工的故事，像義消、婦女宣導隊、鳳凰志工，無論何時何地，都可以見到他們深入社會各個層面的身影，展現令人驚嘆的活力，發揮他們的影響力。

月刊編輯的過程，我們的編輯小組一直小心翼翼的處理每個細節，包括讀者稿件審查、文字潤飾、校正、美編排版，甚至是最後的稿費核發程序，都有專人確認匯款帳戶。出刊後，有一些關心的讀者，會特地來電指正月刊的疏漏之處。當他們知道月刊的編輯工作，竟是由消防署災害管理組一兩位承辦人員兼辦的業務，常常大感意外。相較於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的雜誌，幕後有一群眾多且專門的採訪編輯人力，消防月刊編輯小組礙於人力與時間之故，有時必須跟現實妥協。但是如何提昇月刊的品質，絕對是我們念茲在茲的事。

在新的一年開始，我們訂定兩大編輯目標，第一：開闢主題專欄；第二：提昇文稿與照片的品質。訂下如此的目標，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讓《消防月刊》更具可看性，更貼近廣大的讀者。

由於每個月來自各地的投稿文件很多，作品的品質與所附照片圖檔常會良莠不一。為了改善這個狀況，從這一期開始，我們主動對外邀稿，一方面排定每月政策主題，商請消防署各組室中心科長與學有專精的學者專家撰稿，另一方面也請專業撰稿人進行活動與人物的採訪。從民國96年元月份開始，《消防月刊》預計

開闢一系列的主題專欄，包括「政策與活動」、「人物專訪」、「救災安全」、「國際視窗」四個專欄。這些專欄的開闢，主要是配合消防的專業化走向，使外界了解消防和防災的最新趨勢，凝聚廣大消防人員的向心力。

各專欄的目的與特性如下：

### 一、「政策與活動」

消防與防災的政策隨著時代演進，以及各種災害案例的檢討，不斷推陳出新。全國性的活動，不但影響層面廣大，政策制定與活動過程之背景，也需要進一步藉由月刊的



報導，擴大政策宣導的層面。因此，我們特別開闢「政策與活動」專欄（工作研討），內容以消防署新頒布或修正的法令措施、重大案例、政策執行的績效分析或重要活動的報導為主。由消防署科長負責撰稿承辦業務的政策背景與趨勢，每個月推出二到三則。並配合各個月份的時令撰寫主題，例如年初刊載去年度火災統計的分析報導等等。

### 二、「人物專訪」

為了提高讀者閱讀的樂趣，我們另外開闢了「人物專訪」的專欄，希望月刊多點軟性的調子，或是增加趣味性與可看性。因此這期的月刊，我們邀請一位自由



撰稿人，採訪天母的外籍義消，這些人身上，也投射出廣大消防人的心聲與事蹟。未來，讀者可以陸續



報導，提供給救災人員借鏡。同時，為了廣泛蒐集基層消防同仁的反應，陳教授也以個人身分，開設個人部落格網頁 (<http://tw.myblog.yahoo.com/source-119>)，作為陳教授與消防同仁意見交流的管道，也歡迎所有關心這項議題的讀者，一起加入救災安全議題討論的行列。

#### 四、「國際視窗」

921集集大地震救援期間，二十餘國的援助隊伍來到台灣，帶動一股國際防災交流的潮流。之後各個防災機關不時舉辦國際防災研討會議，或者派員赴國外考察防災設施，加上網際網路的便利，到現在，台灣所有防救災課題的研究，都必須大量引用國外防救災的資料。「國際視窗」專欄主要因應當前防救災工作與國際接軌的趨勢，定期邀請消防署同仁或是署外專家學者撰稿，介紹國外防救災的新技術與新觀念，包括國外災害案例介紹、國際研討會報導與論文、防救災研究案成果等課題，作為國內推動防救災的參考。

上述主題專欄的撰稿者，並不限於我們過去接觸的專家學者，所以，我們也期望地方消防局的同仁，一起響應這次新專欄的開關，撰寫屬於地方的「政策與活動」、「人物專訪」、「救災安全」與「國際視窗」，讓全國三萬多名消防與義消同仁，分享各個工作崗位上的點點滴滴，共同耕耘《消防月刊》這塊園地，讓《消防月刊》忠實的呈現每個消防人的故事，並貼近所有的讀者。🇹🇼

在月刊上，認識各地的消防義消、志工團體、消防相關基金會或協會的代表性人物，以及從事消防或防災學術研究機構的專家學者，得知他們在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的動人故事。

#### 三、「救災安全」

消防救災救護的特性，強調的是對於民眾無時不在的保護。當民眾面臨危急困頓之際，消防人員必須適時突破惡劣的環境，拯救民眾於苦難之中。遺憾的是，消防人員救災傷亡事件迭有所聞，令人聞之傷痛。因此，「救災安全」應該是所有從事外勤救災消防人員一項重要的課題。為了開闢「救災安全」專欄，月刊編輯小組特地與警大消防系陳金蓮教授、消防署災害搶救組共同合作，定期撰寫一系列救災安全的相關議題，內容來自消防人員傷亡案例的檢討，或者引用國外的研究調查



# 小心隱形殺手

## 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Beware of Invisible Killers: How to Prevent CO Toxication

消防署 廖健成

**國**內每當冬天寒流來襲時，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悲劇總是一再重演。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人體感官無法察覺，在一般居家或工作環境內，是常見的危險、可致死的毒性氣體，堪稱是隱形殺手。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從9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國內一氧化碳中毒災例死亡人數達20人，其死亡人數雖較往年少，但仍發生95年5月7日台中市健行路小套房3人死亡、95年6月18日新竹縣華光智能發展中心3名院生死亡等重大災例。為創造零災害之生活環境，政府仍將持續結合各方社會資源，全力推動相關防範措施，惟仍有賴全民共同努力，才能有效杜絕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之發生。

智能發展中心3名院生死亡案，係因陽台違建改建為房間使用，且RF式熱水器安裝於室內，加上未裝設排氣管通往屋外空氣流通處，以致釀成災害。95年5月7日台中市北區健行路803號2樓3人死亡案則為加蓋陽台，門窗緊閉且所安裝之熱水器亦未加裝排氣管所致（如圖1）。

內政部消防署針對國內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界執業情形、建築空間型態、民眾使用習慣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因子，予以通盤研析後，研提致災原因可歸納為燃氣熱水器維護品質不佳、燃氣熱水器未由專業技術士安裝、建築物使用管理不當(含民眾擅自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違規)、民眾防災觀念薄弱等情形，其可能致災原因詳如圖2：

### 》國內重大災例研析

95年6月18日竹北市和平街82號華光

基於此，一氧化碳濃度蓄積過高而導致中毒之要因，重點係在熱水器等燃氣設施安裝場所通風不良，如安裝於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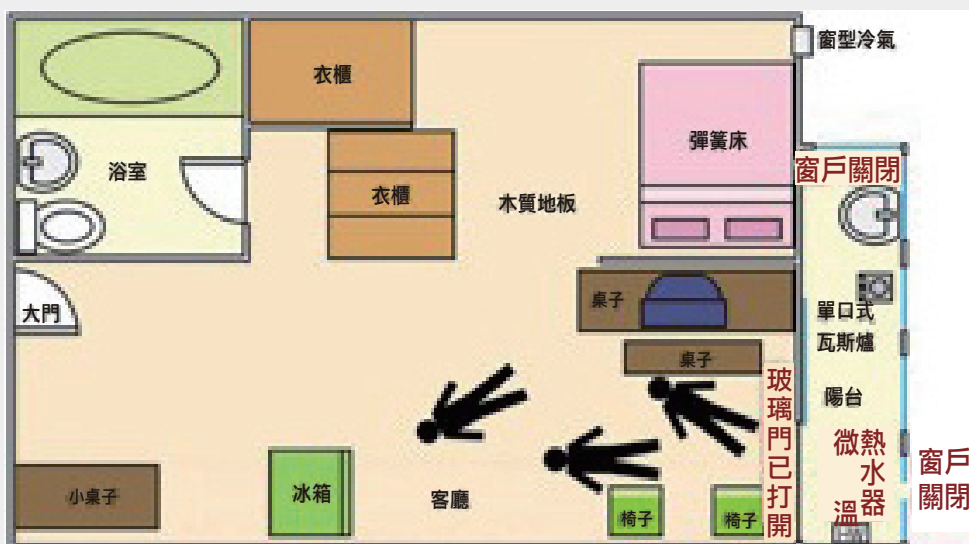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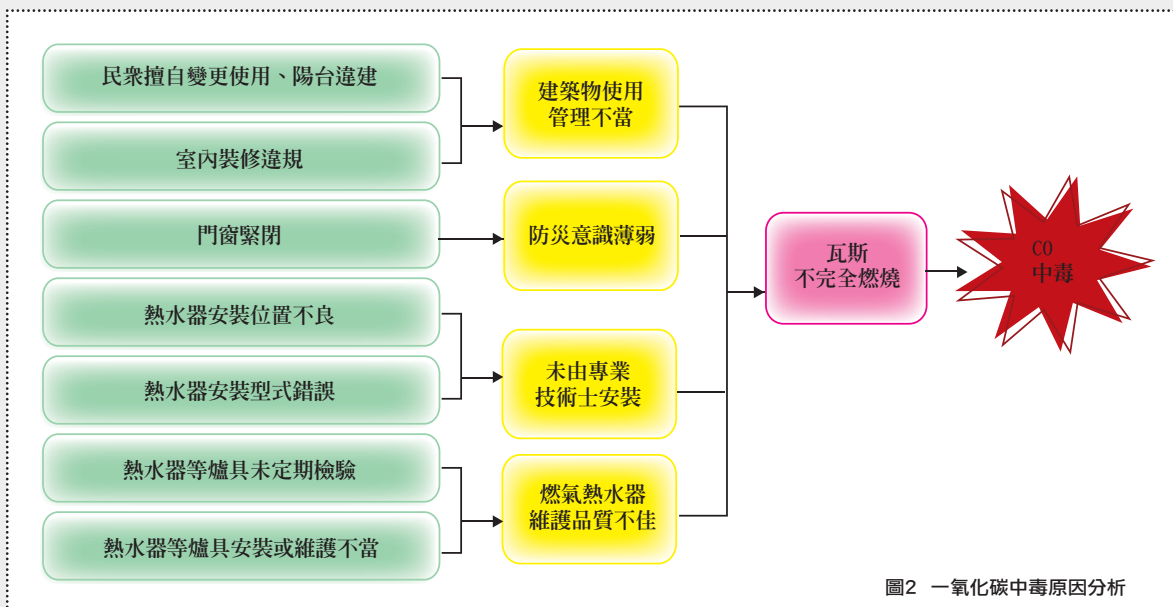


圖1 台中市健行路一氧化碳中毒3人死亡災例圖





室、廚房、陽台加裝窗戶等密閉空間，或選用了不適當的熱水器型式；另外，民眾缺乏自我安全意識（如使用熱水器時門窗緊閉）亦是致災主因之一。

##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介紹及處理措施

### 1.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介紹

中毒症狀初期開始時，就像流行感冒或腸胃炎，症狀包括頭痛、頭暈、虛弱、噁心、嘔吐、腹痛等、因此常常會被民眾忽略。尤其在冬季，因天氣寒冷，民眾只要覺得一不舒服，就很容易和感冒症狀混淆，導致加深中毒嚴重度，進而造成意識變化、嗜睡、視力模糊、呼吸急促、心律不整、心肌缺氧、低血壓、癲癇、呼吸抑制，甚至死亡等嚴重症狀。

通常密閉空間的CO濃度達到0.06%時，人的體內就會有一半的血紅素無法攜帶氧氣，原因正是因為CO和紅血球中血紅素結合的能力是氧氣的230~270倍，所以結合後即使仍有攜帶氧氣也不易釋放至組織使用，進而造成組織缺氧、死亡。其中毒症狀可由生命徵象、膚色變化、眼睛反應、神經精神症狀等表現來判斷(如表1、2)。

空氣中CO含量	吸入時間與中毒產生的症狀
0.01% (100ppm)	2~3小時內輕微頭痛
0.04% (400ppm)	1~2小時內前額頭痛，2.5小時到3.5小時會蔓延
0.08% (800ppm)	45分鐘內頭暈、反胃、抽筋
0.16% (1,600ppm)	20分鐘內頭痛，暈眩(2小時死亡)
0.32% (3,200ppm)	5~10分鐘內頭痛，暈眩，嘔吐(30分鐘死亡)
0.64% (6,400ppm)	1~2分鐘內頭痛，暈眩(10~15分鐘內死亡)
1.28% (12,800ppm)	1.28% (12,800ppm) (1~3分鐘死亡)

表1 空氣中CO含量以及吸入時間與中毒產生的症狀  
(資料來源：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急診醫學科主任 蔡維謀醫師)

HbCO濃度	吸入時間與中毒產生的症狀
0~10%	沒有症狀或呼吸短促
10%~20%	輕微頭痛、中度運動時呼吸暫停
20%~30%	劇烈頭痛、情緒不穩定、判斷力喪失、記憶力差、易疲勞
30%~40%	嚴重頭痛、衰弱、噁心、嘔吐、視力模糊、昏迷
40%~50%	迷幻作用、嚴重性運動失調、呼吸加速
50%~60%	暈厥或昏迷、脈搏弱且快、蒼白或發紺
60%~70%	增加昏迷程度、大小便失禁
70%~80%	深度昏迷、無反射現象、脈搏微弱、呼吸淺及不規則
>80%	呼吸停止、很快就死亡

表2 血中HbCO濃度與產生的症狀  
(資料來源：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急診醫學科主任 蔡維謀醫師)

## 2. 一氧化碳中毒處理流程

對於中毒傷患的處理流程為：(1)立即關閉使用中燃氣設備(含燃氣熱水器或瓦斯爐具)；(2)打開窗戶，讓一氧化碳飄散出去；(3)撥打119，將中毒者送醫急救；(4)迅速將病人移到有新鮮空氣流通的地方，並鬆開衣服；(5)持續維持病人生命徵象穩定與高通氣狀態(中毒者如無呼吸、心跳，即施行心肺復甦術)；(6)到院後，詢問暴露時間、濃度、病史及作理學檢查；(7)檢驗病人動脈血液氣體分析及一氧化碳血紅素百分率；(8)照胸部X光；(9)持續觀察。

### 》居家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

居家安裝或使用燃氣熱水器應特別注意安全，其安裝位置應位於開放的陽台(陽台不可加裝鋁窗或氣密窗，以免影響通風)或建築物外牆(如圖3)。如陽台加裝窗戶者，則應認定為室內空間，並選用室內型熱水器(CF式或FE式)，同時裝設排氣管將廢氣排至屋外，屋內亦應設置與戶

外相通的窗戶(或供氣口)，讓新鮮空氣進入(如圖4、5)。另熱水器裝設處，應隨時保持窗戶開啟，如有紗窗應經常保持清潔(如圖6)，且不可晾曬大量衣物，防礙通風環境。此外，熱水器應與窗型冷氣保持適當距離(如圖7)，以免燃燒廢氣經由冷氣機進氣口回流至屋內。

燃氣熱水器排氣管應採不燃材質，且排氣管應直通戶外通風環境良好之處所。另外，燃氣熱水器應請廠商定期維護保養，以避免無法發揮正常運作功能。最重要的是，屋外型熱水器(RF式)一定要安裝於屋外通風良好處，其他不論是內一般型式的熱水器，或是強制排氣式熱水器，均應設置符合規定之供氣及排氣設施，並應請具有「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資格之人員進行安裝，方得確保施工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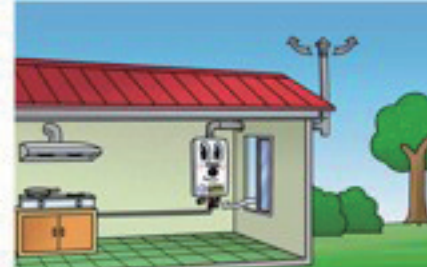
關於瓦斯爐之使用安全，應了解瓦斯爐具當完全燃燒時，火焰應為「藍色」，若火焰呈現紅色，即表示燃燒不完全，應立即關閉瓦斯爐、打開窗戶，以維持室內良好通風情形，並通知瓦斯爐具廠商進行檢查。基於現行居室環境因建築空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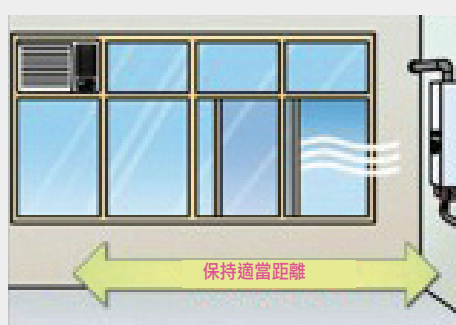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間或格局設計不佳，導致無法將相關燃氣用具設置於空氣流通之處所時，可選擇電熱器具，或於平常活動的居所安裝檢驗通過之一氧化碳警報器，以避免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釀成悲劇。

## 》 結論

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內政部消防署特建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及安裝證照專業制度，並協調政府機關，結合社會資源全力推動相關防範措施。由95年度

一氧化碳中毒次數及傷亡發生人數大幅降低來看，充分顯示採行的政策與措施已然奏效。但我們不應以此為足，內政部消防署呼籲，為了平安過個好年，仍應提高警覺，隨時保持居家環境的「通風」狀況，避免陽台違規使用，倘有加裝門窗之情形，應保持開啟以保持空氣流通狀態。另外，熱水器要使用合格的「品牌」，應貼有CNS及TGAS檢驗合格標示，並選擇正確的「型式」，同時要由合格技術士安裝熱水器，以及注意平時的定期檢修或汰換，以確保民眾自身生命安全。🙏

95年一氧化碳中毒重大災例致災原因一覽表

縣市別	重大案例	建築物使用管理不當	防災意識薄弱	未由專業技術士安裝	燃氣熱水器維護品質不佳
桃園縣	95年1月9日中壢市百韜2街52巷21號4樓2人死亡案，係於加蓋之陽台安裝CF式熱水器但未加裝排氣管所致。	◎	◎	◎	
彰化縣	95年1月10日員林鎮新生路4人死亡案，係於加蓋之陽台安裝熱水器但未加裝排氣管。	◎	◎	◎	
台中縣	95年1月30日大甲鎮江南里南北1路2人死亡案，係於加蓋之陽台安裝CF式熱水器但未加裝排氣管。	◎	◎	◎	
桃園縣	95年3月18日於中壢市環中東路1死案，為陽台加蓋設置CF式熱水器惟未安裝排氣管。		◎	◎	◎
台中市	95年5月7日北區健行路803號2樓3人死亡案，係因加蓋陽台安裝RF式熱水器所致。	◎	◎	◎	
新竹縣	95年6月18日竹北市和平街82號華光智能發展中心3名院生死亡案，係因加蓋陽台安裝RF式熱水器所致。	◎	◎	◎	
桃園縣	95年12月24日平鎮市文化街48巷30之1號5樓1死1傷案，係安裝開放式熱水器於疑似違規加蓋之後陽台，因門窗緊閉所致。	◎	◎	◎	

◎：表示此重大災例之發生原因



# 選擇耐燃材料 讓住家更安全

## Apply Flame-Retardant Materials to Better Secure Your Home

消防署 李明峯、周鴻呈

**根**據消防署最新統計數字顯示，去年共計發生火災4,318件，火災發生數呈明顯下降趨勢。然而，住宅火災發生1,720件，占39.83%，發生率與94年(39.56%)比較，卻有上升趨勢，造成死亡人數高達95人(占76%)，受傷人數也高達348人(占74.20%)。分析95年建築物火災的案件發現：發生火災原因以電器設備使用不慎占1,353件最多，縱火475件居次，菸蒂458件居第3名。另外，以住宅火災的起火處所分析，發現臥室578件占第1位。客廳330件；廚房324件，分居第2、3位。綜合住宅起火處所與起火原因資料分析，發現在臥室及客廳中，以電氣使用不慎、縱火及菸蒂等遺留火種造成火災情形最多，因此為了防範住宅火災發生，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有必要針對居家防火注意事項加以研析並提供民眾參考。

### 》耐燃材料很重要

分析95年發生的重大火災案件，如95年1月新竹市3名小孩玩火釀成火災致死；3月桃園縣5人因縱火致死；8月桃園縣3人因縱火致死；12月台中市5人因人為因素致死等住宅火災案件後，發現上述屋內裝修材料大多使用合板、三夾板等木質材料。在火災發生初期，該易燃裝修材料除了助長火勢外，燃燒所產生的濃煙及有毒氣體，更是威脅生命安全主因。因此在上述的火災案件中，雖然罹難者生前已經發現火災發生，而且有逃生行為，並且大多沒有受到火勢直接燒灼，不過卻因為火場中合板、三夾板等木質材料產生濃煙燻燒後，造成吸入性的嗆傷，更因木質材料燃

89年至95年火災發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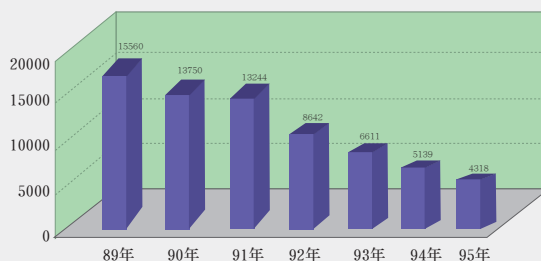


圖1 火災發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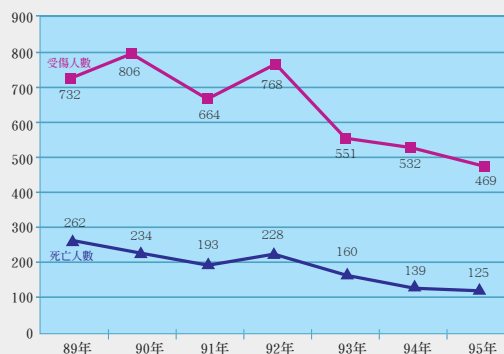


圖2 火災死傷人數情形

燒引起的輻射熱造成呼吸衰竭、休克而死亡。

一般民眾在選擇居家裝潢隔間材料時，經常會先考慮美觀與實用，卻往往忽略建材的安全性，有時連房間的隔間也使用合板、三夾板等木質材料，造成火災時擴大延燒及逃生不易的情形。

如果民眾能使用耐燃材料的室內裝修材料，因為具有防火性能，可以於發生火災初期抑制火焰迅速蔓延，減少濃煙及有害氣體的產生，使屋內人員有足夠時間撲滅火源，從容逃離火災現場。經過內政部認可的室內裝修耐燃材料，必須通過「耐燃性試驗」的檢驗，所謂耐燃性試驗係模擬火災發生初期的燃燒狀況測試樣

品，所得試驗結果分為耐燃一級、耐燃二級及耐燃三級等不同的等級，耐燃材料受燒後不會立即擴大延燒。耐燃一級材料約可以支撐一個小時，而且產生的濃煙比一般合板、三夾板等木質材料產生的濃煙較少，且不易擴大延燒。民眾選用建材時，可依「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或是板材背後的文字加以辨識及選用。

目前，中央標準檢驗局已公告達21種室內裝修耐燃材料為應施檢驗品目，略分為下列三種，一般民眾可依用途及費用自行選用不同的材料。

- 一、用於隔間的壁材：石膏板、碳酸鎂板、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耐燃合板等。
- 二、用於天花板材：礦纖板、裝飾石膏板等。
- 三、用於室內塗刷：防火塗料。

使用以上述防火材料，雖然一坪的價格會比使用合板、三夾板等木板材料貴新台幣400元左右，然而如果能讓家人住得更安心，免於火災的恐懼，這樣的花費，絕對是值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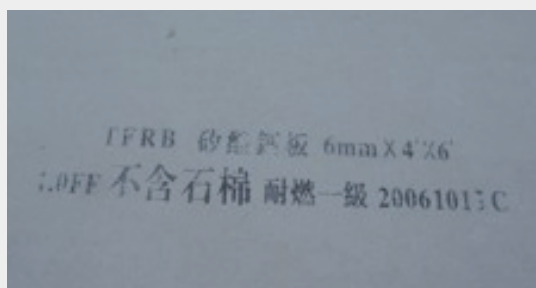
## 》居家防火小常識

除了審慎選擇居家裝潢材料，注意施工品質及平時電器設備等用品的使用事項外，特別提供一些防火小常識讓民眾參考：

- 平時家中應設置火災的偵煙警報器，並應定期更換電池，並自備滅火器，以具有初期應變能力。
- 室內裝潢、裝修或隔間時，用防火建材或防焰材料。
- 室內裝潢、裝修或隔間時，對於室內電源配線的分裝及施工情形應予以監工。
- 外出旅遊長時間不使用電器用品時，應將電源插頭拔掉。
- 電源延長線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也不

可將其網綁。

- 電源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避免在一個插座或同一條延長線上插接過多的用電器具。
- 插頭插入插座時應密合，並定期清除插頭刀片間污垢。
- 電熱器放置附近勿堆放可燃物，並避免用來烘烤衣服。
- 祭祖的光明燈長時間使用時，應經常檢視配線並清理插頭及插座刀片間的塵埃。
- 吸菸時不可亂彈菸灰，養成隨手熄滅菸蒂的習慣，更不要在床上吸煙。
- 烹煮食物盡量不要離開，當油鍋起火時應立即關閉火源開關，並用鍋蓋蓋上或用濕毛巾覆蓋。
- 排油煙機應隨時清洗，以防止爐火引燃蓄積的油垢。



耐燃一級板材矽酸鈣板背後的辨識文字

- 勿將小孩獨自留在家中，火柴、打火機等必須放置在小孩無法取玩的地方。
- 保持居家周圍環境的清潔，樓梯間保持暢通，不要放置雜物造成通道堵塞，且應避免停放機車於騎樓下。
- 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並協調社區巡守隊、派出所不定時派員巡邏，以防範縱火的發生。

## 》結論

住宅發生火災，往往會造成人命死傷慘重的情形。新的一年來臨，希望國人可以從上述提出的注意事項中，防範自家相關防火危險因子，以避免住宅火災的發生。居家裝潢時，一定要用對建材，選擇耐燃材料，確保自己與家人的生命與財產的安全。🙏



# 守護別人也要保護自己

## 緊急救護時避免感染的防護措施

### Protecting Oneself While Guarding Others: Safeguards against Infections During First Aids

文 / 警大消防系教授 陳金蓮

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或緊急救護，為民衆的生命、安全出生入死時，雖然有很多危險因子是難以絕除的，但是如果配備精良的裝備器材和接受正確、有效的訓練，就有機會減少或避免體液型病原體的暴露機會。這不但可以防護救災人員被感染，也是保護被救護者或防範感染其他相關民衆的必要措施。因為這些救護人員如果沒有受過正當的訓練，則可能因為不正確的操作而造成本身、設備、救護器材或車輛的感染，以致釀成病患、醫護人員、後續被救護民衆或其他相關人員的交互感染。

之前有消防局的救護人員在緊急救護自殺民衆時，因事先未獲該民衆為愛滋患者的訊息，導致未提高警覺和加強防範體液感染，造成本身或社會大眾的恐慌。SARS感染期間，也有救災人員受染到整個分隊被隔離的災例發生。

#### 》愛滋男割腕 消防員搶救沾血心驚

**案例1.：**1名罹患愛滋病的吳姓男子，於2006年9月5日下午突然在住處割腕企圖自殺。當救護人員趕抵現場後發現：該名男子割腕多處，傷口大量流血，已呈現意識昏迷的休克狀態。由於房內樓梯狹窄，經包紮止血處置後，兩名救護人員在派出所員警協助下，顧不得全身沾滿吳某的血液，才順利將吳某從3樓住處抬下樓送上救護車。不料，當救護人員駕駛救護車前

往醫院途中，吳某的母親突然表示，吳某除有輕微精神異常傾向，還罹患愛滋病，讓兩名身上沾滿吳某血液的救護人員嚇了一大跳。雖然救護人員出勤救護任務時，都依規定穿戴手套、口罩，但返隊後，這兩名救護人員，除通知協勤的派出所員警注意，並立即依載送傳染病患者就醫規定，妥善處理沾血的衣物、手套及口罩，對救護車進行徹底消毒，防止愛滋病傳染。消防局長表示，救護車載運高傳染原的病患後，事後都會以消毒水清洗、紫外線消毒燈照射，再經由曝曬等程序，確保病毒已經消滅後，救護車才會再進行其他救護勤務。

#### 》救愛滋女送醫 消防員寢食難安

**案例2.：**某消防局2006年3月載送1名路倒女病患送醫，醫院抽血檢驗，確定女子罹患愛滋病，還好當時參與救援的消防隊員經抽血檢驗後，確定未受感染。當地消防局說，救援分隊隊員得知救護病患罹患愛滋後，雖依照標準救護作業救援，戴上口罩、手套等防護配備，但仍寢食難安。雖然緊急到醫院抽血檢驗，呈現陰性，沒有被感染，但因愛滋病潛伏期達10年，隊員初步檢驗身體狀況良好，未來仍須定期抽血檢驗，對工作及生活將產生很大壓力。為避免類似意外發生，將要求衛生局將全縣列管愛滋病患及精神病患者名單，函送一份給消防局轉知各消防分隊。往後接到救援電話，可以立即了解患者身分，保護

消防隊員安全。然而衛生局人員表示，愛滋病是經由血液感染，一般接觸是不會感染的，而且多數的愛滋病患多自行就醫，為了患者隱私權，不到最後不會輕易將患者名單給消防單位。

### 》抗煞英雄，重回崗位

**案例3.：**某消防隊員因載送病患而感染SARS，經5個多月與病魔奮戰，返回隊部後，受到同事的熱烈歡迎，中隊長並為他穿上執勤服裝。當年31歲的他由於肺部嚴重纖維化，體力大不如前，但他仍盼望早日重回工作崗位。雖然曾經由於病情一度危急，陷入昏迷並插管達兩星期，但當他醒來發現身上插滿管子時，他告訴自己：最糟的情況都已經度過了，相信自己一定會痊癒。之後他也藉由擴胸運動及爬樓梯增強肺活量，並逐漸減少使用氧氣筒的次數，希望一切的努力能使身體趕快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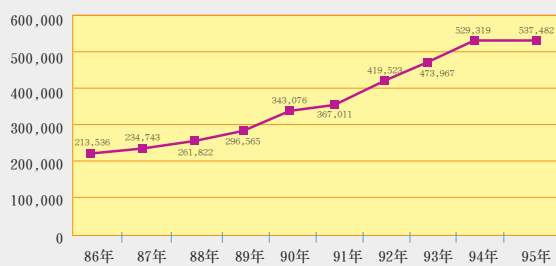
以上這些因救護而感染或擔憂被感染的案例，就在我們的周遭上演著。救護人員關心的是民衆的生命搶救，局長急著回應媒體的是救災單位很重視其他民衆被感染的防範。至於，救災人員是否已經被感染，或數年後是否會因潛伏期而再度病發，在技術上也似乎束手無策。

消防署成立以來，適逢政府人事精簡的潮流，只能以最精簡的人事安排，要求消防救災人員兼負到院前緊急救護的任務。偏偏這些年來，緊急救護的勤務與救護的人數節節上升。從消防署公布的緊急救護出勤次數統計(圖一)，以及緊急救護急救人數統計(圖二)，可以看出2005年的救護次數高達68萬次，而救護人數也將近53萬人。

在這麼繁重的緊急救護勤務中，職業災害的問題又是如何呢？一般勞工的問題防範有勞委會的研究、防範與照顧。但職業消防人員不屬勞基法的照顧範圍，義務消防人員雖有消防相關法規的服務，但



圖一 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次數統計



圖二 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急救人數統計

限於權責，也只能比照因公傷亡的事後照顧，目前尚難以推動主動性關懷、照護的積極作為。所以全面性、系統性的統計資料尚有待建制。

然而就美國高工交通安全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以下簡稱NHTSA)的統計資料，顯示在全美80萬個緊急救護人員中，職業災害的致死率為每10萬(人)有12.7(人)(12.7/100,000 EMS providers)。這樣的機率僅次於消防救災人員(16.7)和警察人員(14.2)，位居第3名。這樣的排行值得我們付出必要的關注，但誰應該伸出這雙推動的手？

美國的到院前緊急救護歷史約40年。1966年，美國國家科學院研究委員會(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發表一篇「意外傷亡現代社會致死原因」的研究報告，當中提到一些美國在到院前緊急救護階段應改進的24項建議。其中的部分建議至今仍然被廣為採行。但不可諱言的是，現代化的社會生活型態，這樣的緊急救護工作又面臨更新的困難與挑戰。尤其是「九一一事件」後，救護人員的生命安全照護更成為眾所





矚目的焦點，除了一般傳統的疾病和新發展的愛滋病、流行性感冒（含禽流感、SARS等）傳染病原外，生物性和生化性的傳染病原也是新興的研究議題。

生物性危害的感染問題，比一般傳染病原所造成的問題更大。它除了具備防範的困難度外，最重要的是透過人、畜繁殖傳播的後續危害。它和傳統病原最大的不同為以下四點：

1. 凡對成年人或動物可造成傷害的任何生物、或其所產生的毒素均為生物性危險物。
2. 這些物質經由直接方式感染人、畜或間接的危害環境。
3. 具感染力的物質當一小部分從控制環境下釋放出來後，於自然界中能大量繁殖造成更嚴重的危害。
4. 一般大部分都是在處理動物、細胞培養及組織病材的過程中經由傷口、呼吸道、消化系統、皮膚及黏膜吸收而暴露到這些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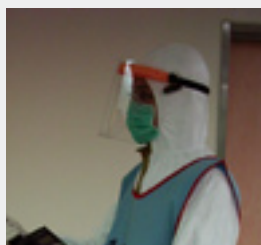
歐美先進國家在生物安全等級分類上各有相關規範，雖然若干定義上稍有不同，但對於危害等級分類的範疇卻十分接近。一般針對各病原體對人體、環境的危害程度分為四大類：

1. 使用的生物不會使健康的人致病、對實驗室工作人員及環境具最低潛在危險。如：大腸桿菌。
2. 病原與人類疾病有關，可能有皮膚接觸、誤食及黏膜暴露。如：金黃色葡萄球菌。
3. 可經飛沫傳播的本土或外來病原，會嚴重危害健康。如：SARS病毒。
4. 可經由飛沫傳播或未知傳染危險的高度危機的疾病。如：依波拉病毒。

上述這些危害等級中，有些生物性疾病到現在還沒有治療的藥方。之前所流行的SARS病毒雖然只列在第3級，但對全球所造成的可怕影響仍歷歷在目。若萬一第四級的生物性危害發生了，那麼其將引發的悲劇可見一斑。針對這樣的病原體，現代的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確實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面對這些越演越烈的感染源，緊急救護者不能沒有適當的防護裝備與器具。手套、護目鏡、口罩、面罩、外套、鞋具等是常用的防護器材。

眼睛、口部和臉部是很重要的防護部位。選用適當的護目鏡、口罩、面罩或開刀用的面罩等以保護眼睛、鼻子和口部，可以適度避免這些部位因意外接觸血液或體液而遭感染。大部分醫療用的面罩雖然可以防護少量的沾染，但是無法確保防範緊急救護時可能發生的大量血液或體液的接觸。必要時，配戴整



▲全罩式護目鏡

◀正壓防毒面罩（動力濾淨式呼吸防護具）



殺菌劑



# 救 安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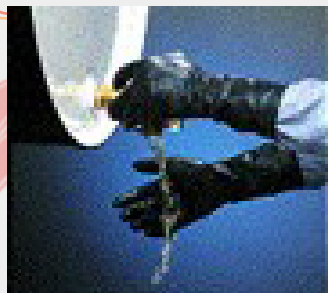


圖1 化學防護手套



圖2 一般實驗室用乳膠手套



圖3 耐熱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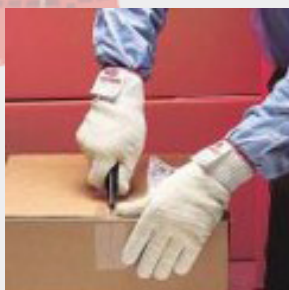


圖4 耐切割手套



圖5 耐磨手套



圖6 拋棄式防護手套

(圖片來源：勞工局網站)

體性的面具較為安全。遇到特殊情形時，如救護肺結核病患時或SARS流行期間則配戴正壓式的防毒面罩（動力濾淨式呼吸防護具）是比較安全的作法。

在手套方面因使用目的不同而有各自的要求特質，一般有化學防護手套、實驗室用的乳膠手套、耐熱手套、耐切割手套、耐磨手套等不同的款式。針對體液感染的防護，手套是最基本也最常用的配備。

良好的防感染手套必須具備絕對的隔絕功能，同時又要輕薄簡便。這樣才能讓救護者在照顧或緊急處置時能夠靈巧與細緻，所以最重要的基本要求分別是防漏、抗病源滲透和輕薄靈巧。當然，另外一項重要的品質要求，是儲存一段時日後，也不會因為風化或溫度的影響而變質、劣化或破裂。譬如近年來消防署購置的拋棄式防護手套(如圖6)。

隔離衣也是防護的必備品，穿戴防漏、抗病源滲透輕薄靈巧的及膝型隔離衣是安全的作法。有些單位是將隔離衣視為



圖A：平日自我感染控制保護穿著

圖B：遇有血液、體液、不名分泌物之傳染病防護穿著

圖C：新型流感防護穿著

出勤時的必備品，有些單位則視需要而配備，這端視資訊流通的可靠度。一般情況下，可採用重複使用的質料，但若有體液感染的可能時，配備即拋式的隔離衣是很好的辦法。

此外，須依照被救護對象和救護人員的任務性質，妥善選用特殊的鞋、鞋套、潔淨式或易脫式的手套等防護裝備，以因應各種不同的情境需求，才能確保感染的防範。

NFPA 1999對於到院前緊急救護裝備



的標準有很詳細的規範。這個標準源自1980年代依照OSHA的相關規範而發展演進。至今，產業界針對防護的手套和外套已有多樣性符合標準的產品上市，救護相關單位和使用者可有足夠的選擇空間。但是對於某些產品，如鞋、鞋套和眼、臉的防護器具等，因為符合規範的市售產品種類很少，所以使用者的選擇性不多。

目前市售的防護外套以可重複使用式居多，拋棄式的商品略嫌不足。其實這兩種產品的質料和功能需求是相衝突的。雖然防護條件必須同樣嚴格，但是前者(重複使用式)在強度、耐久性和舒適性上顯然具有絕對的優勢，只是在防止交互感染的消毒程序上，必須付出更多的心力。後者(拋棄式)雖然很方便使用，但是不舒適的感覺和穿戴時意外的破損，卻造成另一種感染的風險。所以NFPA的「緊急救護個人保護裝備技術委員會」正深入討論、研究這兩種形式的適用性與需求性。

針對上述這些商品的問題，美國健康安全局(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以下簡稱NIOSH)所轄的國家個人保護技術實驗室(National Personal Protective Technology Laboratory)正在執行一個支援2008年版NFPA 1999的專案。這說明了NIOSH正積極從使用者的經驗和需求考量，輔導產業界設計和發展符合安全規範的適用商品。

值得一提的是，相關的防護裝備也必須考慮感染的防護。譬如消防救災人員的裝備規範NFPA 1971中就已經納入NFPA 1999相關的感染防護等級。因為消防人員在救火時必須兼顧火場救護的任務。在那當下，他們顯然沒有足夠的時間或根本沒有機會換穿感染防護的裝備，因此這種防範的等級規範是有必要整合的。所以早在1997年的時候，NFPA 1971的檢測項目就已被納入淋灑

和感染防護的測試項目。另NFPA1951和NFPA 1994也有相似的測試要求。所以關於NFPA防護感染的裝備器具標準，是值得採用與遵循的規範。

良好的防護裝備和器具雖然是感染防護的必備品，然而如果沒有正確的使用習慣和遵守有效的使用規範，也可能造成不幸的意外。所以養成教育、在職訓練就必須落實相關的課題。然相關的研究和制度的發展也是成敗的先驅。

本著長久以來對院前緊急救護成敗的關注和與EMS相關機構的長期合作，NHTSA最近又發表一篇相關的文獻——「EMS的公眾資訊、宣導教育與公共關係」。這篇文獻的原名為「Public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Relations for EMS」，以下簡稱PIER，主要執筆者為重量級的15名EMS專業人士。寫作的主要目的是作為到院前緊急救護人員的訓練教材，文中整合了初級的救護人員傷害預防、專業處理模式、傷害防護聯合機制的建制等概念。而且這一套教材提供了非常人性化的教學模式，並具備未來的發展性。有些模組甚至契合了現行所推展的研究議題和未來的研究方向。

2002年，瑟伊(Sayre)等人(註)發表了國家型EMS研究議題的五個主要問題：

1. 缺乏高度專業的研究人才。
2. 不適當的預算、資金分配。
3. 實務工作所發掘的問題與經驗未能與相關研究結合。
4. 未能建立與病患相關資訊的整合機制。
5. 取得相關資訊的管道不足。

這些議題中，最受PIER矚目的議題是：可信賴資訊系統的建制。PIER IV模組鼓勵EMS相關機構建制廣泛的傷亡資料系統，並有效加以分析和應用，發揮應有的效能。尤其是從分析災例所獲得的資訊，將是未來防範與爭取預算的重要依據。

另一個被關注的焦點議題是在1996年由NHTSA所提出的「EMS的未來」，這個議題被整合在PIER的訓練模組中。其最主要的焦點是傷亡的鑑定和改進的方案。

PIER直接將14項相關的事項整合成下列五項工作：

- 1.EMS研究：包括有用資料的蒐集和分析。
- 2.評估：有效的資料蒐集將會促進正確的相關應用。
- 3.教育系統：到院前緊急救護的人員建制延續性的教育機制。
- 4.大眾的宣導：透過宣導整合有效的職業安全機制。
- 5.預防：討論並重視第一線工作的傷亡預防策略。

這樣的PIER教育訓練模組顯然具備學習型、成長模式的優點，透過災例資料的分析與經驗承傳，回饋在教育訓練的課程中，將帶來近程與遠程的益處。我們終將因而期待更健康、更快樂和更安全的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但是這樣的教育訓練模組的影響力和效用是建立在推廣的幅度上，使用的單位越多，關切和回饋的人越多，這個模組就能發揮更大的效能。目前全美有43州的緊急救護的技術認證都採用這套模組為標準。它同時也規劃了初訓、複訓、進階教育、基本救命數（基礎生命支持）和高級救命術（心臟電擊器的操作等）的訓練要求要點。

這些特色其實對以下的三項目標是很重要的。

1. 透過傷亡預防模組傳播並促進到院前緊急救護人員的安全。
2. 地區的教育訓練人員都能熟悉傷亡預防的模式。
3. 社區經營者有途徑可以確認這些專家的專業能力，進而確保社區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正確性與安全性。

這樣的目標目前正在實現中，對美國的緊急救護系統的發展而言，這是一個令人振奮的階段，因為這個訓練模組的廣為應用，已經帶動對整個系統影響的幅度與深度。有了這樣的訓練模組後，美國民眾對於未來建構安全、理想的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已是指日可待。消防署近年來，致力於推廣緊急救護的技術承傳，2003年以來更大幅培植EMPT的人員種子教官，成果卓著。如果未來能繼續推動相關的軟硬體措施，那麼上述的經驗值得我國學習與參考。

緊急救護團隊關心的是社會大眾的生命與健康，那麼誰來關心他們的安全？救災機關在編列預算執行救災任務的同時，能否有合理的分配照護這群守護民眾的天使？社會大眾曾否想到其實天使也是需要被關愛與鼓勵的？上下一氣，共同建造一個安全的救護系統，不但保護被救護者與救護者，更是全方位建制防疫系統的第一要務。消防署自成立以來，念茲在茲的是全民的健康與安全，緊急救護為消防法三大任務之一，但這樣的重責大任除了消防機關的群策群力外，也需要衛生機關的配合、協助與全體民眾的支持、鼓勵。🙏

註：Sayre MR, White LJ, Brown LH, et al. The National EMSResearch Agenda executive summary. Ann Emerg Med. 2002;40:636-643.

#### 安心源 部落格

<http://tw.myblog.yahoo.com/source-119>

歡迎所有關心救災安全議題的讀者加入討論的行列

# 了解限制才能避免傷害 雙節梯使用須知

## Catch on to the Limits to Avoid Injury: Instructions of Two-Section Ladder

消防署 陳世勳

》

**鑑**於雙節梯為救災人員執行火災搶救任務時，常需使用到的裝備器材，特別是提供作為低樓層建築物之火場救助與射水滅火所需。為了解某消防單位辦理義消人員登梯入室射水訓練時，發生梯子扭曲，造成人員受傷之經過，特前往事發單位與相關人員及廠商進行訪談及意見交換。謹將本案例依發生事件發生紀要、檢討與分析及策進作為等方面，綜整如下，以作為各單位之參考，期能避免日後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圖1 訓練時之操作使用情形（消防局提供）

### 》 生紀要：

- (一) 時間：95年9月24日14時30分許。
- (二) 操作地點：○○分隊車庫前。
- (三) 訓練項目：雙節梯入室射水訓練。
- (四) 現場指導消防人員：甲員、乙員、丙員。
- (五) 操作訓練人員：○○分隊義消人員。
- (六) 事發經過及因應作為：

1、本案訓練義消人員以4人為一組進行操作，1人負責控制車輛出水開關；1人背負空氣呼吸器、瞄子及連接之水帶（尚未送水狀態）練習登梯入室射水（丁員）；1人背負空氣呼吸器協助登梯者之水線佈線事宜（戊員）；1人於地面上負責雙節梯之安全確保（己員）（如圖1）。

2、在前面幾組義消人員操作過程中，保持梯上同時僅1人之狀態，梯子並無異樣發生。輪至該組操作時，丁員背負空氣呼吸器及攜帶水帶瞄子先行登梯，約

至頂部所倚靠之挑高式2樓室外平台時，戊員背負空氣呼吸器隨即迅速登梯，快速爬至梯子約三分之一高度時，開始發生梯面彎曲變形之情形，戊員隨即自梯上跳下，幸而未受傷，惟當時丁員仍在梯子頂部，故隨著梯子扭曲而墜落並壓到地面上負責雙節梯安全確保之己員。

3、事故發生後，立即由該分隊救護車將兩位受傷義消人員送往○○醫院檢查治療。丁員意識清楚，左肩膀挫傷，左手無名指撕裂傷；己員意識清楚，左臉頰輕微擦傷，右手大拇指擦傷。兩位義消人員經醫院檢查後無大礙，之後出院返家休養。

4、案發後經聯繫承商，該公司除派員前往了解並致贈2位義消人員慰問金外，且隨即更換新品，同時對於提供其他縣市使用之相同型號產品，亦一併辦理更換新品。

5、案發隔日，該局即通報各大、分隊，請於操作雙節梯時確實遵守操作相關

規定，並注意操作及確保人員安全。

## 》 討與分：

(一) 本案所使用之雙節梯係屬救助器材車上之附屬配備，依據車輛承商表示，該雙節梯係由○○鋁梯企業有限公司提供（型號：EL-60，使用時擺放角度75°時，荷重為100公斤，支柱為□字管型設計）。該雙節梯雖於產品上有標示部分產品性能資料，惟其餘注意事項及說明係以日文方式標示，以致使用人員無法了解（如圖2）。

(二) 有關該雙節梯之使用情形方面，經查詢該分隊說明，自95年1月26日完成驗收後，業已使用過。當天亦有幾組



圖2 同型產品之標示情形

義消人員已先完成操作訓練，並無異樣發生，卻於該組操作時發生意外，其可能原因包括產品品質不良所致；或使用單位未確實依照雙節梯上可判讀之產品標示性能限制進行使用。

(三) 據了解國內雙節梯之產品，多係參酌國家標準（總號：12453，家庭用鋁合金製工作梯）相關規定製作，廠商於產品上所標示之產品規格，係廠商自行測試或實驗後所標示之資料。經洽詢相關業者表示，囿於成本及市場規模考量，目前國內工廠並無另針對消防救災需求而有特殊

規格之雙節梯。

(四) 為兼顧梯子本體之重量不可過重而影響救災人員之搬運及操作，所以消防單位目前所使用之產品，除國外進口產品外，多係一般限單人使用之雙節梯（產品標示之荷重約90~110公斤不等），惟產品品質無法有效控制。

## 》 進作：

(一) 針對內政部消防署於94年9月29日以消署管字第0941400308號函發之94年8月四版《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肆篇常用車輛裝備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第二節雙節梯』內容（原列有14點）進行增列修訂。故內政部消防署於95年11月6日以消署救字第0950600365號函發各消防機關，增列第1點：「雙節梯使用前應依據各該梯具安全規定使用，如：可同時上梯人數、梯具荷重能力、使用角度等，避免不當使用所可能造成之危險。」原各點項號依序調整，以加強救災人員對於雙節梯安全使用之宣導。

(二) 各單位對於使用中之雙節梯，應加強宣導注意其安全使用規定及平日保養維護事宜。

(三) 對於類似裝備於操作訓練時，應輔以安全確保之防護措施，現場並由帶隊人員（或指定人員）依各項裝備器材之安全使用注意事項，管制各項安全措施。

(四) 各縣市於購置裝備器材時，請要求廠商詳細說明相關注意事項，並於產品明顯處以中文方式標示清楚。

(五) 各消防機關日後對於雙節梯性能之規格，應參酌實務救災單位需求及相關類似產品標準，列出必要之性能要求，以提高救災人員使用安全之保障。🙏





# 百年大震

## 95年屏東縣震災紀實

Biggest Earthquake of 100 Years:  
Record of 2006 Pingdong's Calamity

文·攝影/屏東縣消防局 周傳興

**95**年12月26日晚上8點26分，屏東縣發生近百年來最大的地震，震央在恆春西南方22公里處，地震強度高達6.7級，屏東地區瞬間天搖地動。接著，晚上8時34分時，又發生第2起地震，這次震央在屏東枋寮峽谷，地震強度達6.4級。由於接連遭受兩次的地震衝擊，災害頻傳。

鑑於這次的地震震度劇烈，晚上8時28分屏東縣依據地震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馬上指示「1226震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待命。指揮官並指示立即召集民政局、原住民局、建設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以及中華電信公司人員進駐應變，並一一向所屬各分隊查證災情。尤其晚上8時34分時第2次地震過後，部分地區電話斷訊，連行動電話也無法通話，所有災情查報陷入緊張狀態。

### 啟動大規模救災

晚上8時43分，消防局獲報恆春鎮城北里中正路226-1號（益茂家庭五金商行）發生火警，指揮中心立即指派恆春分隊前往救災。緊接著，又接獲恆春鎮新興路128號「正興傢俱行」倒塌的災情。在衡量大量傷病患機制及災害搶救原則下，消防局立即通報所屬的各大隊以及屏東、九如、長治、麟洛、內埔、潮州、萬丹、枋寮、佳冬、車城、枋山、滿州消防分隊

等調派人員、車輛，前往恆春地區協助救災。同時，也透過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兵力，由恆春當地國軍部隊三軍聯訓旅支援167員兵力，迅速趕赴災害現場，協助救災。縣長曹啟鴻接獲災情通報之後，立刻在消防局局長吳慶川的陪同下，驅車前往恆春地區指揮救災，副縣長鍾佳濱則留駐災害應變中心坐鎮指揮救災。

### 設置前進指揮所

屏東縣「1226震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後，先在恆春消防分隊開設前進指



恆春鎮城北里中正路226-1號（益茂家庭五金商行）火災搶救情形

揮所，並派遣災害應變中心第二梯次小組與相關人員前往災區協助救災作業，但前進指揮所編組人員到達現場後，為方便作業，改在倒塌現場附近的中正路設置前進指揮所。曹縣長到達以後，立即前進到第一線，慰問災情慘重的正興傢俱行老板和家屬，以及周邊的火災戶，並為埋首灰礫

救災的消防同仁加油、打氣。

## 災區現場搶救

當晚，恆春鎮益茂家庭五金商行的火災與新興路128號「正興傢俱行」倒塌現場只隔一條街的距離，是這次地震災情最慘重的地區。消防局晚上8時43分接獲報案

恆春鎮新興路128號「正興傢俱行」倒塌搶救現場



女童方佳儀獲救情形

之後，迅速派遣恆春消防分隊前往救災並向相關單位申請支援，總計出動水箱車17輛、水庫車4輛、救護車2輛、消防68名、義消169名前往現場進行搶救。益茂家庭五金商行的火勢在晚上11時50分獲得控制，半夜12時30分處理殘火，27日凌晨3時50分完全將火勢撲滅。在搶救五金商行火災的過程中，正興傢俱行倒塌現場傳出8人受困消息，讓救災人員經歷了一場與時間競速的搶救工作。

- 26日晚上8時44分：派遣當地消防分隊前往救災並向相關單位恆春機場航空消防隊、國軍、民間救難團體等申請支援。
- 26日晚上9時10分：以派遣本局特搜大隊

攜帶各式救災器材裝備等前往恆春災區進行人命救助。大約晚上10時30分到達災區現場。

- 26日晚上10時30分：竭盡動員各地搶救人員及器材，救出5名受困民眾，其中4人生命跡象穩定（張淑惠、劉美玲、方佳儀、方仁左），1人死亡（方正懋）。
- 26日晚上11時48分：救出一名男童陳囿先，意識清醒，無明顯外傷。
- 26日晚上11時49分：發現另外2名受困民眾，因為壓在民眾身體上方的倒塌樓板重量龐大（百餘噸，救災器材無法頂起），請恆春鎮長葉明順協助調度大型起重機1部，協助救災。
- 27日凌晨00時53分：救出2名受困者，其中方淑娟無意識經送醫急救無效死亡，男童陳囿任意識清楚、右腿膝蓋以下壓傷，經送醫急救後因傷處感染嚴重遭截肢。

這次「1226恆春大地震」是第一次充分應用特搜大隊的搜救犬「Tiger」，以及使用生命探測器，並且發揮即時的功效。搜救犬「Tiger」到達現場以後，迅速的確



恆春鎮新興路128號「正興傢俱行」倒塌現場搜救人員集結及搶救



本局特搜大隊搜救犬Tiger於本次震災現場搜救受困民眾

搶救紀實

Documentary of Rescue



認受困民眾的位置，讓搜困搶救作業更加精確順利進行，實在是小狗立大功。

## 災情統計與處理情形

12月26日的地震，總計造成屏東縣民眾2人死亡、1人重傷、44人輕傷，出動搶救人員約535人、消防、救護、怪手等各式搶救車輛約41輛，相關災情及處理情形如下：

1. 恆春山海國小附近道路有坍方道路中斷，由楓港工務段處理完畢。
2. 晚上8時43分接報恆春中正路益茂家庭五金商行火警，27日凌晨3時50分殘火撲滅。
3. 崁頂、力社停電，晚上10時59分搶救恢復供電。
4. 圍內往潮州方向停電，晚上10時59分恢復供電。
5. 4樓雙併式的恆春新興路正興傢俱行，建築物倒塌8人受困（救出8人其中2人死亡、6人受傷）。救出人員：張淑惠、劉美玲、方佳儀、方仁左、方正懋（死亡）。晚上10時48分救出陳圍先，意識清醒。凌晨12時53分，救出另2名受困民眾，方淑娟無意識送南門醫院急救無效死亡，陳圍任意識微弱，送署立恆春醫院急救。
6. 枋山鄉房屋全毀2間（空屋）、半毀2間、龜裂6間、天橋龜裂1座。
7. 車城鄉海口村海口路34號（麵攤）2樓火警，晚上10時03分熄滅。
8. 琉球鄉（停電），已恢復供電。
9. 新園南興路25-2號（鷹架倒塌），晚上9時44分處理完畢，無人員傷亡。
10. 恆春分隊後方附近7-11(民宅倒塌)。晚上10時54分經查證誤報。
11. 晚上9時30分恆春南灣忠孝巷3弄2號(瓦斯外洩)，處理完畢，無人員傷亡。
12. 中信飯店(2人電梯受困)：救出2人：胡育誠19歲、男；許宏裕21歲、男。均意識清醒

13. 恆春工商餐飲科(瓦斯外洩)，無人員傷亡。
14. 26日晚上10時11分東港鎮港口加油站(染色料外洩)，由中油處理完畢。
15. 車城鄉地區停電，由台灣電力公司修復。
16. 媒體報導高屏大橋橋面有裂縫，經查證相關單位及派遣人車前往查看無事實，安全無慮。

## 震災善後措施

針對恆春地區這次發生的百年大地震，搶救過程到27日凌晨零時53分將所有受困人員搜救脫困後，辛苦完成任務。27日上午，曹啟鴻縣長在縣府主管會報聽取各局、室、處的震災災情簡報，並於當天配合建築師公會與土木結構技師公會前往出現災害的學校與民宅勘查鑑定損壞情形後，提出以下7項善後措施，希望能給予受災災民最大的溫暖及協助，把衝擊降到最低：

1. 在恆春消防分隊設置1226震災應變中心的前進指揮所，由縣府參議謝勝寅進駐，進行第一線救災復健工作的整合。
2. 縣府除依規定發放傷亡慰問金，房屋毀損達不堪使用的救助金外，民眾如果因受災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可撥打溫暖福利專線「1957」申請救助。
3. 針對死亡的單親媽媽方淑娟遺下的一對雙胞胎，已經和台灣補習教育協會取得聯繫一協助小兄弟的課後輔導到大學畢業為止。另外，生命禮儀公司（台灣人本）也提供方家相關喪葬事宜的支援。
4. 來自南投埔里鎮4個更新會，921地震時受到屏東縣團隊的大力協助，因此在第一時間立刻表達心意捐款20萬元，未來可能有來自各界捐款項目，縣府均將採專用方式處理。
5. 縣府各局室分別啟動因應機制，包括衛生局啟用緊急醫療體系；民政局透過民政體系掌握各鄉鎮受災情況；教育局詳查校園受災情況，進行安全維護；



對學童進行心理輔導；社會局進行急難救助；水利及工務局巡查道路橋樑與河川、山坡地安全；警察局加強巡邏，以防宵小趁機作案。

6. 為降低觀光業受到衝擊，縣府已商請高雄地區的建築、土木、結構師公會進駐，針對公眾建築進行安全鑑定及補強。27日一天之內就完成34座建築物的鑑定，並希望儘速公布全部的鑑定結果，建立消費者信心。
7. 有關行政院蘇院長27日南下恆春勘災、慰問並指示中央積極協助地方救災，縣府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

另外，有關本縣災後復原機制，於震災搶救後在曹縣長啟鴻指示下隨即啟動。

## 震災後搶救作為的檢討

為徹底檢討屏東縣這次地震搶救相關措施，以作為將來災害應變的執行參考，消防局在96年1月4日上午10點召開研商「1226震災」救災檢討會議，請本局各課、室、中心及各大隊共同出席，針對「1226震災」搶救提出應改善事項，經彙納各單位意見綜整資料如下，將可有效作為以後災害搶救的參考：

1. 為因應突發性災害而成立應變中心時，本局災害應變小組得以進駐指揮中心作業，協助災情處理，有效整合人力。
2. 前進指揮所的設置，縣府相關單位也應該統一依權責於第一時間自行派員前往設置。
3. 震災期間本縣電話線路中斷致影響救災，無線電等備援通訊系統應加強維護及建置。
4. 為使特搜大隊及各大隊充分發揮重大災害救災效能，針對現有之人員，救災編組人力應適時補充及汰換老舊器材、設備。
5. 本次震災，本局特搜大隊搜救犬Tiger於震災現場迅速發現受困民眾位置，功效卓著。特搜犬培訓編派專責人員，應延

續辦理。

6. 現今媒體記者為了搶新聞，常不願服從管制措施。針對媒體記者的訪問，本局除應確立對外發言之發言人制度，並應適時提供媒體記者最新災害資訊，以減少混亂現象。
7. 災害現場搶救人員應妥適運用各種通訊設備，主動回報災況，以利指揮中心掌控災情。

## 恆春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明定各項災害防救對策及標準作業規範，並依預防、整備、應變、復原劃分各縣府單位應辦理事項，以這次震災緊急應變措施而言，本縣鑒於震災強度搖晃劇烈隨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在先期人員未進駐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並充分發揮替代功能指揮及搶救得宜，這些都是讓災害降到最低的具體表現。

## 結語

屏東縣地質結構有潮州斷層、大梅斷層與恆春斷層，前者是疑似活動斷層，後者是過去十萬年以來曾經發生錯移的斷層。這次95年12月26日發生的大地震，就是位於恆春斷層位置，除造成人員傷亡，損失之金額達1.5億元。

地震造成的災害及所帶來的大規模破壞是毀滅性的。曹啟鴻縣長在1月6日參加恆春強震罹難者公祭時，曾語重心長的表示，我們以後應記取教訓，建立更完善的救災體系。唯有注重各種震災的防備，加強個人、家庭在地震時的安全防護要領及避難對策，才能減少或避免地震引起的災害。本次「1226震災」確實帶給我們不少錯愕與血的教訓，但只要大家都能吸取經驗、檢討缺失並引以為戒，那麼不僅能提昇災害應變及搶救效率，對民眾、居民的生命財產將更有保障。🙏



整裝待發前往搜救



搜救人員順利找到失蹤者

## 老人登山失蹤 搜救成功

Success in Searching and Rescuing a Missing Elder in the Mountains

文·攝影/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張叢安

95年11月7日，我剛在辦公室擬完防災活動計畫，已經是晚上10時39分了，正打算盥洗休息時，電話響起，傳來有人在三峽橫溪山區失蹤的不幸消息。受理家屬報案的成福派出所，通報三峽消防分隊派員救援，分隊同時請求大隊人員到場支援。依過去搜索山區失蹤者經驗，需投入長時間及大量人力，故指揮層級提升為大隊指揮層級，由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黃副大隊長炳松擔任現場指揮官，此次搜救出動計有大隊、兩個分隊、警消18名、義消26名、社團法人臺北縣救難協會三峽分會4員，及各式車輛8部。

「時間」似乎是每場災害待救者之生機，這次橫溪山區失蹤者也不例外；晚上10時39分接獲通知，再經過整備各項

器材後，所有人員先在成福派出所與家屬會合，了解失蹤者相關資訊。失蹤者於11月7日上午10時左右，跟隨另3名友人從橫溪山區100甲(地名)處步行入山，因失蹤者(柯○德、70歲、男性、左手裝義肢)年邁、行動緩慢，故無法跟上同行的另3名友人，所以經行走一段路後，失蹤者體力透支，友人請他休息一陣子再自行依原路回去，因平常彼此皆以行動電話聯繫，剛好失蹤者行動電話沒電，友人以為柯老先生已回家休息，也各自回家去。晚上10時許，家屬未見失蹤者回家，詢問之下，懷疑在山區失蹤，故向成福派出所報案。

家屬、同行友人、搜救人員等一行人，於11月7日晚上11時20分從成福派出所集結出發，一路行駛崎嶇的山區產業道

路上，經過35分鐘路程後，來到失蹤者入山口處，指揮官要求所有車輛單邊停車，救護車先行調頭，車頭朝下山方向，以便緊急送醫急救。一邊大隊幕僚架起前進指揮所，架設桌椅、利用移動發電機供日光燈、行動電腦等電氣用品使用、並豎起「人員管制站」及「前進指揮所」兩面旗幟等；另一邊指揮官召集所有人員，請熟悉當地的救難團體人員與同行3名友人，先講授當地須注意事項，如經常有野生動物出沒，招來饕客的邪念，待會山路上要小心許多捕獵夾或陷阱等。

指揮官依人數分成5組，第1組由失蹤者同行友人帶路；第2組同救難團體為一組，叮嚀再次檢查個人身上裝備：頭燈(或手電筒)、山刀、急救醫療用具、訊號裝置(無線電)、水、糧食、軟式擔架、登山杖(就地砍伐樹枝)、繩索等，彼此確認無誤後，登錄搜救人員名字與時間(11月8日凌晨零時8分)，兩組同時入山，每隔10分鐘左右回報狀況；第3組於11月8日凌晨零時40分登山，亦檢查相關裝備及記錄姓名與時間；第4、5組則在指揮所待命。

搜索者一路上喊叫失蹤者名字、燈照左右兩側樹叢、找尋地上是否有腳印或其他物品，同時也小心捕獵夾或陷阱。此時，問題發生了！由於山區行動電話通訊不良，只有仰賴無線電，現場共有三峽義消、救難團體、消防局等三種無線電使用，原消防局可於三峽鎮內街道發話正常的頻道，卻無法使用於三峽山區，還好消防局早已發現此問題，另設中繼站於山區，便於山難救助使用(27頻道)，改頻後通訊情況終於獲得改善了。

凌晨1點8分，第3組人員回報指揮所山系圖(如附件)，以登山入口處為基準點，往上走10分鐘後發現有三岔路，一條往左邊、一條往右邊之稜線、另一條往後方山谷，於是，在三岔路口設置一個前哨站，清楚掌握3組人員安全與搜索路線及範圍。由於左邊及右邊稜線路上搜索未發現，8日

凌晨1時30分，3組人員在前哨站集結，決定往後方山谷搜索。

8日凌晨1時36分，傳來路上發現雨鞋印，立即向家屬確認失蹤者穿雨鞋，此時燃起所有人的期盼，搜索同仁更加仔細尋找。山谷附近有一條約2公尺的溪流，溪流沿岸也發現有雨鞋印，同仁沿溪於凌晨2時5分又尋找到失蹤者所戴的金邊眼鏡，心想離我們要找的人近了！另外，指揮所請義消下山準備熱食，因山區氣溫會因海拔高度而急速下降，從7日晚上11時20分至8日凌晨2時5分約3小時，溫度已下降2度多。

8日凌晨2時30分傳來令人振奮的好消息，於溪流邊樹叢中找到柯老先生，且經初步意識評估無大礙，為避免擔架緩慢行進，在詢問過柯老先生後，表示願意用步行方式走到指揮所，同時，為顧慮安全起見，一名搜索人員與他之間用4米繩彼此綁住確保安全，依據路程判斷，從發現地至指揮所，可能需費時2小時，最後終於在8日凌晨4時5分平安到達指揮所，並將柯老先生送往醫院觀察，完成這次搜救行動。

事後，搜救人員由發現處研判，失蹤者從入山口入山，遇到三岔路後，轉左邊行走，因體力不支與腳程過慢，跟不上同行友人，獨自先行往回走；回程遇三岔路時，正確應往右邊行，而失蹤者卻往左邊行，導致錯誤方向往山谷走去。經過這次搜救行動，增加同仁山難搶救經驗，也喚起平常登山器材、通訊設備、隨身物品等「登山裝備」整備的重要，以及勤前教育、編組、回報機制等「隊伍安全管理」之統御。另外，為迅速了解山區環境，平時應建立與當地山難救助團體、林務局等單位間之橫向聯繫，以完滿達成各項山難救助。🙏



## 與死神拔河 溺水昏迷27天甦醒

Fighting With the Death: A Boy Reviving After a 27-Days Coma Following Being Drowned

文·攝影/彰化縣消防局 廖建強

**酷**熱暑夏的午后，彰化縣消防局分隊值班人員受理中心派遣EMT2廖建強、蕭俊雄，支援和美溺水事件，兩人隨即駕駛「彰化91」前往救護。救護車於8分鐘後抵達現場，「和美91」也同時到達；此時，游泳池工作人員告知救護人員，有1名小朋友跌落游泳池內發生溺水，已由現場救生員救起。廖建強在了解情況後，立刻攜帶AED前往案發現場，蕭俊雄和2名救護人員則分別準備擔架及其他救護器材。

廖建強進入現場後，見到1名8歲梁姓小朋友平躺於游泳池岸邊，1名救生員正在為梁小弟進行CPR急救，當救生員進行了5循環30：2CPR搶救後，廖建強隨即接手進行檢查脈搏，發現梁小弟已無脈搏、無意識、無呼吸；此時，一旁的蕭俊雄立刻為梁小弟貼上AED，經過評估後不建議電擊，廖建強隨即繼續進行CPR搶救。當他按壓5循環後，再次檢查梁小弟的脈搏，發現脈搏逐漸有恢復的跡象，評估後每分鐘有7次呼吸，於是，現場救護人員立即將梁小弟搬運至擔架床上，廖建強則持續以甦醒球進行人工呼吸處置。

上救護車後，廖建強將甦醒球連接車裝氧，並對梁小弟放置口咽呼吸，以維持呼吸道通暢，同時也持續以甦醒球進行人工呼吸，直至彰化基督教醫院醫護人員接手為止。救護車到達醫院後，立刻交由醫護人員繼續進行搶救及治療，廖建強、蕭俊雄2人則於醫院進行醫療器材清洗及補充，並進行救護紀錄表資料填寫，將當時



消防隊員廖建強扶著梁小弟練習走路

搶救情形提供給醫護人員參考。該院醫師表示，患者確定為急救成功案例，並且對2位EMT的專業處置給予高度肯定。

### 持續關心 為家屬打氣

事件發生後，彰化縣消防局救護課持續關心梁小弟的健康情形，大約20多天後，廖建強前往醫院探視關心梁小弟的病情。當時，廖建強見呈現植物人狀態的梁小弟，全身插滿維生呼吸導管，梁媽媽則於一旁細心照顧，眼睛裡泛著淚光，不斷的感謝廖建強當時為梁小弟急救的辛勞。雖然經過了治療，但梁小弟的情況卻不見有任何起色，GCS仍是3分，梁媽媽告訴廖建強，由於不忍心見到兒子如此痛苦，一度想放棄醫院治療；廖建強立即安慰梁媽媽，並且舉例幾年前發生在南投，一名媽媽帶3歲女兒泡溫泉溺水急救成功案例，希望梁媽媽不要放棄孩子，並告知梁媽媽：「在搶救過程中，生命之鍊的處置無任何一環是中斷的，需要的是時間進行長期高壓氧治療。」梁媽媽聽了廖建強



廖建強與梁小弟相約到消防局參觀

看到小朋友能再甦醒過來，已經算是上天給梁家的最好禮物了！現在，梁小弟因接受高壓氧治療造成視力減退，但醫師表示，只要暫停一陣子高壓氧治療，視力減退的問題就能解決。

正當廖建強要離開梁家時，梁媽媽要求梁小弟與他打勾勾，約定將來能自行走路時，第一個一定要走進彰化消防分隊找廖建強，兩人

所舉的案例後，決定不放棄對梁小弟的搶救，並持續進行高壓氧治療。

1個月後，廖建強再次前往探視梁小弟，此時，梁小弟除了仍需靠鼻胃管來餵食之外，手腳能動且不需要靠呼吸器來維持呼吸。在一旁照顧的梁媽媽，高興的和廖建強分享梁小弟的進展，她說，梁小弟持續進行高壓氧治療昏迷第27天的一個晚上，剛好輪到梁爸爸在病房裡照顧，隱約聽到有人在叫「爸爸」，他靠近床邊一看，見到梁小弟小小聲的在喊「爸爸」，讓梁爸爸真是欣喜若狂。梁媽媽說，到了今天剛好作滿了12次高壓氧治療，由於健保規定須出院，於是想轉往彰化秀傳紀念醫院繼續接受高壓氧治療，希望廖建強能轉達家屬感謝消防局對他們深切的關心。

當廖建強第3次與家屬聯絡時，梁媽媽表示梁小弟已返家靜養，於是，他決定當天前往造訪梁家。一進梁家，廖建強驚見梁小弟已能坐在客廳看電視，當梁媽媽詢問梁小弟是否認識廖建強時，梁小弟笑著說：「認識」。梁媽媽十分感謝廖建強當時所舉的溺水案例，由於那時候的不放棄，才使得梁小弟從昏迷27天呈現植物人的狀態甦醒過來，而梁家的生活也得以鬆一口氣。廖建強告訴梁媽媽，要繼續讓梁小弟進行復健治療，而梁媽媽也知道，未來的復健是一條很漫長的路，為人父母的

並說好要當永遠的好朋友；梁媽媽同時也感謝彰化縣消防局隊員當時的搶救，以及日後對家屬的支持與關心。

### 期盼高壓氧治療納健保

經過此次的救護事件，使得廖建強對於生命之鍊有更深一層的體會，也讓他了解到搶救生命的黃金時間的重要性。在這次的救護中，梁小弟從死神的手中搶救回來，廖建強看到所有救護人員對自己工作的肯定及專業認定，消防局對家屬積極的關心和慰藉，以及家屬對消防人員的敬佩與感謝。

此外，醫院中的高壓氧治療是一件相當昂貴的治療，當梁媽媽想放棄梁小弟時，曾表示因高壓氧未納入健保給付的項目，在治療上是一項高額的治療項目，但廖建強仍鼓勵梁媽媽不要輕言放棄。對此，廖建強心中也有相同的感受，倘若健保局能將高壓氧治療納入健保項目的話，想必有更多人能受惠於此項醫療中。從台中市長胡自強的夫人邵曉鈴車禍事件，大家了解高壓氧治療是一項對腦部細胞活化的大功臣，因此，期盼未來的健保制度中，能將這一項有助於使生命產生奇蹟的醫療項目納入健保給付中，使社會能有更多人享受到高壓氧治療所帶來的神奇療效。🙏



## 生死一瞬間 北縣消防局第四大隊成功救援墜溪騎士

Mission Critical: The 4th Corps of Taipei County Fire Agency  
Managed to Relieve a Biker Who Fell into a River

文·攝影/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湯明正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於95年12月15日上午9時58分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北106縣道乙線深坑往石碇方向在雙溪橋上發生車禍，1名機車騎士遭一自小客衝撞，機車騎士掉落距離橋面約4層樓高溪谷河床。指揮中心接獲報案立即調派轄內石碇、深坑、雪山等分隊救災救護同仁前往現場搶救，同時通知轄區第四大隊前往現場指揮調度。

石碇91車於上午10時5分到達雙溪口車禍現場，發現患者墜落至溪谷河床，無法動彈，生命徵象不明，而一旁水流湍急，情況相當危急，同時由於山區上游仍

在下雨，加上溪水一時又無法退去，增加搶救的困難度，初期指揮官見狀立即請求支援，並編組準備展開救援；而看著河床上無法動彈隨時都可能滅頂之傷者，不得不令人為之捏把冷汗；第四大隊副大隊長稍後抵達現場，指揮權轉移後立即指派小隊長湯明正為作戰官，負責現場搶救調度及救災安全，護士范美玲為救護官，負責救護準備調度，隊員康育霜為後勤官調度救災所需之裝備器材；作戰官立即將現場救災人員分兩組同時搶救與安撫傷者情緒。

A組小隊長潘進道、隊員廖家宏、湯

# 搶救紀實

Documentary of Rescue



▲ A組人員攜帶長背板、抽吸式護木、繩索等器材涉水渡溪搶救



▲ A組人員到傷者掉落處，立即為患者包紮固定，同時監測生命徵象。



▲ 同心協力完成吊掛作業，順利將傷者救起



▲ 傷者救起後立即由救護人員接手緊急送往北市萬芳醫院急救

帶繩固定於長背板上。

下方患者固定之同時指揮官下令橋上救助同仁拉緊上方確保繩，接著就開始進行救護吊掛之動作，由1名救助同仁陪同下該名傷者終於在上午11時5分平穩順利的被成功救起，立即由現場待命之救護車緊急送往北市萬芳醫院急救。

而最後經查傷者為本局警專23期坪林分隊同仁隊員李鈺田，其當天輪休，下山順帶送公文至大隊部，於騎機車途中，遭自小客追撞後，失控跌落約20公尺深的山谷，北縣消防局第四大隊在本次的救援行動，共出動了5部救援車輛及2部的救護車，出動警消約30人，加上一旁協助之員警，歷經一個多小時終將該名傷成功救起。而本局也在最短時間內聯絡傷者家屬，並積極辦理後續醫療補助事宜。

閔全、洪名城、張峻彬立即攜帶長背板、抽吸式護木、繩索等器材涉水渡溪搶救，幾經努力終到傷者掉落處，立即為傷者包紮固定、同時監測生命徵象；此時A組發現傷者雙腿骨折、頭部撕裂傷、意識不甚清楚，小組長立即以無線電回報指揮官，且因河水冰冷傷者隨時有失溫之虞，請求加快準備執行吊掛作業；同一時間B組後續支援同仁隊員陳穎生、方偉至操作救助器材車準備執行吊掛作業，而作戰官也令其餘同仁架設上方確保繩，作為救災安全保險。

吊掛作業準備完成後，作戰官下令進行吊掛；此時救助同仁也以吊掛方式順利下至河床上，接著將患者利用四米繩及扁

## 小客車落海 金山分隊潛水搶救

Jinsan Section Dived to Salvage a Car  
Falling into the Sea

文/攝影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李勝傑

95年11月16日上午11時18分，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獲報指稱：中角漁港內有一輛自小客車落海。中心立即通知金山分隊小隊長張汝輝及3名在隊出勤，分別駕駛91、92、71、水上摩托車，火速趕往現場進行救援行動。出勤同時，小隊長張汝輝也指示值班人員聯絡輪休同仁隊員洪瑤裕，以及義消同仁趕往現場協助搶救，並請求萬里、石門救援人員趕往現場協助。

消防人員到達中角漁港後，詢問報案人員與在場相關人員，確定小客車正確落海位置後，由小隊長張汝輝、隊員余志忠穿著潛水重裝並攜帶破壞器材下水搶救。隊員林嘉興、沈茂村則將急救器材備妥，於岸邊待命準備進行人命救助。隊員洪瑤裕準備水域救援器材，並聯絡支援單位金山救難協會吊車吊臂進行吊掛。

小隊長張汝輝潛水下潛後發現，水下深達3公尺處有1名男子受困車內，於是小隊長張汝輝、隊員余志忠冒險再次下潛，破壞車窗將男子拖出帶回岸邊。緊接著由救護人員隊員林嘉興、余志忠進行溺水者生命評估，並上口咽建立呼吸道，同時實施CPR後，送往金山醫院進行急救。

萬里分隊小隊長陳和進率萬里及石



▲ 車內傷者救出水面情形



▲ 傷者上岸後，救護人員於第一時間實施CPR

門救助人員到達後，積極協助指揮事宜並支援打撈，小隊長張汝輝再次下水搜尋車內及附近確認沒有發現其他受困人員後，通知岸上隊員洪瑤裕、沈茂村協同金山救難協會人員將車體拖吊上岸，並再次確認沒有發現其他受困人員後，順利完成這次的驚險搶救任務返隊。🙏



# 居家防火安全檢視圖

請逐項檢視您居家防火安全是否合格，並在□打✓



1.  擬定家庭逃生計畫，定期演練，並熟悉低姿爬行逃生方式。

2.  應備有手電筒，並確知其擺放位置。

3.  熟悉緩降機使用方式，並確定其功能正常。

4.  浴室抽風機使用後應立即關閉。

5.  瓦斯熱水器應裝設於通風良好之處。

6.  熱水器周邊不可放置可燃物品。

7.  瓦斯導管每兩年應檢修一次。

8.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放置於陰涼通風處，避免曝曬與潮溼，千萬不可橫放使用。

9.  拒收、拒用逾期瓦斯鋼瓶。

10.  瓦斯鋼瓶開關不可鬆動；軟管不可有老化、龜裂、破損；軟管接頭處應以安全夾夾緊。

11.  瓦斯爐具應隨時清潔、保養。

12.  家中明顯處應備有滅火器，並熟悉滅火器「拉、拉、壓」之操作流程。

13.  樓梯間不可放置物品阻礙逃生。

14.  屋內應裝置火警探測器。

15.  電器插頭應定期清潔插拭；電線表皮不可有老化、破損、斷裂。

16.  電鍋、烤箱、電熱水瓶、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用電量大的電器應分別插在不同插座，並盡量避免同時使用。

17.  裝設鐵窗必須預留逃生出口，並經常檢視是否可以開啓。

18.  電箱與屋內配線每三年應檢查一次（可向電力公司申請）。

19.  選擇長度適中的延長線，以免捆綁產生高熱造成火災。

20.  火柴、打火機應放在小孩拿不到的地方。

21.  機車勿放置騎樓以防縱火。

22.  大門應常保持關閉，並勿堆放雜物以防縱火。

23.  屋內應裝有緊急照明燈，並且每月放電一次。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修正重點介紹

## Features of Amendment of the Establishment Standards and Safety Managements for Public Hazardous Materials and Combustible High-Pressure Gas

文／消防署 陳仕榕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及經濟部於88年10月20日會銜訂定發布，並經91年10月1日(全案修正)、93年11月2日(刪除爆竹煙火相關條文)及94年8月30日(配合國家標準制定辦法修正第16條)3次修正。

### 修正原因

本辦法於91年10月1日全案修正施行迄今已逾4年，針對第79條第2項有關溯及既往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表示既設之場所囿於廠區空間有限、建築結構變更困難，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等部分硬體結構依現行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致法令推動不易，建議內政部修法；而相關工業團體亦表示窒礙難行，提出相同修法意見。另高科技廠因用途、構造特殊，部分結構係依美國防火協會(NFPA)相關規定設計，對於本辦法部分條文之適用確有困難。為使本辦法之規定切實符合社會脈動與產業需求，爰在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檢討修正，並於95年11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

### 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案計新增1條(第73條之1)、修正27條及相關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常見之公共危險物品例示於第3條附表1，易於判定：

(一)對於化學物品無法依附表1判斷者，均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惟鑑於化學物品種類繁多，且判定過

程較為費時，費用亦需由業者自行負擔，為方便業者、消防人員及民眾參考使用，並減輕業者經濟壓力，爰參考日本已判定分類之公共危險物品，就常見者例示於附表1。又其中三氯矽甲烷因使用廣泛，經參酌日本危險物規制政令第1條規定，係屬第3類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爰於種類欄增列。另配合法規整理，附表1管制量表示方式及備註1酌作文字修正。

(二)對於附表1未例示之化學物品，倘其危險程度不明者，仍應依「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

(三)鑑於同種化學物品之危險程度或因成分不同而有差異，故對於附表1已例示之公共危險物品，倘有危險程度可能未達附表1規範標準者，亦得依「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惟未完成判定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以附表1該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第1種認定之。

(四)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名稱分類未來將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之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GHS)及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於近期修正之。

(五) 有關附表1修正如下：

附表1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例示種類
第一類	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磷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一、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 1 種 氧化性固體	50 公斤	(一)氯酸鉀KClO <sub>3</sub> (二)氯酸鈉NaClO <sub>3</sub> (三)氯酸銨NH <sub>4</sub> ClO <sub>3</sub> (四)過氯酸鉀KClO <sub>4</sub> (五)過氯酸鈉NaClO <sub>4</sub> (六)過氧化鉀K <sub>2</sub> O <sub>2</sub> (七)過氧化鈉Na <sub>2</sub> O <sub>2</sub> (八)過氧化鋇BaO <sub>2</sub> (九)過氧化鎂MgO <sub>2</sub> (十)次氯酸鉀KClO <sub>2</sub> (十一)次氯酸鈉NaClO <sub>2</sub> (十二)溴酸鉀KBrO <sub>3</sub> (十三)硝酸鉀KNO <sub>3</sub> (十四)硝酸鈉NaNO <sub>3</sub> (十五)硝酸銨NH <sub>4</sub> NO <sub>3</sub> (十六)碘酸鉀KIO <sub>3</sub> (十七)碘酸鈉NaIO <sub>3</sub> (十八)過錳酸鉀KMnO <sub>4</sub> (十九)過錳酸鈉NaMnO <sub>4</sub> (二十)重鉻酸鉀K <sub>2</sub> Cr <sub>2</sub> O <sub>7</sub> (二十一)重鉻酸鈉Na <sub>2</sub> Cr <sub>2</sub> O <sub>7</sub> (二十二)過碘酸鈉NaIO <sub>4</sub> (二十三)過硼酸鈉NaBO <sub>3</sub> (二十四)過氧二硫酸鉀K <sub>2</sub> S <sub>2</sub> O <sub>8</sub> (二十五)過硼酸銨NH <sub>4</sub> BO <sub>3</sub> (二十六)三氧化鉻(無水鉻酸)CrO <sub>3</sub> (二十七)過氧化鉛PbO <sub>2</sub> (二十八)亞硝酸鉀KNO <sub>2</sub> (二十九)亞硝酸鈉NaNO <sub>2</sub> (三十)亞氯酸鈣Ca(ClO) <sub>2</sub>
			第 2 種 氧化性固體	300 公斤	
			第 3 種 氧化性固體	1,000 公斤	
第二類	可燃性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四、鐵粉：係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53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金屬粉：係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鋅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150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50者，不屬之。 六、鎂：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2公釐篩網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八、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九、易燃性固體：係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40度之固體。		100 公斤	
				500 公斤	
			第 1 種 可燃性固體	100 公斤	(一)鋁粉Al (二)鋅粉Zn
			第 2 種 可燃性固體	500 公斤	
				1,000 公斤	



# Task Study 工作研討

第三類	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10 公斤	
		五、黃磷		20 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氯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1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1種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	10 公斤	(一) 鋰Li (二) 鈣Ca (三) 烷基鎂R <sub>2</sub> Mg (四) 銻Ce (五) 氫化鈣CaH <sub>2</sub> (六) 碳化鈣CaC <sub>2</sub> (七) 磷化鈣Ca <sub>3</sub> P <sub>2</sub>
			第2種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	50 公斤	
第四類	易燃性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係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著火溫度在攝氏100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20度，且沸點在攝氏40度以下之物品。		50 公升	(一) 乙醚C <sub>2</sub> H <sub>5</sub> OC <sub>2</sub> H <sub>5</sub> (二) 二硫化碳CS <sub>2</sub> (三) 乙醛CH <sub>3</sub> CHO (四) 環氧丙烷CH <sub>3</sub> CHOCH <sub>2</sub> (五) 戊烷C <sub>5</sub> H <sub>12</sub> (六) 異戊二烯CH <sub>2</sub> =C(CH <sub>3</sub> )CH=CH <sub>2</sub> (七) 汽油 (八) 苯C <sub>6</sub> H <sub>6</sub> (九) 甲苯C <sub>6</sub> H <sub>5</sub> CH <sub>3</sub> (十) 己烷C <sub>6</sub> H <sub>14</sub> (十一) 辛烷C <sub>8</sub> H <sub>18</sub> (十二) 溴乙烷CH <sub>3</sub> CH <sub>2</sub> Br (十三) 甲基乙基酮(MEK)CH <sub>3</sub> COC <sub>2</sub> H <sub>5</sub> (十四) 甲酸乙酯HCOOC <sub>2</sub> H <sub>5</sub> (十五) 甲酸甲酯HCOOCH <sub>3</sub> (十六) 三乙基胺(C <sub>2</sub> H <sub>5</sub> ) <sub>3</sub> N (十七) 丙烯醛CH <sub>2</sub> =CHCHO (十八) 醋酸乙烯酯CH <sub>3</sub> COOCHCH <sub>2</sub> (十九) 丙烯腈CH <sub>2</sub> =CHCN (二十) 甲基丙烯酸甲酯 CH <sub>2</sub> =C(CH <sub>3</sub> )COOCH <sub>3</sub> (二十一) 丙酮CH <sub>3</sub> COCH <sub>3</sub> (二十二) 二乙基胺(C <sub>2</sub> H <sub>5</sub> ) <sub>2</sub> NH (二十三) 乙腈CH <sub>3</sub> CN (二十四) 次乙亞胺CH <sub>2</sub> CH <sub>2</sub> NH (二十五) 甲醇CH <sub>3</sub> OH (二十六) 乙醇C <sub>2</sub> H <sub>5</sub> OH (二十七) 丙醇C <sub>3</sub> H <sub>7</sub> OH (二十八) 輕油 (二十九) 燈油 (三十) 二甲苯C <sub>6</sub> H <sub>4</sub> (CH <sub>3</sub> ) <sub>2</sub> (三十一) 氯苯C <sub>6</sub> H <sub>5</sub> Cl (三十二) 乙硫醇CH <sub>3</sub> CH <sub>2</sub> SH (三十三) 甲氧苯(苯基甲基醚) C <sub>6</sub> H <sub>5</sub> OCH <sub>3</sub> (三十四) 硝基甲烷CH <sub>3</sub> NO <sub>2</sub> (三十五) 樟腦油 (三十六) 乙酸丁酯CH <sub>3</sub> COOC <sub>4</sub> H <sub>9</sub> (三十七) 乙酸戊酯CH <sub>3</sub> COOC <sub>5</sub> H <sub>11</sub> (三十八) 戊醚C <sub>5</sub> H <sub>11</sub> OC <sub>5</sub> H <sub>11</sub>
		二、第1石油類：係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21度者。	非水溶性液體	200 公升	
			水溶性液體	400 公升	
		三、酒精類：係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1到3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 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60之水溶液。 (二) 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60，其閃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60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水溶性液體	400 公升	
		四、第2石油類：係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21度以上，未達70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40以下，閃火點在攝氏40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60度以上，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1,000 公升	
			水溶性液體	2,000 公升	
		五、第3石油類：係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70度以上，未達200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40以下者，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2,000 公升	
			水溶性液體	4,000 公升	

第四類	易 燃 性 液 體	六、第4石油類：係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200度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40以下者，不在此限。	6,000 公升	(三十九)煤焦油(Coal Tar) (四十)松節油(Turpentine Oil) (四十一)苯乙烯C <sub>6</sub> H <sub>5</sub> CH=CH <sub>2</sub> (四十二)丙烯酸CH <sub>2</sub> =CHCOOH (四十三)二甲基甲醯胺HCON(CH <sub>3</sub> ) <sub>2</sub> (四十四)冰醋酸CH <sub>3</sub> COOH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10,000 公升	(四十五)乙二醇乙醚(Cellosolve) C <sub>2</sub> H <sub>5</sub> O(CH <sub>2</sub> ) <sub>2</sub> OH (四十六)木焦油、雜酚油 (Creosote Oil) (四十七)甲酚CH <sub>3</sub> C <sub>6</sub> H <sub>4</sub> OH (四十八)重油 (四十九)硝基苯C <sub>6</sub> H <sub>5</sub> NO <sub>2</sub> (五十)苯胺C <sub>6</sub> H <sub>5</sub> NH <sub>2</sub> (五十一)硫酸二甲酯(CH <sub>3</sub> O) <sub>2</sub> SO <sub>2</sub> (五十二)甲苯胺CH <sub>3</sub> C <sub>6</sub> H <sub>4</sub> NH <sub>2</sub> (五十三)甘油CH <sub>2</sub> OHCHOHCH <sub>2</sub> OH (五十四)乙二醇HOCH <sub>2</sub> CH <sub>2</sub> OH (五十五)二異氰酸甲苯 (TDI) C <sub>9</sub> H <sub>6</sub> O <sub>2</sub> N <sub>2</sub> (五十六)潤滑油 (五十七)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C <sub>24</sub> H <sub>38</sub> O <sub>4</sub> C <sub>6</sub> H <sub>4</sub> [COOCH <sub>2</sub> CH(C <sub>2</sub> H <sub>5</sub> )C <sub>4</sub> H <sub>9</sub> ] <sub>2</sub> (五十八)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 <sub>16</sub> H <sub>22</sub> O <sub>4</sub> C <sub>6</sub> H <sub>4</sub> -1,2-(COOC <sub>4</sub> H <sub>9</sub> ) <sub>2</sub> (五十九)棕櫚油 (六十)椰子油 (六十一)桐油 (六十二)亞麻子油 (六十三)沙丁魚油 (六十四)紫蘇油 (六十五)玉米油 (六十六)大豆油 (六十七)芥子油 (六十八)綿實油 (六十九)蓖麻油 (七十)橄欖油	
第五類	爆 炸 性 物 質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疊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含有任1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1種爆 炸性物質	10 公斤	(一)過氧化丁酮(MEKPO) C <sub>8</sub> H <sub>16</sub> O <sub>4</sub> (二)過氧化苯甲醯(BPO) (C <sub>6</sub> H <sub>5</sub> CO) <sub>2</sub> O <sub>2</sub> (三)偶氮雙異丁腈(AIBN/ABN) C <sub>8</sub> H <sub>12</sub> N <sub>4</sub>
			第2種爆 炸性物質	100 公斤	(四)亞硝基萘酚C <sub>10</sub> H <sub>7</sub> NO <sub>2</sub> (五)硫酸聯胺(硫酸胛【胛】) (NH <sub>2</sub> ) <sub>2</sub> ·H <sub>2</sub> SO <sub>4</sub> (六)二亞硝基五亞甲基四胺 (DPT/DNPT) C <sub>5</sub> H <sub>10</sub> N <sub>6</sub> O <sub>2</sub>
第六類	氧 化 性 液 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五、含有任1種成分之物品者	300 公斤		
<p>一、分級欄中所稱之「第1種」、「第2種」及「第3種」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未完成判定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1種。</p> <p>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2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1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氯酸鈉數量20公斤，其管制量為50公斤；二硫化碳數量40公升，其管制量為50公升，計算式如下：</p> $\frac{\text{氯酸鈉現有量}20\text{公斤}}{\text{氯酸鈉管制量}50\text{公斤}} + \frac{\text{二氧化硫現有量}40\text{公升}}{\text{二氧化硫管制量}50\text{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 二·修正第4條可燃性高壓氣體表壓力表示方式：

(一) 鑑於業界及消防單位習慣壓力以  $\text{kg}/\text{cm}^2$  表示，爰將其與國際通用單位(百萬帕斯卡【MPa】)併列，以符實際。

(二) 1帕斯卡為1牛頓之力作用於1平方公尺之面積所產生之壓力。帕斯卡單位為  $\text{N}/\text{m}^2$ 。1MPa約與  $10\text{kg}/\text{cm}^2$  相同。

## 三·修正第8條「擋牆」規定及增列本辦法所稱「室內」之定義：

第8條 本辦法所稱高閃火點物品，係指閃火點在攝氏130度以上之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

本辦法所稱擋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位置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2公尺以上。但不得超過該場所應保留空地寬度之五分之一，其未達2公尺者，以2公尺計。
- 二、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 三、厚度在15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或厚度在20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或堆高斜度不超過60度之土堤。本辦法所稱室內，係指具有頂蓋且3面以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有牆者。

(一) 查本辦法除第28條外，第13條及第37條亦有擋牆用語，為明確其定義，避免標準定義不一，而產生疑義，爰將第28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8條第2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第8條第2項第2款有關擋牆「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之規定，其高度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擋牆之設置主要能確保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處所(以下簡稱製造場所等)發生火災時，有效阻隔火勢，避免延燒至所防護之廠區外鄰近場所(以下簡稱鄰近場所)。故依下列延燒曲線公式，計算擋牆之高度：

$$Y = PX^2 + a$$

Y：擋牆距離地面之高度

P：附表1延燒曲線之係數

X：製造場所等與鄰近場所之距離

a：附表2之製造場所等原點之高度

Y<sub>1</sub>：鄰近場所之高度

Y<sub>2</sub>：擋牆之高度

X<sub>1</sub>：製造場所等與鄰近場所之距離

X<sub>2</sub>：製造場所等與擋牆之距離

### 2、決定擋牆高度

(1)  $Y_1 \leq P X_1^2 + a$ 時：

鄰近場所在延燒曲線之外，基此，擋牆僅需2公尺。

(2)  $Y_1 > P X_1^2 + a$ 時：

鄰近場所在延燒曲線之內，基此，擋牆高度依下列公式計算：

$$Y_2 = Y_1 - P(X_1^2 - X_2^2)$$

(3) 擋牆的最小高度：

擋牆高度計算結果未達2公尺時，以2公尺計。

(4) 擋牆的最大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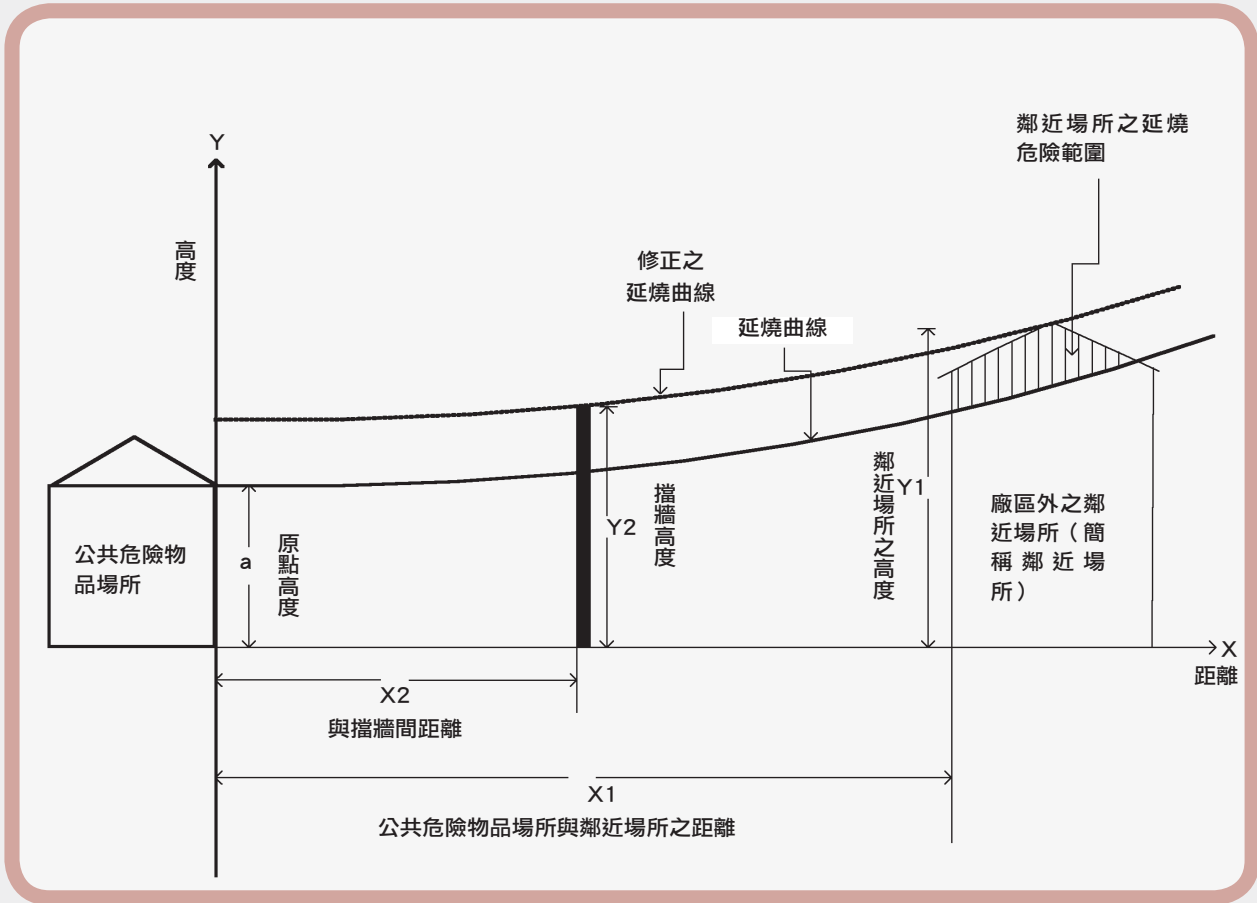
擋牆高度計算結果超過4公尺時，以4公尺計，但應採下列強化措施：

①製造場所等依法應設置第5種滅火設備者，應增設1個以上之第4種滅火設備。

②製造場所等依法應設置第4種滅火設備者，應增設適合該場所滅火之第1種、第2種或第3種固定式滅火設備。

③製造場所等依法應設置固定式滅火設備者，在半徑30公尺範圍內應置1個以上之第4種滅火設備。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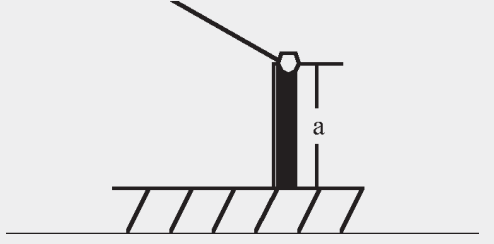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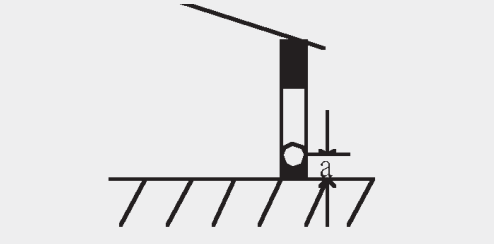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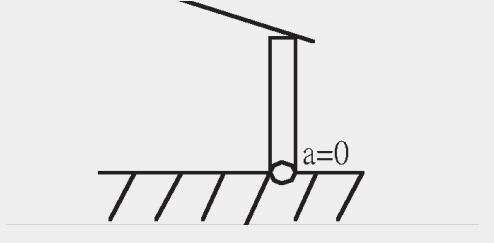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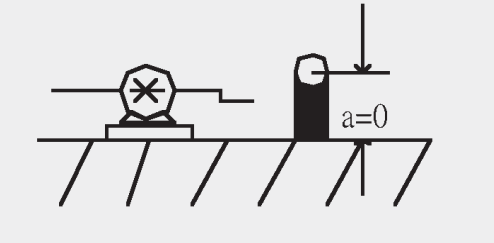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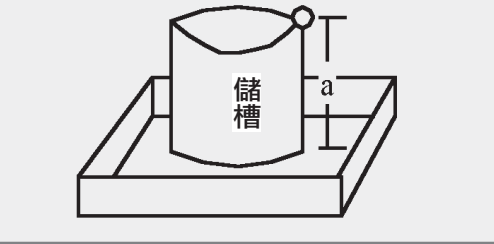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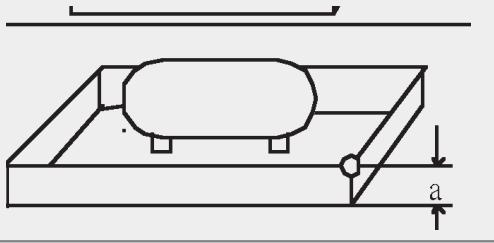



附表 1

區 分	P值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木造者。	0.04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未設有防火門。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不燃材料建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設有防火門。	0.15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防火構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設有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防火構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設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infty$



附表2

區分	原點的高度	備註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及儲存場所		<p>牆壁屬於防火構造，且對面輪近建築物之側，無開口或開口處設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牆壁屬於防火構造，開口處未設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牆壁非屬防火構造</p>
		<p>設於室外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場所</p>
		<p>設於室外之豎形儲槽</p>
		<p>設於室外之臥形儲槽</p>
		<p>室外儲存場所</p>



(三) 依據「建築法」第4條所稱「建築物」，係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惟位於上開定義之建築物內是否即屬室內，往往造成見解不一，迭有爭議，故參酌道氏(DOW)火災爆炸指數危害分級指南6.4節，於第8條第3項明定室內之定義，以統一標準。

四·修正第12條，明定無法判定類別或分級之化學物品，應由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進行判定：

第12條 無法依第3條第2項附表1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

(一) 鑑於化學物品種類繁多，實難以一一例示，且其危險程度仍需依其理化特性進行試驗始能判定，故對於第3條第2項附表1未例示之化學物品其危險程度不明者，或對於已例示而危險程度可能未達附表1規範標準等無法判定類別或分級之化學物品，明定應由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進行判定，俾依其危險程度，有效落實管理。

(二) 另鑑於部分化學物品可能具有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或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等相關證明文件，足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判定分類，為避免廠商重複送請判定，造成額外經濟負擔，爰增列但書規定。

(三) 按行政規則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訂定即可，無庸於法規條文中明示授權意旨，故原第2項「公共危險物品之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部分予以刪除。另第37條第2項、第70條第2項修正內容亦同，不再贅述。

五·修正第13條製造場所與廠區外鄰近場所安全距離規定，避免產生疑義：

本辦法第13條係有關製造場所與其所屬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規定，為避免誤解為與該廠區內場所或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爰將第1項本文文字修正為：「6類物品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另第21條第1款、第25條第1款、第30條第1款、第37條第1款修正內容亦同，不再贅述。

六·修正第15條第3款，增列建築物屋頂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之但書規定：

本辦法第15條第3款規定：「建築物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係考量發生火災時，建築物內部壓力可能急劇上昇，為使壓力能從上方釋放，以減少對周圍影響。惟查高科技廠之潔淨室(FAB)等部分場所因風險管控、恆溫恆溼、氣密、無塵等性質特殊，屋頂依規定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確有困難，如採取通風、換氣等方式，能有效將可燃性氣體等危害物質排出，可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即已達上開功能，爰增列但書規定：「但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另第21條第7款、第35條第1款第2目第2子目修正內容亦同，不再贅述。

七·修正第15條第4款有關甲、乙種防火門窗用語，改以防火時效規範：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第15條第4款甲、乙種防火門窗用語，以防火時效明定之。甲種防火門窗係指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乙種防火門窗係指具有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者。另第17條第3款第4目及第4款第4目、第18條第3款及第4款、第21條第4款第2目及第8款、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2款第4目、第24條第1項第4款、第28條第1項第6款、第33條第13款、第34條第6款、第35條第1款第2目第3子目及第4款第1目第4子目修正內容亦同，不再贅述。



八·修正第15條第6款，增列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之場所，地板得免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第15條第6款有關地板構造規定：「製造或處理液體6類物品之建築物地板，應採用不滲透構造，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旨在防止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滲入地面，並將流出之公共危險物品侷限化，以利於事後處理與回收。惟查高科技廠之潔淨室(FAB)等部分場所性質特殊，地板傾斜設置確會影響設備水平度，妨礙製程作業，爰增列可達到同等功能之但書規定：「但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九·修正第23條第2款第6目，增列通風及排出設備設置防火閘門之但書規定：

查高科技廠之潔淨室(FAB)等部分場所性質特殊，排出設備無法依第23條第2款第6目規定設置防火閘門，鑑於管路倘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應已達上開功能，爰參酌美國防火協會所定NFPA318 Standard for the Protection of Semiconductor Fabrication Facilities之5.3.5及5.3.6規定增列但書：「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另本辦法第34條第7款、第35條第4款第1目第5子目修正內容亦同，不再贅述。

十·修正第23條第2款第7目，增列建築物一部分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者，不得相鄰設置：

本辦法第23條係有關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之規定，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場所，得於該棟建築物之第1層或第2層設置2處以上(每處儲存6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20倍以下，每處樓地板面

積不得超過75平方公尺)，惟為避免其相鄰設置增加災害風險，爰參照日本危險物規制政令第10條解說，於第23條第2款第7目明定其不得相鄰設置。

十一·修正第26條引用本辦法其他條文之規定，俾茲明確：

查本辦法第26條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引用第25條規定，而第25條則引用第21條第3款至第6款及第8款至第13款規定，致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及地板產生依第26條規定應為不燃材料，而依第21條第6款規定應為防火構造之疑義；又第26條旨在規範2層以上建築物，引用第21條第4款及第5款規範1層建築物之規定並不適當，而應引用第22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另第26條係在規範高閃火點物品，故亦應引用第25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基此，爰將第26條規定修正如下：

第26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其儲存倉庫為2層以上建築物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21條第3款、第8款至第13款、第22條第1款、第2款、第4款及前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外，其儲存倉庫之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牆壁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十二·修正第28條第1款有關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5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第1種爆炸性物質時，其廠外安全距離規定：

(一)原第28條第1項第1款但書有關安全距離得縮減之規定：「但儲存量未達管制量5倍，且外牆為厚度30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周圍設有擋牆防護者，其安全距離得縮減為10公尺。」，係以廠區外鄰近場所為第1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列場所為限；原第2項本文：「前項第1款擋牆應符合下列規

定。但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5倍者，其外牆為厚度30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者，不在此限。」則指儲存量未達管制量5倍，其外牆為厚度30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者，該外牆得視為擋牆，故對照本辦法附表2時，其安全距離得以周圍已設有擋牆時計算；至場所外牆符合上開規定，且另設有擋牆防護時，其安全距離則得縮減為10公尺，爰參酌日本危險物品規制規則第16條之4予以修正；並配合第13條，修正第1款及附表2文字用語。又配

合原第2項擋牆定義移列第8條第2項，爰將原第1項第1款及第2項本文規定整併為現行條文第1款：「其外牆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附表2。但儲存量未達管制量5倍，且外牆為厚度30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者，其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得以周圍已設有擋牆者計算；周圍另設有擋牆防護者，其與第1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列場所之安全距離得縮減為1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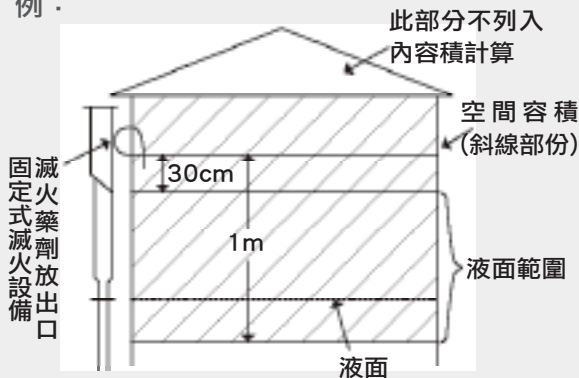
(二) 有關附表2修正如下：

區分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5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或第1種爆炸性物質） 與廠區外鄰近場所安全距離					
	第13條第3款及第4款所列場所		第13條第2款所列場所		第13條第1款所列場所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未達管制量10倍者	20公尺	40公尺	30公尺	50公尺	50公尺	60公尺
達管制量10倍以上未達20倍者	22公尺	45公尺	33公尺	55公尺	54公尺	65公尺
達管制量20倍以上未達40倍者	24公尺	50公尺	36公尺	60公尺	58公尺	70公尺
達管制量40倍以上未達60倍者	27公尺	55公尺	39公尺	65公尺	62公尺	75公尺
達管制量60倍以上未達90倍者	32公尺	65公尺	45公尺	75公尺	70公尺	85公尺
達管制量90倍以上未達150倍者	37公尺	75公尺	51公尺	85公尺	79公尺	95公尺
達管制量150倍以上未達300倍者	42公尺	85公尺	57公尺	95公尺	87公尺	105公尺
達管制量300倍以上者	47公尺	95公尺	66公尺	110公尺	100公尺	120公尺



十三、修正第32條第3項，增列儲槽空間容積計算圖例：

(一) 第32條第3項規定：「儲槽空間容積為內容積之百分之5至百分之10。但儲槽上部設有固定式滅火設備者，其空間容積以其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30公分以上，未達1公尺之水平面上部計算之。」為明確但書規定，依據內政部92年2月29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2決議，於第3項增列下列圖例：



(二) 有關儲槽空間容積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不需設置第3種滅火設備(固定式滅火設備)

$$\text{空間容積} = \text{儲槽內容積} \times (0.05 \sim 0.1)$$

2. 應設置第3種滅火設備(固定式滅火設備)空間容積為以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30公分為上限，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1公尺為下限。

(三) 儲槽容量 = 儲槽內容積 - 空間容積

十四、修正第33條第3款有關室內儲槽場所之儲槽容量規定：

第33條第3款規定係參酌日本危險物規制政令第12條第1款訂定，其立法原意係指室內儲槽場所之儲槽容量均不得超過管制量之40倍，且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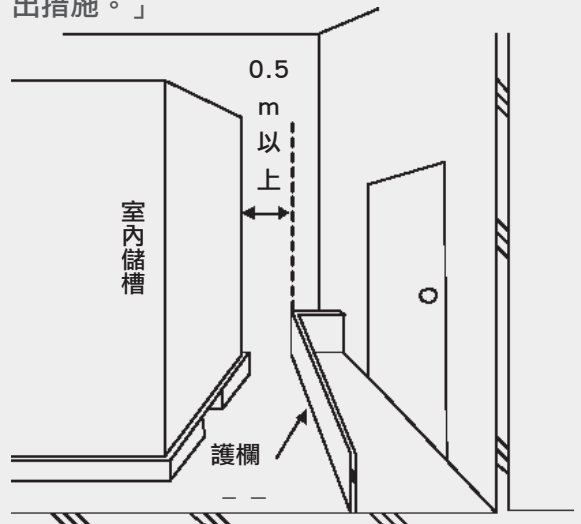
之特殊易燃物、第1石油類、酒精類、第2石油類及第3石油類，不得超過2萬公升；又特殊易燃物、第1石油類及酒精類管制量達40倍時均不會超過2萬公升，爰將第3款修正為：「儲槽容量不得超過管制量之40倍，且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2石油類及第3石油類，不得超過2萬公升。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2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十五、修正第33條第5款有關儲槽防蝕功能規定：

鑑於儲槽採用防蝕材質，同樣能達防蝕功能，爰將第33條第5款修正為：「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另第37條第8款及第9款、第41條第6款、第42條第7款修正內容亦同，不再贅述。

十六、修正第33條第16款，增列儲槽專用室出入口得設置門檻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第33條第16款有關儲槽專用室出入口設置門檻之目的，旨在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流出儲槽專用室外，造成危害。惟鑑於部分場所因作業所需，恐無法設置門檻，而採用其他防止流出措施能達同等以上效能者，應屬可行，爰將第16款修正為：「儲槽專用室出入口應設置20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門檻採用其他防止流出措施能達同等效能者之設計例

#### 十七·修正第35條有關圍阻措施之規定：

(一) 第35條第1款第2目第5子目、第3目第1子目、第2款第2目及第4款第2目有關圍阻措施之設置目的，係為避免幫浦設備處理過程造成公共危險物品洩漏外流，引發災害。惟鑑於部分場所因作業所需，恐無法設置圍阻措施，而採用其他防止流出措施能達同等以上效能者，應屬可行，爰修正為得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二) 另鑑於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內時，儲槽專用室已設有防止6類物品流出之措施，且鑑於科技日新月異，或有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能持續運轉且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之幫浦設備，爰針對第2款第2目及第4款第2目等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內之情形增列但書規定：「但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不在此限。」，以排除圍阻措施之設置。

#### 十八·修正第36條有關室內儲槽場所輸送液體六類物品之配管規定：

鑑於高科技廠等場所因製程之故，設置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爰參酌美國工廠相互保險協會所定FM 7-7 Semiconductor Fabrication Facilities之2.2.16.5及2.2.16.7規定，修正第36條第1款，明定採用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內管採用PFA【Perfluoroalkoxy】等材質，外管採用CPVC或不鏽鋼等材質)；又鑑於高科技廠等場所儀器、設備昂貴，配管以水壓測試恐造成水損，爰參酌美國防火協會所定NFPA30 Flammable and Combustible Liquids Code之5.6規定，修正配管耐壓試驗規定。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36條 室內儲槽場所輸送液體6類物品之配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為鋼製或金屬製。但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 二、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1.5倍以上

水壓進行耐壓試驗10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但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1.1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 三、設於地上者，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 四、埋設於地下者，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但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 五、設有加熱或保溫之設備者，應具有預防火災之安全構造。

#### 十九·修正第38條第1項第5款，增列室外儲槽場所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之但書規定：

第38條第1項第5款係指防液堤周圍均應設有道路，形成環狀道路，以方便救災車輛出入會車使用。惟鑑於部分場所因地形限制，如周圍均設道路確有困難，而設有適當場地足供消防車輛迴車使用，則周圍得僅2面以上設置道路，爰增列但書規定：「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6公尺。但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2面以上。」

#### 二十·修正第41條第2款，增列地下儲槽周圍除填塞乾燥砂外，亦得採用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

第41條第2款有關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之規定，旨在防止槽室內之可燃性蒸氣滯留。惟倘採用其他設計方式能達同等以上效能，應屬可行，爰將第41條第2款修正為：「儲槽與槽室之牆壁間應有10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以保持彈性。

#### 二十一·修正第41條第13款，增列地下儲槽周圍除設置測漏管外，亦得設



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

第41條第13款有關測漏管之規定，旨在早期查知公共危險物品有無洩漏狀況。惟倘採用其他設計方式能達同等以上效能，應屬可行，爰將第41條第13款修正為：「儲槽周圍應在適當位置設置四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以保持彈性。

## 二十二·增列第73條之1使用液化石油氣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其使用量及管理規定：

第73條之1 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其使用量不得超過1,000公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使用量在80公斤以上未滿120公斤者：
  - (一) 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 (二) 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 (三) 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40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 (四) 容器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 二、使用量在120公斤以上未滿300公斤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容器與用火設備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
  - (二)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 三、使用量在300公斤以上未滿600公斤者，除應符合前2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
  - (二) 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 (三) 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欄或圍牆，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

覆蓋，並距離地面2.5公尺以上。

- (四) 使用量在6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3款規定外，其容器與第1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16.97公尺以上，與第2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11.31公尺以上。但設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3款第1目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場所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一) 本條係考量現行實務狀況，針對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氣場所（如洗衣店、餐廳等場所）使用大量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恐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爰參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日本消防法、危險物政令規則、液化石油氣安全維護及公平交易法等國內外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法，明定家庭或營業等場所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合理用量，並依使用量之不同，明定相關設備、構造及安全距離等安全措施，俾供用戶遵循與妥善使用，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 第1項第1款第1目所定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係參酌本辦法第70條第3款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規定，並準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79條、第109條暨其相關基準規定，設置供氣口或機械換氣等裝置，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滯留致引發災害。

(三) 第1項第2款第1目之用火設備，係指瓦斯爐具、熱水器等其他類似可產生火源之設備。同款第2目所定氣體漏氣警報器，係參酌本辦法第70條第2款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規定，並準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

則第60條暨其相關基準規定。

(四) 第1項第3款第2目係因應臺北縣板橋市自助洗衣店瓦斯氣爆案，特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使用量在3百公斤以上之營業場所加強安全管理，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以防止液化石油氣洩漏發生氣爆；另第3目有關柵欄或圍牆規定，係為防止外人接近以避免產生危險，且為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及雨水侵蝕容器，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五) 第1項第4款之安全距離係參酌日本「確保液化石油氣保安暨公平交易相關法律實施規則」第18條規定，並考量本國國情，限定最大使用量在1千公斤以下。

(六) 第2項係針對第1項第3款第1目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予以定明。

二十三·修正第79條，明定本辦法本次(95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改善之項目，以求更符實際所需：

第79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95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5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改善完畢，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5規定者，依本法第42條之規定處分。

(一) 本辦法於91年10月1日全案修正時，基於維護公共安全考量及避免對業者造成困擾，於第79條第2項明定於本辦法該次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具有同條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標準，並給予業者2年之改善期限。

(二) 惟本辦法於91年10月1日全案修正施行至今已逾4年，針對第79條第2項有關溯及既往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表示窒礙難行，建議內政部修法，而相關工業團體亦提出相同意見。另高科技廠因用途、構造特殊，部分結構係依美國防火協會(NFPA)相關規定設計，對於本辦法部分條文之適用確有困難。為使本辦法之規定切實符合社會脈動與產業需求，爰在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檢討修正，以求更符實際所需，並於95年11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

(三) 既設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附表5所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未列舉之項目得免改善。另為方便對照該改善項目之條文規定，爰於附表5改善項目後加註條文依據。

(四) 既設場所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自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俾利消防機關有效管控改善進度。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者，依消防法第42條之規定處分。

(五) 現行條文之處分規定包括消防法第42條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惟查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倘違反其他機關規定，本應依其規定處分，且鑑於各機關各有職司，爰將「或其他有關法律」等文字刪除。

(六) 本條所規範既設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改善申請表、改善計畫範例及附表5如後附。(請上網下載：<http://www.nfa.gov.tw>)





(場所名稱) 辦理既設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改善計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管理權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現場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貳、改善項目一覽表

項次	1	2	3	備註：本表除「消防機關審查結果」由消防機關填寫外，其餘欄位由業者填寫。
場所類別	(範例1) 室內儲槽場所	範例2) 一般處理場所		
位置、編號等基本資料	A棟B1樓幫浦室	B棟C區		
改善項目	通風設備	油水分離裝置		
改善方式	依管理辦法附表5改善	依管理辦法附表5改善確有困難，請准予採用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替代措施說明： )		
業者預計完成改善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消防機關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並請於 年 月 日 前改善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並請於 年 月 日 前改善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 ----- -----)		

申請人簽章：

公司章：



附表5

場所類別	改善項目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	1、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15條第7款) 2、油水分離裝置。(第15條第7款) 3、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16條第1款) 4、排出設備。(第16條第2款) 5、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第16條第3款) 6、測溫裝置。(第16條第4款) 7、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第16條第5款) 8、壓力計及安全裝置。(第16條第6款) 9、有效消除靜電裝置。(第16條第7款) 10、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16條第8款) 11、標示板。(第19條) 12、安全管理事項。(第44條、第45條、第47條)
(二)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	1、排出設備。(第17條第4款第5目、第18條本文) 2、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第17條第2款、第18條本文) 3、標示板。(第19條) 4、安全管理事項。(第44條至第47條)
(三)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	1.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21條第13款、第22條及第23條之本文、第2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第25條本文、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1項本文) 2. 排出設備。(第21條第13款、第22條及第23條之本文、第2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第25條本文、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1項本文) 3. 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第21條第15款、第23條本文、第2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第27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本文) 4. 防火閘門。(第23條第2款第6目) 5.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裝置)(第21條第12款、第22條及第23條之本文、第2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第25條本文、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1項本文) 6.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21條第4款第3目、第14款、第22條及第23條之本文、第2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第25條本文、第27條、第28條第1項本文) 7. 標示板。(第19條) 8. 安全管理事項。(第44條、第45條、第47條)
(四)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	1. 圍欄(圍欄高度、區劃面積、不燃材料建造、防止硫磺洩漏構造、防水布固定裝置)。(第30條第3款、第31條第1款至第4款) 2.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裝置、架臺高度)。(第30條第6款、第31條本文) 3. 容器堆積高度。(第30條第7款、第31條本文) 4. 排水溝、分離槽。(第31條第5款) 5. 標示板。(第19條) 6. 安全管理事項。(第44條、第45條、第47條)
(五)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含幫浦室)	1. 防止6類物品流出之措施。(第34條第8款) 2. 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33條第16款) 3.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幫浦設備之基礎高度。(第35條第1款第2目第5子目、第3目第1子目、第2款、第3款、第4款第1目本文及第2目第2子目) 4. 油水分離裝置。(第35條第1款第3目第3子目、第3款) 5.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33條第17款、第34條本文、第35條第1款第2目第6子目、第2款第1目、第3款、第4款第1目本文) 6. 排出設備。(第33條第17款、第34條本文、第35條第1款第2目第7子目、第2款第1目、第3款、第4款第1目本文) 7. 防火閘門。(第34條第7款、第35條第4款第1目第5子目) 8.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33條第6款、第34條本文) 9.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33條第7款、第34條本文及第2款) 10. 注入口及儲槽閘(含不得洩漏、管閘或盲板、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33條第8款第2目至第4目、第9款、第34條本文) 11.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35條第1款第1目、第2款第1目、第3款、第4款第1目本文及第2目第1子目) 12.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33條第5款、第34條本文、第36條第3款) 13. 標示板。(第19條) 14. 安全管理事項。(第44條、第45條、第47條)

<p>(六)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含幫浦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防液堤(含容量、分隔堤高度、排水設備、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出入之階梯或坡道)。(第37條第1項第18款、第38條第1項第8款第1目、第11款至第14款、第38條第2項、第39條第4款、第40條本文。但儲存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li> <li>2.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37條第1項第12款本文、第40條本文)</li> <li>3.油水分離裝置。(第37條第1項第12款本文、第40條本文)</li> <li>4.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37條第1項第12款本文、第40條本文)</li> <li>5.排出設備。(第37條第1項第12款本文、第40條本文)</li> <li>6.安全裝置、通氣管。(第37條第1項第10款、第39條第1款、第40條本文)</li> <li>7.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盲板、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37條第1項第11款、第13款、第39條第1款、第40條本文)</li> <li>8.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設備。(第37條第1項第19款、第40條本文)</li> <li>9.侷限洩漏之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惰性氣體封阻設備、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第40條)</li> <li>10.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37條第1項第17款、第40條本文)</li> <li>11.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37條第1項第12款本文、第40條本文)</li> <li>12.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37條第1項第8款、第16款、第39條第1款、第40條本文)</li> <li>13.標示板。(第19條)</li> <li>14.安全管理事項。(第44條、第45條、第47條)</li> </ol>
<p>(七)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含幫浦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41條第10款本文、第42條第1款、第43條本文)</li> <li>2.油水分離裝置。(第41條第10款本文、第42條第1款、第43條本文)</li> <li>3.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41條第10款本文、第42條第1款、第43條本文)</li> <li>4.排出設備。(第41條第10款本文、第42條第1款、第43條本文)</li> <li>5.安全裝置、通氣管。(第41條第7款、第42條第1款、第43條本文)</li> <li>6.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第41條第8款、第42條第1款、第43條本文)</li> <li>7.注入口(含不得洩漏、管閥或盲板、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41條第9款、第42條第1款、第43條本文)</li> <li>8.測漏管或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第41條第13款、第43條本文)</li> <li>9.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41條第10款本文、第42條第1款、第43條本文)</li> <li>10.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41條第11款、第42條第1款、第43條本文)</li> <li>11.標示板。(第19條)</li> <li>12.安全管理事項。(第44條、第45條、第47條)</li> </ol>
<p>(八)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戒標示、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第70條第1項第1款)</li> <li>2.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第70條第1項第2款)</li> <li>3.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第70條第1項第3款)</li> <li>4.通路面積。(第70條第1項第7款)</li> <li>5.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70條第1項第9款)</li> <li>6.安全管理事項。(第70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第8款、第10款、第11款、第74條、第77條)</li> </ol>
<p>(九)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處理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儲氣量、備用量、使用量。(第73條、第73條之1第1項)</li> <li>2.標示及滅火器。(第7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第2款本文、第3款本文、第4款)</li> <li>3.容器與用火設備距離。(第73條之1第1項第2款第1目、第3款本文、第4款)</li> <li>4.氣體漏氣警報器。(第73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目、第3款本文、第4款)</li> <li>5.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第73條之1第1項第3款第2目、第4款)</li> <li>6.柵欄或圍牆(含上方覆蓋、與地面距離)。(第73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目、第4款)</li> <li>7.安全管理事項。(第7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目、第3目、第4目、第2款本文、第3款本文及第1目、第4款、第2項、第74條至第78條)</li> </ol>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95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未列舉之項目得免改善。
- 二、依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



# 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執行之探討

Discuss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 Disaster and Emergency Notification Provisions "

文／消防署 劉宏儒

「通報」為「應變」之鑰，當災害訊息通報至應變機關時，應立即將訊息轉報給應變人員進行處置，否則將徒勞無功，目前，各行政機關均已建置24小時聯繫窗口，其中消防、警政、海巡、國防機關及相關機關係建置24小時指揮中心，由專責執勤人員負責通報及應變處置。

Notification is the ke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When an emergency response organization is notified of disasters, it should at once notify its response -- otherwise all the early efforts will be in vain. The 24/7 communication has now been installed in all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In some of them, including fire, police, coast-guard, defense and other related agencies, command centers are set up to notify and response emergency by full-time executive personnel.

民國89年7月22日，嘉義縣八掌溪發生眾所矚目的「八掌溪事件」，4名進行河床整治工程的工人，因山洪爆發走避不及，受困溪中長達3小時，遲未獲得救援，在媒體全程轉播及國人驚呼中被洪水沖走而死亡，事發後舉國震驚，民怨沸騰，媒體譴責相關政府單位延誤救人，蔑視人命。從此「八掌溪事件」等於「官僚殺人」的代名詞。

與灰色地帶，但是政府絕對不推卸，將重新檢討。

總統也要求全體公務人員要改變心態，不論中央、地方要有「生命無價、救人第一」，不然，再多的法律規章，還是會發生類似的事件，再多的辭職，道歉也來不及。未來在相關重大問題上，院長、總統在第一時間內，要接到報告，也就是相關部會首長，會在第一時間接到消息，以強化通報系統。

## 壹、「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訂定與修正

89年7月31日 總統在總統府召開上任後第2次記者會，會中對八掌溪事件鄭重向國人道歉，強調將加強通報系統，要求在事件發生第一時間內總統與行政院長都必須獲得消息。總統表示，921大地震大自然的反撲，考驗政府的反應能力，而八掌溪的事件，更顯現出國人面對危險時「政府在哪裡？」的質疑，他指出救災通報、協調確實有很大的問題，有許多矛盾

行政院為要求行政機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於89年8月7日以台89內字第23395號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通報規定)。明定地方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及相關行政機關，於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

立即動員救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迅速通報消防署、國搜中心及行政院。另要求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建立媒體監視系統，協助媒體資訊掌握。我國災害緊急通報體系雛型初步建立。

通報規定函頒施行後，隨即於89年9月18日完成第1次修正，將災害防救主要幕僚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納入通報體系內，要求消防署、國搜中心及相關行政機關，於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立即動員救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迅速通報災防會。由災防會負責監督、協調各部會執行各項災害通報及應變工作，避免因機關間協調耗時而喪失救援先機。

為使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能發揮通報功能，並使災害訊息來源更加多元，於90年9月7日完成第2次修正，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單位納入通報體系，使通報體系更加完整。另國搜中心通報幕僚作業改由災防會接替，國搜中心回歸國家搜救資源緊急調度支援之業管任務，並視災情狀況進行應變及通報。

91年11月7日完成第3次修正，將災害規模分級化及統一災害通報單格式，另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單位納入通報體系，建立我國災害緊急通報網。（請參閱附圖：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 貳、現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說明

通報規定從89年函頒施行，歷經3次修正，建立完整通報網絡，具有災害規模分級、多重通報管道、橫向聯繫通報、新聞監看與查證、24小時緊急聯繫電話、統一災害通報單格式等特色，茲分項說明如後。

### 一、災害規模分級

災害規模未分級之時，各機關執行通報無所依循，因此大小案件一律通報，造成通報作業混亂，因此將各類災害規模分為甲、乙、丙三個災害規模等級，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及災防會；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消防署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丙級災害規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處理。建立「權責授與」與「分層負責」制度，使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能善盡其責，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 二、多重通報管道

為避免單一通報管道阻塞，造成災情擴大，通報規定建立消防通報體系、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轄市、縣（市）政府非消防及非災害權責機關（單位）三大通報體系，透過三大通報網絡，使災害訊息來源更加多元性及全面性。

（一）消防通報體系：119是民眾最常使用的緊急危難報案專線，接獲災害消息最為直接及迅速，是災害通報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在通報規定中律訂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119）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出動救災或轉報所屬政府權責機關（單位），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消防署。

2、內政部消防署接獲災害訊息後，應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陳報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新聞局、災防會及行政院。

（二）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119通報體系雖然重要，但是並無法含括所有災害訊息來源，另依據「災害防救法」明定，各災害主管機關應負責指揮、督導、協調所屬災害防救工作，因此將各災害主管機關所屬體系納入，並加強橫向聯繫，成為災害通報另一重要主軸。通報規定中



律訂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民衆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新聞局、災防會及陳報行政院。

（三）其他行政機關協助通報：雖有消防機關及災害權責機關兩大通報體系，基於「政府一體」的立場，任何行政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應立即轉報相關機關，因此在通報規定中明訂，直轄市、縣（市）政府非消防及非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119）及災害權責機關（單位）；中央非消防及非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消防署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三、橫向聯繫通報

為使災情通報更為縝密，除前項三大通報體系外，更加强體系間之橫向複式通報，以構成完整通報網，使相關災情通報作到滴水不漏。並可藉由橫向複式通報與查證使災害訊息獲得更加迅速與明確。

### 四、新聞監看與查證

當今電子媒體資訊蓬勃發展且競爭激烈，多家電視台24小時全天候播報新聞，對社會視聽及民衆心理影響甚鉅。為使媒體成為協助災情蒐集及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之助力，避免不實報導之誤導，引起

軒然大波。通報規定中要求行政院新聞局應建立24小時媒體監視系統，掌握國內、外各種電子媒體資訊，如發現災害發生時，應視災害規模通報消防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防會或行政院。

目前，多數行政機關及消防機關均要求所屬單位隨時監看電視新聞台及定時剪輯平面媒體，針對媒體報導，即時反應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所屬長官知悉，甚至主動提供媒體最新訊息，藉由媒體的傳播功能，使民衆能即時了解政府對於災害處理之作為。

### 五、建立各級行政機關24小時緊急聯繫電話

災害處理時往往需要立即協調及通報相關機關，為使災害訊息得以順利傳達，通報規定中明定，各級行政機關應建立24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電話等資料，並送請災防會彙整後分送各相關機關；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目前災防會已建立行政院、行政院所屬機關、地方政府等行政機關之緊急聯繫電話。每個機關除機關首長外，另依序律訂三個通報專責人員，負責緊急通報事宜。緊急聯繫資料並以活頁小手冊方式製作，方便攜帶使用及隨時更新抽換。

災防會為加強通報機制，每月均針對緊急聯繫電話內之（單位）人員進行無預警測試，春節連續假期更要求緊急通報電話之（單位）人員應保持暢通，並針對所有緊急通報（單位）人員加強無預警電話測試，提醒各機關及人員保持警戒，俾便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及時掌握狀況，並做最妥適的應變處理。

### 六、統一災害通報單格式

（請參閱附表：災害通報單）

書面傳真通報為通報不可或缺的一環，通報規定實施初期，各機關傳真通報格式及內容並未統一，有的內容過於繁瑣無法爭取時效、有的內容過於簡略無法陳述重點，再加上文件直式及橫式編排不一，造成許多作業上之困擾。因此在第3次修正時，統一訂災害通報單格式，將通報機關、通報時間、通報人員資料、災害類別、主管部會、發生時間、發生地點、現場指揮官、發生原因、現場狀況、傷亡情形、請求支援事項、應變措施等通報項目，以表格化方式呈現，使各級行政機關有所依循，期能於第一時間受理時，仔細詢問填具後立即轉報，以爭取通報時效。

## 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執行成效

### 一、建立行政機關24小時危機處理機制

「通報」為「應變」之鑰，當災害訊息通報至應變機關時，應立即將訊息轉報給應變人員進行處置，否則將徒勞無功。目前，各行政機關均已建置24小時聯繫窗口，其中消防、警政、海巡、國防機關及相關機關係建制24小時指揮中心，由專責執勤人員負責通報及應變處置，部分行政機關則由同仁留守於值班室作為24小時聯繫窗口，無指揮中心及值班室之機關則指定專責通報(單位)人員負責通報。前述通報人員則掌握所屬機關內部緊急聯繫電話，可立即將訊息轉報給應變人員進行處置，並可彙整資料回報或向所屬長官陳報。

95年12月3日，台南縣楠西鄉188縣道香蕉山路段發生21人死亡24人重傷之陸上重大交通事故，消防署獲報後隨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調度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前往支援，並製作災害通報單陳報院長、副院長及相關長官知悉。另橫向通報交通主管機關交通部及緊急醫療主管機關衛生署知悉，交通部及衛生署立即通報所屬機關，

並上陳機關首長。該事件雖然均發生於假日，公務體系並未上班，但是因為緊急通報機制運作得宜，使政府應變機制在最短時間內啟動，順利完成救援及相關處理事宜，並使各級長官即時獲得完整訊息。

### 二、重視與運用新聞媒體播報資訊

由於新聞媒體對於災情蒐報反應速度極為迅速，且新聞播報切中要點，再加上電視轉播車現場立即轉播，使相關人員能親眼目睹、親耳所聞第一手的現場資訊。再進一步聯繫現場人員查證現況，有助於了解整個現場的狀況。

部分機關已建立新聞監看反應機制，要求所屬隨時監看各新聞台及剪輯平面媒體，針對相關報導，立即填寫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通報機關內相關單位積極處置，以避免不實報導產生誤導作用。部分機關更與電視台合作，利用災害現場之電視轉播車，拍攝指揮中心所關切之畫面及傳送，使指揮中心人員能更了解現場狀況。

目前多數機關已擴大運用此新聞媒體監看機制於其它事件之危機處理，95年11月23日台中市胡市長伉儷發生重大車禍，消防署於新聞台獲知訊息後，隨即進行查證，並通報部院長官知悉，另轉知台中市消防局上陳市府進行應變處置，台中市副市長隨即召集市府首長進行緊急會議研商對策。

在緊急通報機制運作的潛移默化下，各級行政機關對於災害或相關事件之敏感度亦大為提昇，若發現可能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均會立即通報相關機關預為準備，使相關機關能提早因應與準備，跟「八掌溪事件」發生之前已不可同日而語。

### 三、通報內容及要領的增進

任何案件若報告得宜，可使大事化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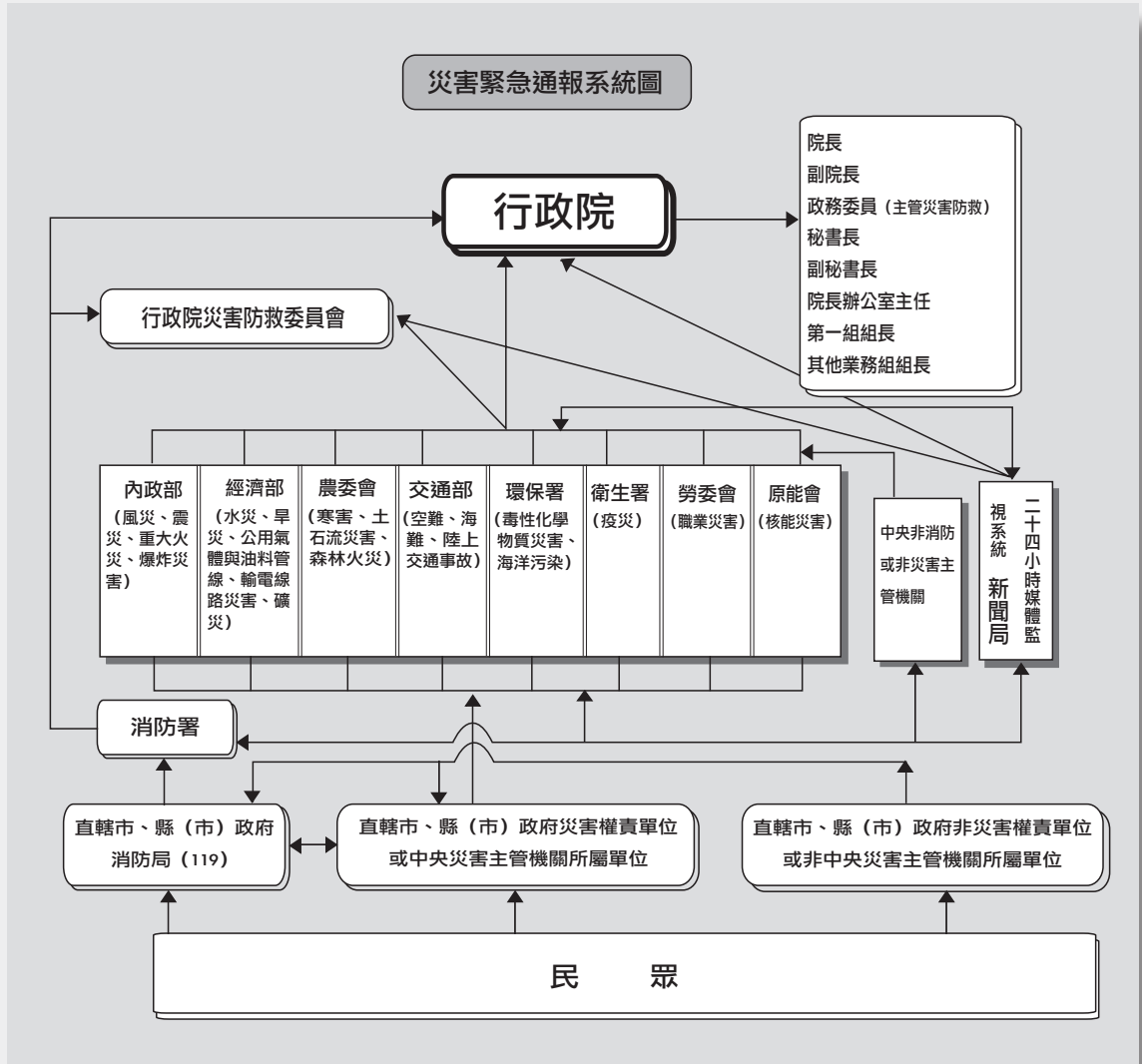
小事；若處理不當，可使小事變成大事。任何一個受理案件內容，應掌握第一個觀念：「better than nothing」（有總比沒有好）；第二個觀念：「先求快再求美」，第三個觀念：「better late than never」（即使是慢，也比什麼都沒有來得好）；具備這三個基本觀念後，再配合5W1H2S原則【Who(人)、What(事)、When(時)、Where(地)、Which(物)、Why(為何)、How(如何)、Support(支援)、Suggest(建議)】進行案情報告，使案情更加明確。

由於律訂統一災害通報單格式，通報人員能了解長官關切事項，進而積極蒐集訊息進行通報，並使現場救災人員對各種災害報告的能力大為提升，能掌握重要情資適時通報，俾利各級長官決策及判斷。再配合便利的通訊工具，運用簡訊、3G影像、MSN、E-Mail、群體傳真等，

可於最短時間將訊息順利傳達到各個單位或人員。

### 肆、結語

「莫非定律」言：「凡是有可能出錯的事，終究會發生！會出錯的，一定跑不掉！只要一出錯，一定會相當嚴重。」我國災害緊急通報機制雖已建制完成，並已施行多年且頗具成果，此機制要持續維持，尚有賴所有通報人員持續努力，相互勉勵，絕不能因為人員更替而使通報工作打折；絕不可認為有多位代理人而對自己的職責鬆懈；更不可因通報測試頻繁而產生杯弓蛇影的觀念；甚至認為「八掌溪事件」已不可能再發生而有所懈怠，因為只要稍有疏忽，災害可能隨時趁虛而入。唯有隨時保持警戒，凡事作最完善的準備，才能使損失降到最低，避免錯誤發生。





## (機關全銜)

## 災害通報單 (格式)

敬 陳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主管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第一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第三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第五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第六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 話	(xx) xxxx-xxxx	傳真	(xx) xxxx-xxxx
災害類別				
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 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 水源法令彙集及建議事項

## A Collection and Suggestions of Laws and Decrees of Source of Water

文／消防署 王志鵬

水是火場中最好的滅火劑，它最大的作用是可以有效降低火場溫度。液態的水變為水蒸氣時，必須從火場中吸收龐大熱量（水的汽化熱539 cal/g），以致降低燃燒物質的溫度進而使火災熄滅。其次，當液態水變為水蒸氣時，體積將膨脹1700倍左右，具有相當明顯的窒息作用，因此不但能稀釋火場中的空氣含氧量，其所形成的氣壓，也可以抑制部分空氣再度進入火場，而使火災能夠有效的獲得控制。在此，謹蒐集我國消防水源相關法令，提出消防機關平時如何有效運用，以及整備救災水源的個人淺見。

### 一、我國消防水源相關法令

#### （一）消防法

##### 1.第17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 2.第21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 3.第34條：

毀損供消防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

##### 1.第20條：

依本法第17條設置之消防栓，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附近應設明顯標誌，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17條規定，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並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以保持堪用狀態。

##### 2.第21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無自來水供應或消防栓設置不足地區，應籌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並由當地消防機關列管檢查。

##### 3.第22條：

直轄市、縣（市）轄內之電力、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機構及自來水事業應指定專責單位，於接獲消防指揮人員依本法第21條、第22條所為之通知時，立即派員迅速集中供水或截斷電源、瓦斯。

### (三) 自來水法

#### 1. 第46條：

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其設置標準，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會商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救火栓所增加之各種費用，由所在地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

#### 2. 第62條：

自來水事業對自來水用戶應經常供水，如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周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停水達12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周知。

自來水用戶對於前項停止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 (四)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 第10條第1項：

本法第67條所稱消防用水，指下列用水：

1. 火警時消防用水。
2. 消防機關之消防蓄水池用水。
3. 消防機關列管檢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或整修之消防蓄水池用水。
4. 平時消防演習、試車及檢查救火栓用水。

### (五) 救火栓設置標準

#### 1. 第3條：

救火栓型式分為地下式與地上式，各有單口與雙口兩種，其出口應為彈簧式，口徑為63.5公厘（二又二分之一英寸）；地上式雙口救火栓應加設螺旋式102公厘（四英寸）之出水口，用以連接消防抽水機；救火用軟管之接頭規格及消防幫浦之吸水管接頭規格應與救火栓出口規格一致。

#### 2. 第5條：

救火栓設置之間距及數量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但在市中心區以每隔60公尺至120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其密度應使每處救火栓與其四周救火栓之消防能力範圍彼此銜接。

#### 3. 第7條：

單口式救火栓應裝設於口徑100公厘以上之配水管；雙口式救火栓應裝設於口徑200公厘以上之配水管。但附近無其他消防用水水源時，得於口徑75公厘之配水管裝設單口式救火栓。

#### 4. 第10條：

救火栓之設計放水量，單口式者，為每分鐘1立方公尺；雙口式者，為每分鐘2立方公尺。

#### 5. 第11條：

自來水事業規畫安裝救火栓時，應先徵詢當地消防機關之意見。

#### 6. 第12條：

自來水事業設置救火栓後，應將規格、位置（附圖）及其他相關資料建檔，並通知當地消防機關查察及協助管理。





## 二、現況建議事項

### 1. 建立單一窗口制度：

由於消防栓設置及使用相關權責分屬不同單位，因此消防栓的巡查、勘修工作不可疏忽，機關間的聯繫更顯得重要。有停水訊息，自來水事業單位若能透過簡訊等通訊方式，將停止供水區域及時間告知消防單位，消防單位就能預擬相關防範措施，由業務單位評估或指揮中心調度其他分隊的水庫消防車停水區域妥為因應。



### 2. 建立即查即報制度：

消防單位平日列管檢查消防栓，應建立即查即報制度，對於消防栓有埋沒等損壞情事，應即通知自來水事業單位處理，記載通報時間，不可因例假日而延宕通報時間。同時持續追蹤報修的消防栓修復狀況，並妥為因應。

### 3 確保水源及加強演練：

對於轄內水源缺乏地區，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消防法協調自來水事業單位增設消防栓或籌建蓄水池及其他水源，同時該轄區分隊更應加強中繼供水訓練，採取消防車組及移動式幫浦組合，利用不同管線的消防栓或其他水源（如蓄水池，深井等）實施現地演練，除確保救災現場水源無虞外，更應達到救災所需一定瞄子出水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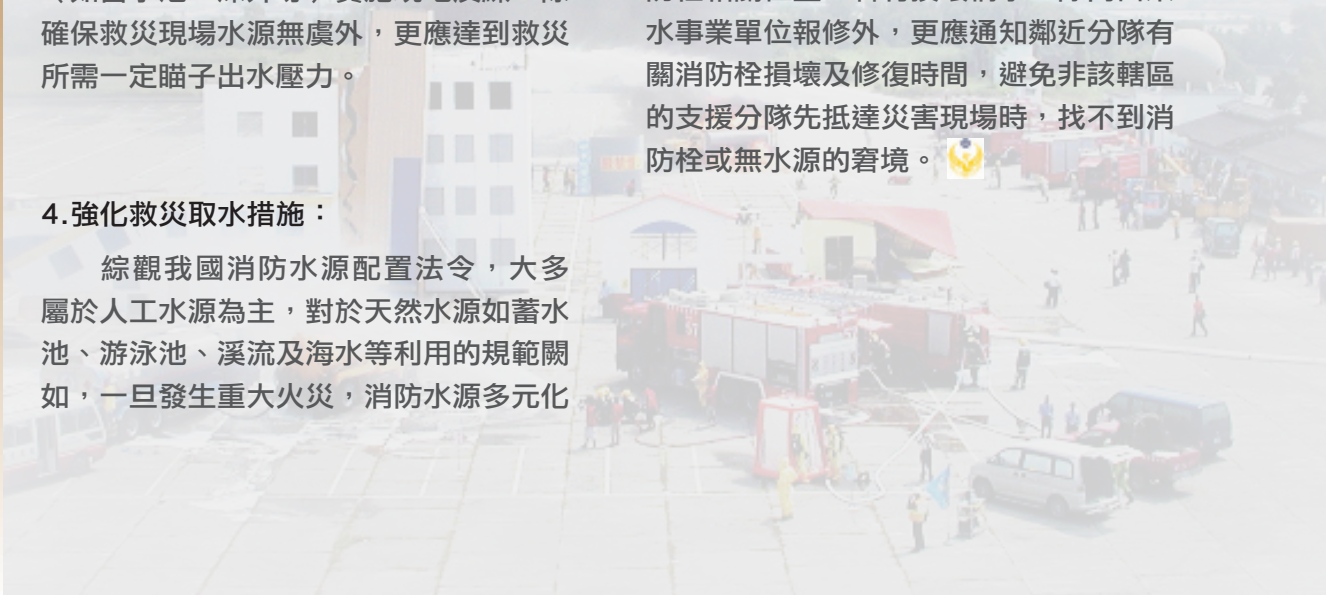
### 4. 強化救災取水措施：

綜觀我國消防水源配置法令，大多屬於人工水源為主，對於天然水源如蓄水池、游泳池、溪流及海水等利用的規範闕如，一旦發生重大火災，消防水源多元化

的需求利用變得重要。因此，平時應建立天然水源基本資料，包括其位置、水容量及枯水期等，事前規劃供消防車及移動式幫浦接近取水措施，確保救災路線與預備水源採水的暢通。尤其港區部分，大多利用海水救災，因此應加強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對於港區入口至港區船舶停放位置及建築物路徑，避免設立固定式障礙物，妨礙消防車通行，以確保救災行動遂行。

### 5. 熟悉鄰近分隊交接區域消防栓相關位置：

對於臨近消防分隊交接區域的水源，相臨2個分隊都應熟悉該交接地區消防栓相關位置，若有損壞情事，除向自來水事業單位報修外，更應通知鄰近分隊有關消防栓損壞及修復時間，避免非該轄區的支援分隊先抵達災害現場時，找不到消防栓或無水源的窘境。👮



# 培訓2009世運會水上安全守護者

## 高市府消防局舉辦救生教練班

Training Lifeguards for World Games 2009:

Kaohsiung City Holds Lifeguard Classes

文·攝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 訓練紀要 Summary of Trai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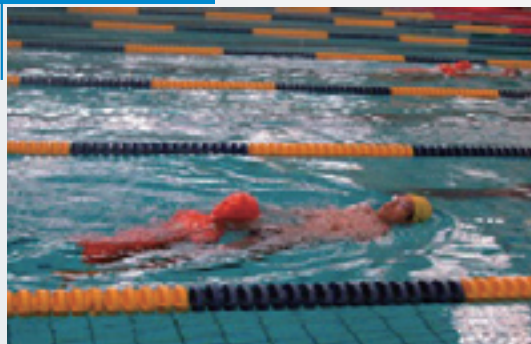
教官示範救生板救生教學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為了因應2009年世界運動會水上救生比賽的到來，特別舉辦「救生教練班」培訓活動種子教官，加強「靜水救生」、「海洋救生」兩項競賽規程。舉辦此項活動可以提昇外勤人員水上救生技能，因此消防局針對已有救生員證者，進一步輔導取得救生教練證，強化救災人員水上救生技能，達成推廣水上救生運動及救災任務。

水上救生教練班從10月18日到11月2日共計14天，在國際標準游泳池、西子灣、荖濃溪、楠梓訓練中心等地展開。師資陣容方面相當堅強，特別邀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考試官林輝宏擔任總教練，外聘授課教官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陳光明、張錦盛、江錫國、府佩瑄等4位具有水域教學專業能力，以及豐富教學經驗的考

試官擔任。結訓測驗由考試官江錫國先生擔任，副總教練由消防局前鎮分隊小隊長湯清榮擔任，執行教練由鼓山分隊小隊長黃俊榮、鼎金分隊小隊長洪哲明、苓雅分隊隊員鄭興華、鼎金分隊隊員鄭興貴、新莊分隊隊員陳友銘等5位具有教練資格者擔任，分組負責學員學習指導及安全維護。

托帶假人救生訓練





參加受訓的人員，由南、北大隊各推荐25人，並以鼓山、前金、旗津、大林等專責水域分隊為優先，報名的學員，必須先通過泳測以後，才能參加培訓，一來可以確保教學品質，因應學員受訓期間安全問題，防止各種訓練時意外發生機率，再者可以藉此淘汰不適任參訓的學員。該班期於10月14日上午9點到12點，在國際標準游泳池，由吳局長親臨主持泳技測驗。經教官團測試通過後，擇優錄取計前金分隊隊員施武鈞等31人參加訓練。

衣褲自救法



培訓一位水上救生教練的過程，相當不容易。吳局長本身具有水上救生考試官資格，因此特別重視人員的培訓，不論是師資邀請、課程的規劃都全程參與，嚴格督促，讓學員收穫豐富。

該班期是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235期水上救生教練班，學習課程共112小時，課程重點如靜水救生、海域救生、激流救生、潛水救生等四項。學員最基本的要求有捷泳、蛙泳、側泳、基本仰泳等基本四式游泳技巧，學員從複習、加強、修正到正確姿勢。另外，也要善長資料收集、純熟練講，輪流帶班，只見學員忙得滿頭大汗。為授課及比賽教學所需，也要求學員學會踩泳（結合自由式及側泳），以及比賽用的單泳及蝶泳等技巧，學會游泳技巧與如何授課講解水上救生之入水法、帶人法、解脫法都是教練考核重點，所以結業學員必須通過學科、術科測驗、操行成績等3科達70分以上，才能領到救

生教練證書。

為有效落實教官團內部作業管理，於開訓前10月17日上午9點到12點，事先召開班務會議，邀請全體隊職官及各授課教官，針對班期任務分工、學員組訓等課務、班務等問題充分溝通、協調。開訓以後，教官團也定時討論進度、檢討得失，隨時注意受訓學員體能狀況，遇有受訓學員因受傷、體能不佳時，有立即處理的退訓機制。該班期於遴選受訓學員及受訓期間，3人因故中途退訓，包括苓雅分隊隊員劉恆勇腳傷、新莊分隊隊員黃全億耳疾、鼓山分隊分隊長陳志良忙於分隊新居落成；都依程序給予報退。95年度新進人員44人中，大昌分隊隊員王志福經教官團測試通過，允許加入訓練行列，全程參訓人員共29人。

10月18日開訓當天吳局長親臨主持，10月23日到24日計2天，在西子灣海水浴場，舉行海浪救生訓練，另於10月28日到29日計2天，移至高雄縣寶來鄉荖濃溪，舉行激流救生訓練。考照測驗則於11月2日上午8時到12時，在國際標準游泳池，邀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考試官江錫國南下施測。



測驗時，技能項目佔總成績50%，分為三大項目：（一）激流救生：包括淺灘渡河、激流游泳、橫渡架設、激流救生等4項，（二）海浪救生：跑泳跑一200-600-200、魚雷浮標救生、救生板救生、沙灘賽跑、沙灘急救、海浪游泳、充

氣式救生艇救生等7項，（三）靜水救生：六式游法（包括蝶式、仰式、捷式、蛙式、側式、基本仰式等）、水中自救救生法、基本救生、入法法、水面潛水法、接近法、防衛躲避法、帶人法、解脫法、起岸法。

一位教練除了具備純熟技術外，通過口試這一關更是重頭戲。只見學員個個使出看家本領，當考試官抽出各種救生教法以後，學員紛紛面對授課對象，講解使用時機與運用技巧。另外學科重點工作方面，學員必須研習開班程序、班隊管理、成績考核、教學游泳原理、初學游泳者教學法、游泳常識、游泳管理等，學科佔總成績20%比率（包括心得、筆記等），操作性成績佔30%、並具實習12小時以上助教歷練方能取得教練資。

經過層層關卡，這次水上救生教練班29名學員全部及格，成績相當優異，個人總成績前5名，第1名右昌分隊隊員簡威章87分，第2名旗津分隊隊員洪玉筆86.5分，第3名瑞隆分隊隊員夏原立85.7分，第4名大昌分隊隊員林文章85.1分，第5名南檢隊隊員駱明仁、大昌分隊隊員王志福85分。

消防員本身比一般游泳救生員具有救助隊（激流救生）、EMT2、海浪救生、充氣式救生艇（IRB）、水上摩托車駕訓等訓練，學員素質相當高，一點即通，相對也有自負的反效果，因此外聘教官告訴學員要有「放空自己」的學習精神，並引述各大學的EMBA，來自各業界精

英重回校園研修碩士班，都得放下身段，放空自己，重新再學習，才能讓自己的救生技能更上一層樓。

該班期最大的特色是，外聘教官及消防局教練團資源整合，除了以超高技術來滿足學員學習外，還邀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陳光明等4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考試官南下授課。另外，為提昇教練個人學養及講授技巧，特別重視各種水域救生安全觀念，並激勵推展水上救生活動熱忱。由於學員熟稔救生、救援實務技巧，比一般水域教練的更具優勢，也是該班期成功最主要因素。

高雄市消防局肩負督導推展2009年高雄世運會水上救生項目，為期4年的推展期程，相當漫長、非常辛苦。在經費拮据之下，消防局仍積極配合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辦理水上救生教練班，希望能累積經驗，到時候也傳承高雄世運會靜水救生及海洋救生兩項目場地布置及比賽規則，積極推展各項水上救生活動。

期盼2009年高雄世運會，世界頂尖好手到來時，消防局訓練出來的29位精英，能全力發揮所長維護世運會水域運動安全的重責大任。

結業測驗：起岸法





# 關山縱走

高縣政府消防局

## 山難搜救進階訓練

Walking Through Kuanshan:  
Kaohsiung County Fire Department's Advanced  
Training for Mountain Rescue

訓練紀要  
Summary of Training



登山的過程潛藏許多不確定性的風險



文·攝影／高雄縣政府消防局 陳義雄



**高**雄縣山區幅員遼闊，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山林立，最富盛名的南一段關山線及南橫三星、中之關古道、大鬼湖等路線，都是假日登山客休閒活動最頻繁的登山路線之一。然而登山的過程潛藏許多不確定性的風險。根據統計數字顯示，國內發生山難的頻率似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顯示出國人缺乏登山風險的主客觀認知，造成山難的發生。

### 名師帶領 課程豐富

高雄縣政府消防局為提昇消防機關山難搜救能力，因應日趨頻繁的山難事故搶救，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特別在95年11月21日到29日舉行為期9天的山難搜救進階訓練，聘請山域搜救訓練專家歐陽台生老師講授，並提前於95年9月1到6日辦理縱走南一段關山線探勘。此次探勘任務選派受過山難搜救進階訓練同仁，由小隊長蘇木林、林光雄、陳義雄、呂福勤、黃見仁等5人前往，歐陽台生老師則擔任這次的探勘嚮導。



歐陽台生老師介紹登山裝備



學員演練雙人背包傷患搬運操作



傷患擔架固定操作



進行懸崖拖吊時，學員利用輪圈做為固定點

此次訓練地點選在著名的高山湖泊南橫天池，以及南一段關山線兩地實施訓練，參加的學員共有20人。訓練科目包括：地圖判讀、方位角訓練、固定點架設、下降與上昇省力系統、庫尼高繩索系統、傷患擔架固定、頭帶背負傷患、雙人背包傷患搬運、野外求生、步道危險因子、失蹤者的自處、登山環保、登山裝備（服裝、睡袋、登山鞋、背包）介紹、登山宿營、PA領導統御、帶隊技巧、水泡處理、登山杖使用、敬山儀式等。

由於高雄縣山區經常發生遊客開車墜入懸崖的事故，因此這次在訓練上著重在南橫公路上懸崖處，做拖吊系統的實地實務操作。由於南橫公路上缺乏固定點，我們靈機一動以汽車的輪圈作為固定點，架設下降與上昇省力系統，並配合網狀擔架將傷患救起進行實務演練。因為是以輪圈作為固定點，所以主繩架設時較低，必須繞過道路旁的水泥護欄。因此，我們利用繩索保護器及水帶皮，克服繩索可能受



下降上昇系統實務操作

# 訓練紀要

Summary of Training

到磨損的情況。另外，也利用兩組雙節梯綁在一起，作為系統的轉折點，使轉折點變高，避開繩索可能磨損的狀況，救起傷患的空間也就更順利了。歐陽老師嚴格要求每位同仁，都要獨自完成架設拖吊系統，才能通過考驗。

地圖判斷能力訓練，也是這次的加強重點之一。歐陽老師選擇在天池附近山區，放置數個目標物，讓每位學員取座標，或以前後方交會法，定位後取方位角，比賽看誰能最快找到目標物。每位學員定位後，都卯足全力兩步當作一步走，大家都想拔得頭籌。訓練的過程雖然艱辛，然而從中所得到的樂趣，只有親身體驗才能夠體會。



運用雙節梯架設系統



地圖判讀操作



面對險惡的地形，學員相互扶持



出發前舉行敬山儀式

### 敬山儀式 願大自然保佑

4天的技術操作訓練項目結束以後，接下來是最具挑戰性的「縱走南一段關山線」。每位學員必須克服惡劣天候與險惡的地形，一路上大家發揮了團隊精神，互相扶持。由於高山氣候變化大地形又險惡，危險度相當高，對所有人來說，真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

出發的前一晚，大家開始整理背包，每位學員帶著期待與忐忑不安的心，久久無法入眠。早上5點，大家已經整裝待發，前往進逕橋集合。歐陽老師告訴我們：不要把此行的目的當作是一種訓練，而是抱持著是要去爬一座屬於自己心靈的

山。歐陽老師要大家雙膝跪地圍成一個圓圈。接著，請學員用一隻手掌朝上當杯子，拿礦泉水以水代酒，並將水一一倒在每位同仁手中。歐陽老師要大家深深呼吸一口大自然的空氣，並告訴大家現在這個儀式與宗教無關，而是一種敬山的儀式，是在向大自然打招呼：「我願意以最虔誠的心向大自然學習，也願自然保佑我們有一個平安的登山旅途，謹以此水代酒敬你。」說完這些話以後，老師請學員把水灑在地上，再請大家把盛過水的手放在鼻子上呼吸一口氣。當學員完成敬山儀式後，每一個人的表情已變得很虛心和溫柔，心情也舒暢許多了。

### 挑戰體力 縱走關山線

出發吧！跟著大自然走吧！在歐陽老師的帶領下，大家展開縱走南一段關山線的路程。這一路上走來，不知翻過幾個山頭，在體力與耐力的煎熬之下，我們終於到達了關山三角點，心中的喜悅不可言喻。大家紛紛在三角點拍張照



關山三角點合影

片留念，能夠站在南台灣的第一高山那種心情，真是無限的激動與尊敬！當天晚上，我們外宿關山三角點上，晚上氣溫很低，帳棚外都結霜了，真正感受到高山的氣溫與稀薄的空氣。

第2天，大家都起個大早，站在關山三角點上面向東方，等待旭日東昇。當金橘色的陽光通過雲層，由山峰間升起時，眾人興起一片歡呼，那種心情的感動，不是筆墨所能夠形容的。太陽漸漸升起，身體也逐漸溫暖了起來，該是收拾裝備返程完成這次的任務。這一次的南一段縱走，多虧有歐陽老師的扶持與鼓勵，讓每位學員在漫長的山中，靠著毅力與互相鼓勵，平安、順利的走過南一段關山線。🙏



翻山越嶺，邁向漫長的路途



# 「台中縣防災資訊網 技術轉移教育訓練」紀要

## Summary of "Education of Skill-Transfer From Taichung County's Fire-Prevention Website"

文·攝影／台中縣消防局 柯俊榕

訓練紀要

Summary of Training



95年12月7日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臺中縣防災資訊網技術轉移教育訓練」講習

台中縣消防局於95年12月7日在台中縣災害應變中心，舉辦「台中縣防災資訊網技術轉移教育訓練」。

此次講習特別請三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開發「防救災人員入口網站操作訓練」，以及國立中興大學防災團隊針對「台中縣防災資訊網操作使用與維護」等課程，邀集該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各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局各課、室、中心業務承辦人參加及針對建置「台中縣防災資訊網」網頁，以及相關功能提供相關修正意見。

這次的活動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經費「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三年中程計畫」，委託協力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防救災

相關單位或實驗室）提供災害防救科技研發之經驗與研發能力，共同推動區域性防救災任務，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健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正制度、提昇人力素質及精進防救災技術為目的。

此計畫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規

畫，期程列於94、95年度，縣府執行此計畫第一年自94年3月與協力機構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至今，此案將於95年12月執行完畢，為使協力機構專業團隊能將其防救災專業技術資源、經驗有效轉移至該縣防救災團隊、強化該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其編組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運作能力及提昇緊急應變效率。



95年4月13日—陳副縣長主持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 宜蘭縣消防局辦理95年下半年 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Ilan Fire Department Holds Second-Half-of-2006  
Firefighter Training

文·攝影／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陳銘基

訓練  
紀要

Summary of Training



負重跑步訓練情形

宜蘭縣消防局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識，鍛練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提高消防戰力，於95年12月6、7、8日（第1梯次）13、14、15日（第2梯次）辦理95年度下半年消防人員集中訓練。這次訓練將調訓內、外勤消防人員參訓，各實施3天之體能、技能綜合訓練。

此次訓練專業術科課程包含：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空氣呼吸器保養檢查使用注意事項、室內搜索基本要領、消防車、雲梯車，以及破壞器材車操作要領、高層建築物搶救訓練（含兵棋推演）等課程。一般學科課程方面，敦聘佛光大學許世雨教授講授績效管理，李秋銘律師講授法律常識等課程。

室外體能操作課程，則包含3,000公尺跑步（礁溪龍潭湖）、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等體能訓練（縣運

動場體育館前廣場），同時辦理專業學科綜合測驗。

希望藉由這次年度消防人員集中訓練，使全體消防人員學習更多的新知識、新技能，以提昇救災技能與專業知識，並培養團隊精神，建立服務人群的人生觀，進而保障宜蘭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室內搜救上課情形



# 嘉義縣消防局95年下半年 常年訓練紀實

## Record of Chayi County Fire Department's Second-Half-of-2006 Regular Training

文·攝影／嘉義縣消防局 簡雅敏、李偉仁

95年9月24日我整理好救助裝備，懷著愉快的心情，參加「95年下半年常年訓練暨救助隊複訓」。這次的常訓在教育訓練課劉課長及汪課員的努力下，除了原本的體技能測驗外，更增列了多項新式的救災技能訓練，藉以提昇同仁於災害現場的搶救能力。

另外在心理衛生課程方面，也安



LPG搶救  
前勤教



水線壓制LPG



LPG洩漏

排規劃外聘教官「心理諮商與壓力調適」課程，紓解消防人員因執行救災、救護與長時間工作造成的心理壓力。今就此次訓練情況分述如下：

### 一、體技能測驗：

在體技能測驗上，依照署頒救助隊複訓體技能測驗標準，擬定測驗項目及成





登山耐力訓練

續。所有受測學員，都在同一測驗標準下進行測驗。在這個階段中，所有同仁都同時複習到基本的救助技能。

## 二、體能訓練：

在體能訓練上，此次常訓安排登山體能測驗，以及救助訓練課程。學員攜帶救助裝備由獨立山登山口進入，並步行登山步道攻頂。由於這項課程是創新作為，因此大家都充滿興奮之情，再加上一旁的好山好水，學員個個健步如飛，一下子就到達山頂。當我們一到達山頂，教官馬上模擬山谷救助情境，所有學員迅速的架起拖吊系統，並配合籃式擔架下降到山谷，順利的將患者救出。

## 三、技能訓練：

在技能訓練上，增列了LPG液化石油氣搶救、高溫閃燃搶救等課目。在LPG搶救的課目上，則模擬瓦斯桶起火情形。我穿好了各項安全裝備後（含空氣呼吸器），與另外7名學長共持四線渦輪式瞄子，面對著火勢的正前方。此時，我只聽



山谷模擬救助

見「轟轟轟」起火的瓦斯聲，心裡正在考慮要不要前進時，指揮官已經一步步的走向瓦斯桶了。事到如今，我也只好硬著頭皮與學長以渦輪式瞄子朝起火的瓦斯桶正面挺進。當我們四線瞄子同時到達前方時，火勢順利被我們撲滅了，指揮官快速的將瓦斯桶關閉。這時，我心裡的一塊大石頭終於放了下來。

接著，我們進行閃燃搶救訓練課目。雖然以前我曾進入其他的實驗室，不過我們局裡的閃燃實驗室經過改造，閃燃的效果更加明顯，所以我自動的往前坐，想要深入體驗高溫的威力。

點火以後，看見前方的木材產生濃煙逐漸蓄積在天花板上，慢慢的往下降，直到看不到火點。在烏漆的實驗室中，只聽見木材燃燒的聲音，正當我不知所措時，教官突然打開後方的門，天花板馬上產生一連串的火流，真是漂亮！此時的景致，讓我暫時忘卻了濃煙所帶來的恐懼。

這次的教育訓練課程，結合了實務與學理。在實務方面，以實用的救災技能，教導同仁如何在災害現場以正確的方式，進行搶救。在學理方面，則安排心理諮商、取締爆竹煙火執法要領與英語教學等，增加同仁在執行勤務的能力及觀念。

「唯有扎實的訓練，方能保障人民的安全」透過這次的密集訓練加強了消防同仁的救災經驗及膽識，也提升了消防救災技能的技巧，讓大家收穫很多。👍



閃燃實驗

# 中級救護技術員 課程初體驗

## Early Experience of Being EMT-2

文·攝影／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黃煒翔



CPR心肺復甦術練習



近年來，台灣地區各種緊急傷病事故有增無減，緊急傷病已經嚴重威脅到國民的健康與生命安全。因此我們應該提昇事故傷害的預防，以及緊急醫療救護的技術，把傷亡病殘的人數降到最低。

在考取消防特考成為正式消防人員之後，很幸運的，我可以參加中級救護技術員的課程。在這一個月的課程中，我學到很多的東西。其中，我深深的體會到救護的重要性；分秒必爭的使傷患安全、防止傷勢與病情惡化，讓傷患能及早獲得治療、得到最好的處置，正是我們的學習目標，也是我們的職責。

想起之前，在警專接受EMT-I訓練，也要學習很多急救動作，以及病情學理。然而學成之後，一直沒有適當的練習機會與實際跑救護的經驗。因此在EMT-II的課程一開始，教官就明白的告訴大家，你們已經不再是EMT-I了，成為EMT-II就要有足夠的能力去掌控整個事故現場，而且不只是知道要怎麼做，更要知道為什麼要這麼做。

於是教官從最基本的人體解剖學、CPR心肺復甦術、AED電擊去顫器的使用、七項基本固定術、包紮止血到靜脈注射.....等，都非常認真的指導我們，也讓

我們有充裕的時間實地練習。練習的過程中，還有經驗豐富的助教來指導我們細部動作，以及提醒避免常犯的錯誤等。

在這麼多的課程中，最讓我印象深刻的就是靜脈注射這項技術的執行。想起以前小時候看醫生、護士打針的樣子，我想應該是件很容易的事情才對，沒想到當護理師要大家拿假手臂來練習時，我的手卻一直顫抖。尤其是拿針頭刺穿假手臂的瞬間，全身的毛髮都在此刻豎起來。原來，要把針扎進人體的皮膚裡，是一件這麼困難的工作。練習了好幾針之後，護理師要大家兩人一組互打。看到大家痛苦的表情，以及此起彼落的叫聲，就知道被初學者打針一定很痛。所以我們更要常練習，才有辦法成為一位合格的中級救護技術員。

要施行靜脈注射的狀況有四種：大量失血、嚴重嘔吐、腹瀉，以及長時間未進食。以一位中級救護技術員來說，可以使用的注射液分別為：0.9% Normal / Saline 和 Lactated Ringer 兩種。在注射前要先檢查所有工具，例如：酒精棉片、驅血帶、留置針、輸液套是否齊全，以及輸液是否過期，是否清澈？接下來，要選擇適當的靜脈，將驅血帶綁於上針的近心端，使用酒精棉片消毒皮膚3次，再將針頭推進靜脈，接上輸液套，調整適當流速後才算完成。

課程的後半段，特別安排大家到桃園林口長庚醫院實習。指導我們的兩位急診室護理師，都是十分資深又有經驗。一開始，護理師先帶我們認識醫院的環境，接著馬上開始課程講解，教我們如何操作EKG十二導成心電圖、靜脈注射搭配抽血、生化CVC檢驗和細菌培養等技術。遇到有需要協助的病患時，一位護士學姐也在旁督導，讓我們有機會可以實

地演練、操作。在醫院與救護車上最大的不同，就是要學習適應護理人員的專業術語。一開始，我怎麼聽都聽不懂醫生跟護士間的對話，經過5天的洗禮之後，終於可以聽懂一些常用的專業術語，感覺自己更像一位專業的救護人員了。

結束醫院實習之後，就開始整套創傷、非創傷流程的演練，要把之前所有學過的單項救護技術，配合各種不同的狀況組合起來練習，大家的狀況真是手忙腳亂。在分組進行練習，不斷的重複操演之下，大家的動作、流程越來越熟悉，也逐漸建立信心。

到了考試當天，有些學員或許因為太緊張，沒能將整個流程做的很流暢。不過，總教官勉勵大家：「很高興最主要的流程都沒有做錯。」日後，我一定要多加練習，與學長、同學互相研討、學習及改正，透過現場的救護案件，增加自己的實作經驗，使自己在各項的急救技術能達到應有的水準。

消防法已經明定救護工作為消防人員的三大任務之一，從事救護也是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雖然，救護工作難免會遇到一些瓶頸，但是只要集合每位救護技術員的力量，藉由提昇救護技術及知識學理、努力實踐，一定可以克服任何的困難，守護民眾的安全。🙏



學員到林口長庚醫院實習



愛做好玩又有意義的事

外籍義消活躍在天母 50 年的愛台歲月

# Love for Doing What's Fun and Meaningful: Story of Foreign Volunteer Firefighters Devoting 50 Years in Tienmu

文·攝影／專欄記者 陳紅旭

由原本一個好玩的出發點，彼此固定聚會聯絡感情，藉著團體的力量，真心想為當地居民做點有助益的事，沒想到竟然提攜傳承了半世紀。

他們真的是台灣義消組織中非常特別、也是唯一的外籍兵團。

*As a result, an idea for fun and friendship turned to be a help to community. The group has lasted for a half century and is indeed the only and unique one "of foreign nationality" among the volunteer firefighting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義消們組樂團表演，演唱的都是與火有關的歌

為了好玩，持續了  
半個世紀

在台灣近千個義消團體中，有一個很特別的義消團體，不過知道的人很少。這個團體的地點在天母，它的全名是台北義勇消防隊（Taipei Volunteer Fire Department，簡稱T.V.F.D）。你可以稱它是天母義消，不過，參加這個團體的人都是一些外籍朋友，所以用外籍義消稱呼這個團體會更加貼切。2004年，也就是3年前，這個團體才風風光光的過了50歲的生日，很令人訝異吧！



泥漿大賽是外籍義消每年在天母社區舉辦的固定活動，除了與當地居民親善交流外，也藉以宣導消防常識

一般人對天母的印象，是有很多外籍朋友，可是，為什麼會出現這麼一個義消組織，而且可以經歷半世紀而不中斷呢？這就得從過去的故事說起了。

台灣義消團體的沿革，從日據時代起就有的打火隊而來，目前台灣的義消總人數約有2萬9千多人。

而外籍義消的緣起，則與二次大戰後的美軍顧問團有關。

當時美軍顧問團的阿兵哥駐守在台北，這些阿兵哥平常克盡當兵的義務，然而，下崗後的他們，就成了一般的居民，也是在台北生活的異鄉遊子，青春正盛又無處可宣洩。所以幾個人聚在pub閒聊，想成立一個團體，凝聚彼此的感情，還可以做些好玩、又對這塊居住的土地有意義的事。聊著聊著，其中一位阿兵哥突發奇想，說：「不如成立義消組織」，那個提議的阿兵哥，在當兵之前曾在美國的消防單位服務過。沒想到如此的提議，竟然獲得其他人的一致贊同。於是他們彼此相約每個月定期聚會一次，認真從事義消工作。由原本一個好玩的出發點，彼此固定聚會聯絡感情，藉著團體的力量，真心想為當地居民做點有助益的事，沒想到竟然提攜傳承了半世紀。他們真的是台灣義消組織中非常特別、也是唯一的外籍兵團。

### 和在地人熱情交流

范德騰加入外籍義消已經11年了，來自美國賓州的他，就讀研究所時，和前去求學的台灣女友結婚，因為體諒岳父年紀大了，決定來台居住，那年他23歲。

現任東吳大學音樂系副教授的范德騰說，這個純為好玩而成立的組織，真正與台灣本土的互動，發生在1964年。當時台北市的消防隊在一次救火中，有一位隊員不幸犧牲了。外籍義消知道以後，就捐錢給那位隊員的家屬。這是天母外籍義消和



穿著紅色制服的外籍義消，是一支特別的消防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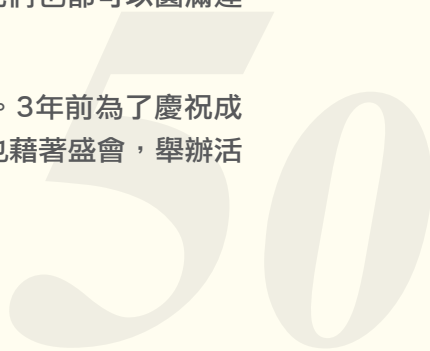
台灣的消防隊第一次的合作，從此以後，只要台北市民有需要，他們都會挺力相助。

因為每個月都有固定聚會，當年他們以位在西門町的幸福餐廳當作聚會場所。後來和餐廳老闆吳明國越來越熟，就進而邀吳明國加入定期聚會，這唯一的台灣人也因緣際會成為外籍義消的召集人，也是義消與當地居民、消防隊中間的連絡人。10年後，這項工作由他的兒子王朝陽接替，至今王朝陽成為外籍義消的一員，也已經有42個年頭了。

半世紀以來，外籍義消的固定聚會所，一直隨著吳明國與王朝陽這對父子的工作地點轉換，目前固定的聚會地點是台北市士林忠義街的Jack's Country Pub。王朝陽是pub的經營者，也是外籍義消的靈魂人物，他覺得可以持續做這件事，是因為對社會來說，這是有意義的事；他自己也因此交了許多好朋友，所以不知不覺間就做了40多年。很多的外籍義消朋友，因為在台灣的工作或兵役結束就回國了，一旦有機會回來台灣，總不忘找他聊聊敘敘舊，這種情誼都是因為外籍義消而來的附加價值。當然，一件小小的善舉持續做了40年，自然有了不凡的意義。

王朝陽笑著說，因為當義消，無形中成為當地消息靈通的人，需要幫忙的人，知道義消幫得上忙，總是可以透過消防局轉介給天母的外籍義消，他們也都可以圓滿達成任務。

每一年聖誕節假期，外籍義消都會邀請其他義消的家屬同樂。3年前為了慶祝成立50週年，還特別在內湖消防博物館與其他義消朋友歡聚一堂。也藉著盛會，舉辦活動募款捐給弱勢團體，消防局熊光華局長也到場勉勵加油。





代表榮耀與博愛的消防鈴刻滿加入義消的名字，是外籍義消的鎮隊之寶

### 入門儀式和傳統

外籍義消的人數，每年大致都維持在15到20個人左右。半世紀以來加入的成員，算一算總共有500多人，他們分別來自美國、英國、捷克、澳洲、加拿大、法國、墨西哥、荷蘭、菲律賓、瑞典、辛巴威、沖繩及其他國家，其中加入義消最久的已有20多年。經歷半個世紀了，他們的熱情依舊。范德騰強調，加入義消的人，不論行業、不論年紀，只論個性開朗、樂觀助人。如果凡事小氣、斤斤計較，絕對進不來，而且想加入的人，可要得到全部成員的同意。



教小朋友使用噴水管，利用活動落實消防常識

想加入外籍義消，根據不成文的規定，得要通過一連串的考驗，無論被要求做什麼都得全力以赴，就好比救災一樣，你也無法先挑選自己想要的事情再去做。這些考驗，像是用一根筷子吃大餐、穿好玩滑稽的衣服等，除了可以看出那個人的性格及應變能力，當然了，貫徹「for fun」(好玩)，就是義消當年成立的動機之一，也是入門儀式的重點，如果不好玩就無法打成一片，也無法在執行任務時合作無間。



「黃金樂透」遊戲是義消募款的方6式，兼具娛樂與捐款，皆大歡喜

值得一提的是，外籍義消有一個很特別的消防鈴，外表像一個大鐘，它是外籍義消的精神象徵，上面刻滿曾加入義消者的名字，它代表一種榮耀與博愛的責任。王朝陽說，之所以有這個消防鈴，是因為有一位義消是美籍菲律賓人，當他回到菲律賓時，見到當時的總統馬可仕，他跟馬可仕提到台灣有一個為民眾服務的外籍義消團體，馬可仕非常感動，於是送了這個消防鈴，鼓勵外籍義消。此後消防鈴由新手隊員輪流照顧，目前放置在內湖的消防博物館。



每年的泥漿大賽，外籍義消與居民玩得很開心

以社團性質成立的外籍義消，多年來也有了自己堅信的



50

傳統，像是持續5、6年的10月份泥漿大賽。這個活動是與天母當地的消防隊合辦的，現在已經成為當地很受歡迎的社區活動，不但可以與居民同樂，還可以藉此募款捐助需要幫助的單位，這也是外籍義消的成立精神之一。多年來他們捐助天母聖安娜之家的腦性麻痺兒童、陽光基金會等團體，還有其他的弱勢團體。他們

總是在好玩的理念下做有意義的事，像有名的「黃金樂透」遊戲，遊戲好玩又簡單，請來參觀的社區朋友自由下注，猜猜小豬的大便會落在哪個數字上，猜中者可得到獎金的一半，另一半則捐助給福利機構，結果皆大歡喜。

### 只要打一通電話，就不會失望

外籍義消成立半個世紀了，多年來，他們平常勤於深耕與社區間的互動關係，只要社區有事相邀或當地消防隊請託，二話不說馬上傾力相助；如果需要捐款，他們就透過活動向企業募款。當過兩任義消隊長的范德騰說，他們還組了樂團到處參與慈善活動，在台北火車站前的新光三越廣場、國父紀念館及社子等地方表演及募款。更特別的是，他們唱的歌都是和火相關的歌。有時候則純粹好玩自娛娛人，譬如參加新光三越登梯大賽與民眾同樂，也覺得很開心。

范德騰也強調，除了捐款活動，義消成員也常藉著聚會，學習有關消防的專業技巧，像是拿水管噴水、打繩訓練、心肺復甦術等，甚至舉辦穿消防衣的比賽，在遊戲中提升專業。還有到社區公園，教小朋友簡單的防災知識及使用救火器材，進行防災宣導。比較可惜的是，義消的救災技巧再純熟，都無法在第一線的火災現場工作，因為是外籍身分，所以永遠只能扮演後勤的角色。但這並不會澆退他們的熱情，換句話說，如果不需要他們幫忙，就代表社會居民都平安無事。如果需要他們，只要打一通電話，就一定不會失望，因為他們是永遠的台灣義工。

### 繼續下一個50年

擔任今年會長的巴比(Bobby)，是美裔墨西哥人，也是個體格高大強壯、個性爽朗又熱心的老外。3年前他為了加入義消，還特別調整上班時間，參加每個月固定的聚會。他熱愛這個團體，因為「可以做好事，又可以交朋友」，讓他非常開心。積極參與的結果，他學到許多組織運作及社交的能力，他更高興每次在介紹自己是義消的同時，看到別人眼中流露出respect（尊敬）的眼光。他強調做這些事是為了「博愛」，有機會他一定全力以赴。

范德騰談到加入義消10多年的心得，也說他很高興可以藉此多認識台灣的人及



七〇年代外籍義消的合照。半個世紀之前，他們就展現了愛台灣的精神





台灣的文化，也感受到「施比受更有福」。說得一口標準國語的他，覺得如果能「影響更多人的思維模式，透過幫助別人而發現自己很幸福」，那就是最棒的事了。他永遠無法忘記在聖安娜之家看到的那一幕，他覺得只要看過那個地方的人，心都會變得柔軟一些，也會知道人生最重要的是什麼。後來他帶女兒去聖安娜之家，女兒不斷的問他：「只有3歲智能的他們，如果沒有了照顧他們的修女，該怎麼辦？」他覺得孩子的心變柔軟了，也知道自己是幸福的。

范德騰很喜歡「和人在一起的感覺」！他自認加入義消後學到很多，特別是了解台灣人的文化與國外的差異。他覺得台灣人一般都很小心，有陌生人來敲門時，總是警戒心比較高。但是在美國，許多小朋友從小就會拿著手工做的餅乾或自製的手工藝品，到附近社區挨家挨戶敲門兜售，當作慈善基金或募集畢業旅行的基金等。鄰居們也毫不吝嗇，而且以鼓勵的態度捐錢買餅乾或手工藝品。所以他覺得透過許多活動的宣導，讓台灣人更習慣捐一點點錢，就可以幫助弱勢的朋友，也可以感受這是很好的事。

雖然身為在台灣的外國人，有些事很不容易做，但這群外籍義消在這半世紀的歲月，用他們的熱心與熱情，溫暖了台灣的人心。未來，就如范德騰說的，只要是好玩的又有意義的事，外籍義消們都想參一腳。

他們會用熱情，持續的貫徹愛台的下一個50年。👉

巴比是2006年外籍義消的隊長



人物專訪

Interview



天母義消歡度50歲生日時的全隊全家福



# 熱情防災的紅衣娘子軍

## 台南市婦女防火宣導隊

### The Enthusiastic Red-Shirt Firewomen -Tainan Women's Fire Promotion Team

文·攝影／台南市消防局 張素貞

「我不歡迎你們，因為你們穿紅衫……」遠遠的聽到住戶的叫罵聲，趕緊趨向前去了解發生什麼事。原來又是一位只要看見穿紅衫的人就會失去理性的民眾，正大聲的驅趕登門拜訪、並努力解釋身分的婦宣隊姊妹。從95年9月9日紅衫軍倒扁靜坐開始，在綠色選民占大多數的台南市，這種情況已經發生很多次，而婦宣隊的姊妹們早已見怪不怪、習以為常了。

其實婦宣隊的姊妹來自各行各業，大家犧牲晚間與家人相聚的時間，懷抱著無比的熱忱與慈悲心外出宣導，只是為了降低住宅火災的發生率。她們深入社區、鄰里，挨家挨戶的進行宣導訪視的工作，提醒民眾居安思危，建立防火觀念與緊急逃生應變方法，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

記得創隊之初，張教官曾對我們耳提面命，特別叮囑：到社區宣導時，一定



熱心的台南市婦女防火宣導隊

要秉持中立、超然，絕對不能談及政治議題，大家都把這些話記在心上。最近因為一身紅衫，常被人問到：「你是要去倒扁嗎？」我要在這裡大聲呼籲：「穿紅衫的婦宣隊姊妹的工作，是要提醒民眾拒絕火神的造訪，因為心疼火災發生時打火兄弟們辛勤的救災，所以我們事先進行預防性的宣導工作，減少災害發生。」下次當大家再看到穿紅衫的我們，請多給我們鼓勵，不要再請我們吃閉門羹囉！🙏



95年10月28日配合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做防火宣導



## 「台76線漢寶草屯線八卦山隧道 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 災害事故應變指揮體系會議

Conference on Command System for the Management  
of Disasters: Emergency Plans for Salvage in the Bagua  
Tunnel Highway Accident

文／消防署 趙勇維 攝影／編輯部

為強化「台76線漢寶草屯線八卦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災害事故應變指揮體系的完整性，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95年12月7日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研商修正「台76線漢寶草屯線八卦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災害事故應變指揮體系會議，以提供交通部修正八卦山隧道災害事故應變指揮體系內容的參考。

由於八卦山隧道災害事故應變指揮體系，涉及交通、警察、消防、衛生與環保等相關單位共同執行作業權責與分工。為求周延完備，本次會議由內政部消防署葉吉堂副署長邀集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施邦築教授等4位災害防救領域的學者專家，與交通部等19個相關機關研商。會中，經過各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的充分討論，共研擬提出八卦山隧道事故分

級與初期應變階段指揮官旗下各任務分工；建議參照雪山隧道模式修正；讓八卦山與雪山隧道災害事故應變指揮體系一致等15項意見，以強化災害現場指揮體系與幕僚作業。

另外，八卦山隧道預定於96年1月1日開放大貨車通行，預計提出有關補充大貨車火載量與危險性的災害情境，並提出相關交通管理配套措施資料等9項修正意見，建請交通部對於八卦山隧道防救災應變計畫進行整體性檢討與修正，使相關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八卦山隧道安全管理工作。



內政部消防署葉吉堂副署長主持研商會議



新竹縣訊



五峰鄉花園村防災社區滅火器操作

## 做伙來防災

### 五峰鄉花園村的社區經驗

Let's Prevent Fire Together! Community Experience of Huayuan Village, Wufeng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文·攝影／新竹縣消防局 徐惠寧

台灣近年來因為人口增加、都市擴張、土地開發，再加上全球氣候與地理環境的變遷；板塊、斷層的錯動，造成許多超乎想像的自然與人為的災害。當災害來臨時，外來的力量有時無法迅速的介入災害現場，即時阻斷災害的擴大。所以，此時如果社區民眾能在危急的情況下

相互協助、彼此幫忙，不但能提早弭平可能造成災害的因素，一旦災害發生時，更能立刻進行防災應變，減輕災害可能帶來的損失，並進行災害復建的工作，這便是政府推動防災社區的目的。

防災工作不僅是政府的事，更應是眾人的事。為了使新竹縣民眾能了解防災社區的意義，於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推動95年度防災社區計畫時，推選曾發生重大災害的五峰鄉，為參與此次防災社區工作的對象。而五峰鄉花園村的選擇，不單單是希望透過一連串的防災教育，使曾經歷過重大土石流的災民，學習如何面對災害、進行自救，更寄望透過五峰花園防災社區的建立，作為其他社區的典範，進而使所有社區都能成為防災社區，把新竹縣打造成為一個零災害的都市。



透過討論讓村民認識防災工作



中央大學老師帶領民眾實地踏勘

五峰鄉花園防災社區的推動，可說是新竹防災團隊胼手胝足完成的計劃。因為大多數的民眾對於防災的認知，仍舊停留在政府提供援助，而對於何謂防災社區的觀念更是莫衷一是。所以，如何使純樸的原住民能接受防災社區的觀念，事前的溝通就非常重要。而協助推動此計畫的中央大學老師們，更是多次上山與五峰鄉花園村村長、花園社區理事長、婦女聯盟，以及教會長老進行雙向溝通，了解民眾的需要，進而使民眾信任我們，願意為了使社區更好的目標，共同努力完成這次的計畫。

五峰鄉花園村防災社區課程共分為6次，除了介紹一般基本的防颱、防洪、土石流防災觀念，以及雨量簡易觀測外，最重要的課程就是帶領社區民眾，親自踏勘所居住的環境，了解社區內潛藏易致災害的因子，深入發現社區有哪些土石易崩塌地段、路基淘空處、結構危險的建築物、不能被破壞的公共工程或維生管線加以調查。

此次踏勘行程將花園社區分為4條路線，由中央大學老師們帶領民眾實地踏勘，沿路過程中，老師們指導民眾將所查看到的水溝遭落葉堵塞、房屋蓋在陡峭的山崖邊、獨居老人或弱勢族群等，一一記錄下來，作為花園村防災社區地圖製作的基礎。並進而針對所見所聞提出討論及解決方案，使民眾了解哪些工作不用等待公

權力的介入，村民就可以自己完成，有些事情則必須透過鄉公所或政府的力量才能完成。當民眾對所居住的環境有了深切的認識與了解，並懂得從自身做起時，防災社區的種子已萌芽於每個村民的心中。

花園村防災社區發表成果的那一天，五峰鄉所有的公部門全部納入，組成一個完善的防災體系。透過土石流兵棋的推演，花園村在面臨災害發生時，迅速的將村民結合起來，並分為指揮、搶救、救護、警戒、後勤、收容班，各班的工作均明確畫分出來，有紀律的執行各項救援工



了解社區哪裡最危險，共同繪製防災地圖

作。社區民眾也實際操作各項救災器具，如鏈鋸、砍草機、無線電、滅火器、射水幫浦等器材，展現村民希望使社區更安全、生活更安定的旺盛企圖心，也為五峰鄉防災社區計畫的執行，畫上一個完美的句點。

感謝協助推動新竹縣防災計畫的中央大學、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陳亮全教授與劉怡君小姐、五峰鄉公所、衛生所、五峰消防分隊、花園派出所，以及其他默默協助的朋友，因為有你們的付出，才能順利的從無到有，建立起現在嶄新的花園村防災社區。雖然95年度防災社區計畫已經執行完畢，卻不代表結束，而是另一個開始，防災社區的觀念將會透過我們所撒下的火種，延燒到其他社區及鄉鎮，使其他鄉鎮未來也有機會投入防災社區的推動，共同打造一個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 嘉義市消防局勇冠全國 亮出救護評比好成績

## Chayi City Tops Nation in First Aid and Car

文·攝影／嘉義市消防局 許若松

消防花絮

Firefighting Tidbits

**嘉**義市消防局繼去年榮獲全國救護評比消防組、消防志工組第1名後，參加 95年度第9屆署長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再次榮獲消防組乙組第1名，消防志工組乙組第1名，另消防替代役組乙組也獲得第3名，成績再次稱霸全國，是唯一三組都得獎的縣市。



後湖分隊替代役男柯柏堅（圖前中）參加第9屆署長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榮獲全國救護評比消防替代役組乙組第3名

內政部消防署為了促進與提昇各縣市消防局救護技能交流，展現各消防機關平時訓練成果，10月21日在嘉義縣立體育館辦理第9屆署長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經過一天激烈的競賽，嘉義市消防局選手在全國救護菁英中脫穎而出，勇奪兩項評比組別冠軍暨一項季軍，分別榮獲消防：消防組乙組第1名(湖內分隊隊員黃柄樺、第二分隊隊員黃鐘弘)、消防志工組乙組第1名(湖內分隊隊員許恩榮、德安鳳凰志工林國華)、消防替代役組乙組第3名(後湖分隊隊員侯柏宇、後湖分隊役男柯柏堅)，奪得全國成績最佳的縣市。

消防局龔永宏局長表示：此次署長盃評比成績能夠再度勇冠全國，尤其替

代役組的成績非常優秀，除歸功於選手辛勞的練習，以及救護教官團持續的指導外，局裡平時紮實的救護訓練成果也獲得實質成效。

未來，消防局為了繼續提供市民良好救護服務品質，將持續加強各項救護訓練及救護技術。目前該局已提昇所有執行救護勤務人員為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資格，並且持續辦理救護評比以落實平時訓練的成效，達成全面提昇救護技能的目標。🙏



桃園縣訊

##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舉行

# 「防災不打烊，平安過好年」

## 宣導活動

文·攝影／卓國令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龜山、迴龍、坪頂等分隊，於今年1月10日上午在龜山鄉陸光二村辦理瓦斯中毒、高樓火災應變宣導活動。

此次宣導由各分隊的消防、義消、婦宣、鳳凰志工，以及龜山派出所的警員與社區巡守隊，前往陸光二村向民眾、各幼稚園、國中進行宣導。首先由婦宣隊進行瓦斯中毒的話劇表演，再來是機車縱火的嫌犯逮捕以及撲滅，最後進行高樓住宅火

警的撲滅、受困民眾的搶救以及火場患者的緊急處置宣導。

由於火場搶救以實際演出展現，讓民眾更有防災的意識與知識，以減少瓦斯中毒、人為縱火以及住宅火警的災害發生，充分達到宣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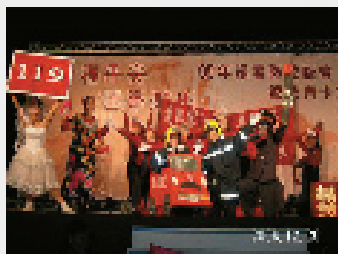
模擬火災現場民眾脫困以及急救



屏東縣訊

## 屏東縣潮州義消婦女分隊應邀參加「祈福平安、溫馨潮州」活動

文·攝影／簡蓓玲



潮州義消婦女分隊演出「消防姑娘要出嫁」舞台劇

時值歲末，又是感恩祈福的日子，屏東縣消防局潮州義消婦女分隊於去年12月29日，應邀參加潮州鎮公所主辦「『祈福平安、溫馨潮州』歲暮聯歡之夜」活動，當日義消婦女分隊動員姊妹近30人演出「消防姑娘要出嫁」歌舞劇，贏得在場鄉親們熱烈的掌聲。

此次潮州義消婦女分隊別出心裁、發揮創意，跳脫平日以口說或短劇演出的宣導方式，集思廣益將台語歌曲「內山姑娘要出嫁」改編為「消防姑娘要出嫁」，內容包括：滅火器使用方法、拒收逾期鋼瓶、油鍋滅火、火警報案等消防常識宣導。隊員們藉由詼諧、逗趣的舞台演出及消防常識的有獎徵答活動，讓民眾對於消防常識有更深入的了解，達到寓教於樂的宣導效果，並深獲現場長官的肯定。👮

# 消

## 花防

Firefighting Tidbits



## 前進校園 德霖技術學院 防火宣導 & 推廣CPR教學

Onto the Campus: Promoting Fire-Preventing Propaganda and CPR Education in De 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文·攝影／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陳滿倉



學生實際操作CPR



煙霧體驗

士 城市德霖技術學院為了增進學生對消防常識認知，建立正確消防、防災觀念，95年12月11日下午辦理全校學生消防防災宣導暨CPR現場教學體驗，參加學生分站體驗各項實際演練並親身體驗，達到防火宣導與實際CPR操作效果。

現場設有四個區域，分別為：

一、消防常識講解暨CPR體驗區：講解消防法令與常識，並讓學生實際輪流體驗CPR的操作要領。

二、煙霧體驗區：現場以煙霧機將教室布置成火場煙霧瀰漫的狀況，讓學生感受到火災現場濃煙，並且學習如何逃生。

三、滅火器使用及操作區：現場實際講解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及時機，實際以油盤點火讓學生操作體驗。

四、室內消防栓操作體驗區：由於都會區高樓林立，民眾對於大樓內的室內消防栓使用觀念還不普及，因此特別讓學生實際體驗室內消防栓的使用方式。

這次的宣導現場設置了四個體驗站，約有400名學生參與，感謝教官室全力支持，讓活動圓滿落幕。🙏



# 親子一起來參加 防火宣導活動

## Parents and Kids together to Fire-Preventing Propaganda Activities

文·攝影／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曾冠彰

消  
防  
花  
絮

95年11月19日上午9點，台北縣消防局及國際獅子會300B1區，在林口竹林觀音寺（林口鄉竹林路325號）共同辦理消防車、救護車捐贈典禮暨防火宣導活動，吸引一千多名民眾參與。這次的活動內容包括：消防衣帽鞋穿戴、消防栓射水、煙霧室體驗、居家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診斷、新捐贈消防車與救護車介紹，並設有摸彩抽獎活動，充分達到寓教娛樂的目的。

捐贈典禮當天，現場設有消防體驗與摸彩抽獎活動，透過各式消防體驗活動與新型消防車及救護車的介紹，新莊婦女防火宣導隊也熱心宣導民眾防火與避難常識、填寫居家防火診斷表，讓民眾具備居家防火的應變作為，以及了解消防救災工作的內容與辛勞，促進民眾與消防人員的良好互動。👮

前台北縣議員蔡宗一於任職期間，提撥配合款購置小型消防水箱車，提供林口消防分隊救災救助使用，車內並配置有空氣呼吸器、發電機、消防破壞器材、砂輪切割器、絞盤機等多樣器材，以維護林口鄉地區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此外，獅子會為了使民眾能有更好的救護品質，並強化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所需的車輛與裝備器材，也共襄盛舉捐贈救護車給福營消防分隊。



消防栓射水體驗

Firefighting Tidbits



# 公路邊的救命天使 檳榔西施CPR訓練

## Savior Angels along the Highway: CPR Training of Betel Nuts Beauties

文·攝影／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林錦煌



檳榔天使攤位授證

南投縣幅員遼闊，加上旅遊景點眾多，假日交通事故頻傳，重大車禍的事件時有所聞。依據統計，南投縣去年因車禍造成人命傷亡案件有4355件，占救護總出勤率30%以上。由於本縣檳榔產業蓬勃，省道兩旁檳榔攤林立，當交通事故發生時，檳榔西施往往是事故現場目擊者與急救黃金期的最佳施救者。

因此，縣長為關懷前來南投縣旅遊民眾的安全，並落實全民CPR政策，特





檳榔天使CPR操作訓練

別指示消防局第一大隊舉辦「檳榔天使」CPR急救訓練。95年11月21日上午8時展開了這場特別的培訓，參加對象是在交通要道設攤的檳榔西施40名，訓練重點有：CPR基本救命術、止血包袱、骨折固定等。通過訓練的檳榔西施，除個別頒發合格證照外，消防局還頒贈檳榔天使急救站認證標章乙面，以及急救箱一只，期盼檳榔西施能成為馬路上的救護天使。

南投縣的檳榔攤業者大約有一千多人，消防人員卻只有兩百多人，如果能將公路旁的檳榔業者納為車禍事故第一反應者，並教導他們急救處置訓練或是更高層次的急救訓練，甚至在每個檳榔攤裡配置基本的緊急救護急救箱，就可以協助消防救護工作，更可以成為保護縣民與觀光客生命安全的「守護天使」了。



## 消防小常識

在緊急危難時，若所在地手機門號沒有訊號，無法正常撥號求救，而訊號顯示「僅可撥打緊急電話」時，可直撥「112」，經由其他行動電話網透過語音系統向「119」消防局或「110」警察局求救。



澎湖縣消防局

# 「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講座

## Forum for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at Penghu Fire Department

文·攝影／澎湖縣消防局 王茂奎

消防花絮

Firefighting Tidbits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葉美菁檢察官講授「政府資訊公開法」

94年12月28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法」，這項法條的施行除了可以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的了解、信賴及監督外，更可以促進民主的參與，並藉由資訊共享於民眾，以利施政的公開與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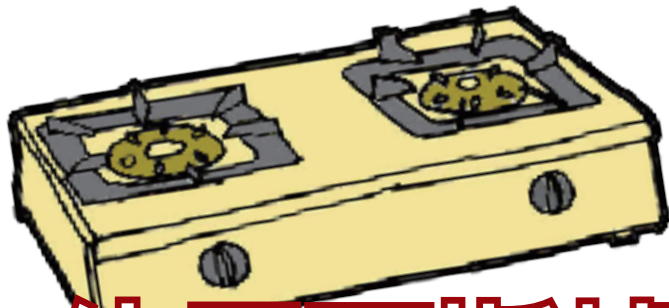
澎湖縣消防局為了讓所屬同仁熟知「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與立法意旨，95年12月5日下午，特別由政風室主辦、教育訓練課協辦，專案聘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官葉美菁蒞臨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專題講座。

為了有助於本局、與其他消防機關同仁及一般民眾認識這項法條，並能全力

配合，這場講座的投影片內容，經葉檢察官同意，直接公布張貼於澎湖縣局網站（網址：<http://www.phfd.gov.tw>）「活動看版」項目下，提供因勤務無法參訓或其他消防機關同仁及一般民眾點閱瀏覽。



澎湖縣消防局局長到場聆聽專題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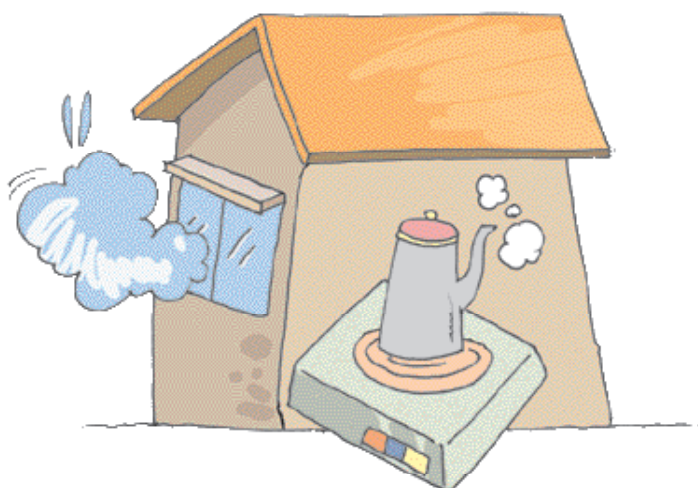
# 使用瓦斯爐具

## 該如何注意安全？

### 使用瓦斯爐時



1. 應打開窗戶與戶外保持空氣流通。



2. 在通風不良處盡量使用電熱器具烹飪、煮火鍋或燒開水泡茶。



在通風不良處使用瓦斯爐烹飪、煮火鍋或燒開水泡茶，因氧氣供應不足，容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狀況。

# 消防法 Fire Services Act

(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186541號令)

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第三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六條 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 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 二、一定規模之工廠、倉庫、林場。
- 三、公共危險物品與高壓氣體製造、分裝、儲存及販賣場所。
- 四、大眾運輸工具。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依前項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第一項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

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之檢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辦理，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11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檢驗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非經檢驗領有合格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及設置使用。

前項檢驗，除經濟部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設有檢驗設備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地面樓層達11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十四條 下列易生災害之行為，應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許可：

- 一、山林、田野引火燃燒。
- 二、使用炸藥爆破施工。
- 三、施放煙火。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

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中華民國95年2月1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

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其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棄排至戶外。

### 第三章 災害搶救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第十八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對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補償。

第二十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第二十一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第二十二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

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五章 民力運用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1次殘障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殘障者：36個基數。

（二）中度殘障者：18個基數。

（三）輕度殘障者：8個基數。

（四）死亡者：給與1次撫卹金90個基數。

（五）受傷致殘，於1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1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殘障等級鑑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第三十一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

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



損、患病、傷殘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六章 罰責

**第三十三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 一、謊報火警者。
-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 三、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為之處置者。
- 四、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調度、運用者。
- 五、妨礙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

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姓名	原職	新職	生效日期
曹金明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隊員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小隊長	951211
林宜德			
李翰霖			
郭中平			
邱旺金			
張家郁			
范秉賢			
李春城			
孫仲仁			
林永賢			
呂大慶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課員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課員	951207
陳榮富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機要專員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課員	951206
陳佩瑜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課員	回職復薪	951222
翁世洋	消防署教育訓練組視察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視察	951225
黃漢光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科員	消防署教育訓練組科員	
龔俊祐	空白	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員	951227
薛敬霖	空白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科員	
蔡勝凱	空白	消防署緊急救護組科員	
陳建璋	空白	消防署訓練中心科員	
朱敏誠	空白	消防署訓練中心科員	
黃智鴻	空白	消防署訓練中心科員	

▶請各縣市消防單位於人事異動時，副知消防月刊社

# 徵稿小啟

您有精采的人、事、地、物話題文章，  
想與人分享心得嗎？

## 舉凡有關

搶救案例心得

獲救者之感言抒發

地方風情介紹

消防人員、志工、救災高手、宣導高手特寫

歡迎各界舊雨新知踴躍投稿，讓消防月刊園地內容更加豐富、更具可看性！

稿件字數限三千字以內，工作研討及綜合論述請勿超過六千字，並整理成word檔，請附圖片【除word檔上需貼上照片，請另附原始檔，電子圖檔(JPG格式)解析400dpi以上】，並附圖說。  
稿件請注意時效，消防花絮截稿日為每月5日。

相關稿件除刊登於消防月刊外，並同時轉載於本署消防電子報，不同意轉載者請先告知。

投稿請書寫：作者真實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戶籍所在地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登錄所得）及郵局局號、帳號（無郵局帳號者改寄匯票）以便劃撥稿酬。投稿照片若未使用公務器材者，請於投稿時同時檢附「未使用公務器材證明書」（或傳真02-89114250，並電話撥02-89114699#6141確認），並請註明稿件「篇名」，並於證明書欄親筆簽名。未檢附證明書者，刊登之照片，依「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保費暨管理要點」規定，稿費減半支給。

相關稿費暨獎勵要點及證明書請上本署相關網站下載(網址：<http://enews.nfa.gov.tw/index-epaper.asp>，點選任一期消防電子報之《投稿園地》下載，證明書亦可於<http://enews.nfa.gov.tw/doc/921202photo001.doc>下載)。

投稿請寄：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月刊收。  
E-mail：[jingjing@nfa.gov.tw](mailto:jingjing@nfa.gov.tw) 119fire@nfa.gov.tw  
電話：02-89114699轉6146・6147・6149



# 打擊縱火 保護你我

發現可疑人物 請撥打110或119



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

迎新  賀新年

# 搏得好彩莫掛彩



## 爆竹煙火使用安全守則



須購買標示清楚之產品



須遵照標示中的使用方法



須在空曠地方發射



飛行類玩具煙火須先固定妥當，並應對空垂直發射



不可對人、建物、易燃物發射



不可同時大量燃放

檢舉違章爆竹煙火業經查獲屬實者，發給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獎金。

檢舉專線：內政部消防署(02)8911-4752轉9或撥119向當地消防機關檢舉。



內政部消防署 製作  
網址：www.nfa.gov.tw



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www.nfa.gov.tw>

內政部消防署政風檢舉電話 02-8911-4752 0800-033-119

政風檢舉信箱 台北郵政033-0696

ISSN 1811-857-7



9 771811 857008